**二十有三年**

**經**

**二十有三年，春，公至自齊。**

注 無傳。

**祭叔來聘。**

注 無傳。《穀梁》以祭叔為祭公來聘魯。天子內臣不得外交，故不言使，不與其得使聘。

**夏，公如齊觀社。**

注 齊因祭社蒐軍實，故公往觀之。

**公至自齊。**

注 無傳。

**荊人來聘。**

注 無傳。不書荊子使某來聘，君臣同辭者，蓋楚之始通，未成其禮。

**公及齊侯遇於穀。**

注 無傳。

**蕭叔朝公。**

注 無傳。蕭，附庸國。叔，名。就穀朝公，故不言來。凡在外朝，則禮不得具，嘉禮不野合。

**秋，丹桓宮楹。**

注 桓公廟也。楹，柱也。

**冬，十有一月，曹伯射姑卒。**

注 無傳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**十有二月，甲寅，公會齊侯盟於扈。**

注 無傳。扈，鄭地，在滎陽卷縣西北。

**傳**

**二十三年，夏，公如齊觀社，非禮也。曹劌諫曰：「不可！夫禮，所以整民也。故會以訓上下之則，製財用之節；貢賦多少。朝以正班爵之義，帥長幼之序；征伐以討其不然。**

注 不然，不用命。

**諸侯有王，**

注 從王事。

**王有巡守，**

注 省四方。

**以大習之。**

注 大習，會朝之禮。

**非是，君不舉矣。君舉必書。**

注 書於策。

**晉桓、莊之族偪，**

注 桓叔、莊伯之子孫強盛，偪迫公室。

**獻公患之。士蒍曰：「去富子，則群公子可謀也已。」**

注 士蒍，晉大夫。富子，二族之富強者。

**公曰：「爾試其事。」士蒍與群公子謀，譖富子而去之。**

注 以罪狀誣之，同族惡其富強，故士蒍得因而間之。用其所親為譖則似信，離其骨肉則黨弱，群公子終所以見滅。

**二十有四年**

**經**

**二十有四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刻桓宮桷。**

注 刻，鏤也。桷，椽也。將逆夫人，故為盛飾。

**葬曹莊公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夏，公如齊逆女。**

注 無傳。親逆，禮也。

**秋，公至自齊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八月，丁丑，夫人薑氏入。**

注 哀薑也。《公羊傳》以為薑氏要公，不與公俱入，蓋以孟任故，丁丑入而明日乃朝廟。

**戊寅，大夫宗婦覿，用幣。**

注 宗婦，同姓大夫之婦。禮，小君至，大人執贄以見，明臣子之道。莊公欲奢誇夫人，故使大夫、宗婦同贄俱見。

**大水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冬，戎侵曹。**

注 無傳。

**曹羈出奔陳。**

注 無傳。羈蓋曹世子也。先君既葬而不稱爵者，微弱不能自定，曹人以名赴。

**赤歸於曹。**

注 無傳。赤，曹僖公也。蓋為戎所納，故曰歸。

**郭公。**

注 無傳。蓋經闕誤也。自曹羈以下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之說既不了，又不可通之於左氏，故不采用。

**傳**

**二十四年，春，刻其桷，皆非禮也。**

注 並非丹楹，故言皆。

**禦孫諫曰：「臣聞之：『儉，德之共也；侈，惡之大也。』**

注 禦孫，魯大夫。

**先君有共德，而君納諸大惡，無乃不可乎？」**

注 以不丹楹刻桷為共。

**秋，哀薑至，公使宗婦覿，用幣，非禮也。**

注 傳不言大夫，唯舉非常。

**禦孫曰：「男贄，大者玉帛，**

注 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執玉，諸侯、世子、附庸、孤卿執帛。

**小者禽鳥，**

注 卿執羔，大夫執雁，士執雉。

**以章物也。**

注 章所執之物，別貴賤。

**晉士蒍又與群公子謀，使殺遊氏之二子。**

注 遊氏二子，亦桓、莊之族。

**二十有五年**

**經**

**二十有五年，春，陳侯使女叔來聘。**

注 女叔，陳卿。女，氏；叔，字。

**夏，五月，癸丑，衛侯朔卒。**

注 無傳。惠公也。書名，十六年與內大夫盟於幽。

**六月，辛未，朔，日有食之。鼓，用牲於社。**

注 鼓，伐鼓也。用牲以祭社。傳例曰：非常也。

**伯姬歸於杞。**

注 無傳。不書逆女，逆者微。

**冬，公子友如陳。**

注 無傳。報女叔之聘。諸魯出朝聘，皆書如。不果彼國必成其禮，故不稱朝聘，《春秋》之常也。公子友，莊公之母弟，稱公子者，史策之通言。母弟至親，異於他臣，其相殺害，則稱弟以示義。至於嘉好之事，兄弟篤睦，非例所與。或稱弟，或稱公子，仍舊史之文也。母弟例在宣十七年。

**傳**

**二十五年，春，陳女叔來聘，始結陳好也。嘉之，故不名。**

注 季友相魯，原仲相陳，二人有舊，故女來聘，季友冬亦報聘。嘉好接備。卿以字為嘉，則稱名，其常也。

**夏，六月，辛未，朔，日有食之。鼓，用牲於社，非常也。**

注 非常鼓之月，《長曆》推之，辛未實七月朔，置閏失所，故致月錯。

**唯正月之朔，慝未作，**

注 正月，夏之四月，周之六月，謂正陽之月。今書六月而傳云「唯」者，明此月非正陽月也。慝，陰氣。

**日有食之，於是乎用幣於社，伐鼓於朝。**

注 日食，曆之常也。然食於正陽之月，則諸侯用幣於社，請救於上。公伐鼓於朝，退而自責，以明陰不宜侵陽，臣不宜掩君，以示大義。

**「秋，大水。鼓，用牲於社、於門」，亦非常也。**

注 失常禮。

**非日月之眚，不鼓。**

注 眚，猶災也。月侵日為眚，陰陽逆順之事，賢聖所重，故特鼓之。

**晉士蒍使群公子盡殺遊氏之族，乃城聚而處之。**

注 聚，晉邑。

**冬，晉侯圍聚，盡殺群公子。**

注 卒如士蒍之計。

**二十有六年**

**經**

**二十有六年，春，公伐戎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夏，公至自伐戎。**

注 無傳。

**曹殺其大夫。**

注 無傳。不稱名，非其罪，例在文七年。

**秋，公會宋人、齊人伐徐。**

注 無傳。宋序齊上，主兵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癸亥，朔，日有食之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傳**

**二十六年，春，晉士蒍為大司空。**

注 大司空，卿官。

**夏，士蒍城絳，以深其宮。**

注 絳，晉所都也，今平陽絳邑縣。

**秋，虢人侵晉。冬，虢人又侵晉。**

注 為傳明年晉將伐虢張本。此年經、傳各自言其事者，或經是直文，或策書雖存而簡牘散落，不究其本末，故傳不複申解，但言傳事而已。

**二十有七年**

**經**

**二十有七年，春，公會杞伯姬於洮。**

注 伯姬，莊公女。洮，魯地。

**秋，公子友如陳，葬原仲。**

注 原仲，陳大夫。原，氏；仲，字也。禮，臣既卒不名，故稱字。季友違禮會外大夫葬，具見其事，亦所以知譏。

**冬，杞伯姬來。**

注 傳例曰：歸寧。

**莒慶來逆叔姬。**

注 無傳。慶，莒大夫。叔姬，莊公女。卿自為逆則稱字。例在宣五年。

**杞伯來朝。**

注 無傳。杞稱伯者，蓋為時王所黜。

**公會齊侯於城濮。**

注 無傳。城濮，衛地，將討衛也。

**傳**

**二十七年，春，「公會杞伯姬於洮」，非事也。**

注 非諸侯之事。

**諸侯非民事不舉，卿非君命不越竟。**

**夏，「同盟於幽」，陳、鄭服也。**

注 二十二年，陳亂而齊納敬仲；二十五年，鄭文公之四年，獲成於楚。皆有二心於齊，今始服也。

**「冬，杞伯姬來」，歸寧也。**

注 寧，問父母安否。

**凡諸侯之女，歸寧曰來，出曰來歸。**

注 歸，不反之辭。

**晉侯將伐虢，士蒍曰：「不可！虢公驕，若驟得勝於我，必棄其民。**

注 棄民不養之。

**虢弗畜也，亟戰，將饑。」**

注 言虢不畜義讓而力戰。

**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，**

注 召伯廖，王卿士。賜，命為侯伯。

**二十有八年**

**經**

**二十有八年，春，王三月，甲寅，齊人伐衛。衛人及齊人戰，衛人敗績。**

注 齊侯稱人者，諱取賂而還，以賤者告。不地者，史失之。

**夏，四月，丁未，邾子瑣卒。**

注 無傳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**冬，築郿。**

注 郿，魯下邑。傳例曰：「邑曰築。」

**大無麥禾。**

注 書於冬者，五穀畢入，計食不足而後書也。

**臧孫辰告糴於齊。**

注 臧孫辰，魯大夫臧文仲。

**傳**

**晉獻公娶於賈，無子。**

注 賈，姬姓國也。

**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。又娶二女於戎，大戎狐姬生重耳，**

注 大戎，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。

**晉伐驪戎，驪戎男女以驪姬。**

注 驪戎在京兆新豐縣。其君姬姓，其爵男也。納女於人曰女。

**歸，生奚齊。其娣生卓子。驪姬嬖，欲立其子，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，**

注 姓梁名五。在閨闥之外者，東關嬖五，別在關塞者，亦名五。皆大夫，為獻公所嬖幸，視聽外事。

**使言於公曰：**

注 「曲沃，君之宗也。曲沃，桓叔所封，先君宗廟所在。

**蒲與二屈，君之疆也。**

注 蒲，今平陽蒲子縣。二屈，今平陽北屈縣。或云：二當為北。

**不可以無主。宗邑無主，則民不威；疆埸無主，則啟戎心。戎之生心，民慢其政，國之患也。若使大子主曲沃，而重耳、夷吾主蒲與屈，則可以威民而懼戎，且旌君伐。」**

注 旌，章也。伐，功也。

**使俱曰：「狄之廣莫，於晉為都。晉之啟土，不亦宜乎？」**

注 廣莫，狄地之曠絕也。即謂蒲於北屈也。言遺二公子出都之，則晉方當大開士界。獻公未決，故複使二五俱說此美。

**晉侯說之。夏，使大子居曲沃，重耳居蒲城，夷吾居屈。群公子皆鄙，**

注 鄙，邊邑。

**唯二姬之子在絳。二五卒與驪姬譖群公子而立奚齊，晉人謂之「二五耦」。**

注 二耜相耦，廣一尺，共起一伐。言二人俱共墾傷晉室若此。

**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，**

注 文王夫人，息媯也。子元，文王弟。蠱，惑以淫事。

**為館於其宮側，而振《萬》焉。**

注 振，動也。《萬》，舞也。

**夫人聞之，泣曰：「先君以是舞也，習戎備也。今令尹不尋諸仇讎，而於未亡人之側，不亦異乎！」**

注 尋，用也。婦人既寡，自稱未亡人。

**禦人以告子元。**

注 禦人，夫人之侍人子。

**元曰：「婦人不忘襲讎，我反忘之！」秋，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，入於桔柣之門。**

注 桔柣，鄭遠郊之門也。

**子元、鬥禦疆、鬥梧、耿之不比為旆。**

注 子元自與三子特建旆以居前。緇廣充幅，長尋曰，繼曰旆。

**鬥班、之孫遊、王孫喜殿。**

注 三子在後為反禦。

**眾車入自純門，及逵市。**

注 純門，鄭外郭門也。逵市，郭內道上市。

**縣門不發。楚言而出，子元曰：「鄭有人焉。」**

注 縣門，施於內城門。鄭示楚以閒暇，故不閉城門，出兵而效楚言，故子元畏之，不敢進。

**諸侯救鄭，楚師夜遁。鄭人將奔桐丘，**

注 許昌縣東北有桐丘城。

**諜告曰：「楚幕有烏。」乃止。**

注 諜，間也。幕，帳也。

**冬，饑。「臧孫辰告糴於齊」，禮也。**

注 經書「大無麥禾」，傳言「饑」。傳又先書「饑」在「築郿」上者，說始糴。經在下，須得糴。嫌或諱饑，故曰禮。

**「築郿」，非都也。凡邑，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，無曰邑。邑曰築，都曰城。**

注 《周禮》：四縣為都，四井為邑。然宗廟所在，則雖邑曰都，尊之也。言凡邑，則他築非例。

**二十有九年**

**經**

**二十有九年，春，新延廄。**

注 傳例曰：書，不時。言新者，皆舊物不可用，更造之辭。

**夏，鄭人侵許。**

注 傳例曰：無鍾鼓曰侵。

**秋，有蜚。**

注 傳例曰：為災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紀叔姬卒。**

注 無傳。紀國雖滅，叔姬執節守義，故係之紀，賢而錄之。

**城諸及防。**

注 諸、防，皆魯邑。傳例曰：書，時也。諸非備難而興作，傳皆重云時以釋之。他皆放此，諸，今城陽諸縣。

**傳**

**二十九年，春，新作延廄，書，不時也。**

注 經無「作」字，蓋闕。

**凡馬日中而出，日中而入。**

注 日中，春秋分也。治廄當以秋分，因馬向入而脩之，今以春作，故曰不時。

**「夏，鄭人侵許」。凡師，有鍾鼓曰伐，**

注 聲其罪。

**無曰侵，**

注 鍾鼓無聲。

**輕曰襲。**

注 掩其不備。

**冬，十二月，「城諸及防」，書，時也。凡土功，龍見而畢務，戒事也。**

注 謂今九月，周十一月，龍星角、亢晨見東方，三務始畢，戒民以土功事。

**火見而致用，**

注 大火，心星，次角亢。見者，致築作之物。

**水昏正而栽，**

注 謂今十月，定星昏而中，於是樹板榦而興作。

**日至而畢。**

注 日南至，微陽始動，故土功息。

**樊皮叛王。**

注 樊皮，周大夫。樊，其采地。皮，名。

**三十年**

**經**

**夏，次於成。**

注 無傳。將卑師少，故直言次。齊將降鄣，故設備。

**秋，七月，齊人降鄣。**

注 無傳。鄣，紀附庸國。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鄣城。小國孤危，不能自固，蓋齊遙以兵威脅使降附。

**八月，癸亥，葬紀叔姬。**

注 無傳。以賢錄也。無臣子，故不作諡。

**九月，庚午，朔，日有食之，鼓，用牲於社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冬，公及齊侯遇於魯濟。**

注 濟水曆齊、魯界，在齊界為齊濟，在魯界為魯濟，蓋魯地。

**齊人伐山戎。**

注 山戎，北狄。

**傳**

**楚公子元歸自伐鄭，而處王宮。**

注 欲逐蠱文夫人。

**鬥射師諫，則執而梏之。**

注 射師，鬥廉也。足曰桎，手曰梏。

**秋，申公鬥班殺子元。**

注 申，楚縣。楚僭號，縣尹皆稱公。

**鬥穀於菟為令尹，自毀其家，以紓楚國之難。**

注 鬥穀於菟，令尹子文也。毀，減。紓，緩也。

**冬，遇於魯濟，謀山戎也。以其病燕故也。**

注 齊桓行霸，故欲為燕謀難。燕國，今薊縣。

**三十有一年**

**經**

**三十有一年，春，築台於郎。**

注 無傳。刺奢，且非土功之時。

**夏，四月，薛伯卒。**

注 無傳。未同盟。

**築台於薛。**

注 無傳。薛，魯地。

**六月，齊侯來獻戎捷。**

注 傳例曰：諸侯不相遺俘。捷，獲也。獻，奉上之辭。齊侯以獻捷禮來，故書以示過。

**秋，築台於秦。**

注 無傳，東平範縣西北有秦亭。

**冬，不雨。**

注 無傳。不書旱，不為災，例在僖三年。

**傳**

**三十一年，夏，六月，「齊侯來獻戎捷」，非禮也。凡諸侯有四夷之功，則獻於王，王以警於夷，**

注 以警懼夷狄。

**中國則否。諸侯不相遺俘。**

注 雖夷狄俘，猶不以相遺。

**三十有二年**

**經**

**三十有二年，春，城小穀。**

注 小穀，齊邑，濟地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。大都以名通者，則不係國。

**夏，宋公、齊侯遇於梁丘。**

注 齊善宋之請見，故進其班。梁丘，在高平昌邑縣西南。

**秋，七月，癸已，公子牙卒。**

注 牙，慶父同母弟僖叔也。飲冘而死，不以罪告，故得書卒。書日者，公有疾，不責公不與小斂。

**八月，癸亥，公薨於路寢。**

注 路寢，正寢也。公薨皆書其所，詳凶變。

**冬，十月，已末，子般卒。**

注 子般，莊公大子。先君未葬，故不稱爵。不書殺，諱之也。

**公子慶父如齊，**

注 無傳，慶父既殺子般，季友出奔，國人不與，故懼而適齊，欲以求援。時無君，假赴告之禮而行。

**傳**

**三十二年，春，城小穀，為管仲也。**

注 公感齊桓之德，故為管仲城私邑。

**齊侯為楚伐鄭之故，請會於諸侯。**

注 楚伐鄭在二十八年，謀為鄭報楚。

**宋公請先見於齊侯。夏，遇於梁丘。**

**秋，七月，有神降於莘。**

注 有神聲以接人，莘，虢地。

**惠王問諸內史過曰：「是何故也？」**

注 內史過，周大夫。

**對曰：「國之將興，明神降之，監其德也；將亡，神又降之，觀其惡也。故有得神以興，亦有以亡，虞、夏、商、周皆有之。」**

注 亦有神異。

**王曰：「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以其物享焉。其至之日，亦其物也。」**

注 享，祭也。若以甲、乙日至，祭先脾，玉用蒼，服上青，以此類祭之。

**王從之。內史過往，聞虢請命，**

注 聞虢請於神，求賜土田之命。

**虢公使祝應、宗區、史嚚享焉。神賜之土田。**

注 祝，大祝。宗，宗人。史，大史。應、區、嚚皆名。

**史嚚曰：「虢其亡乎！吾聞之：國將興，聽於民；**

注 政順民心。

**將亡，聽於神。**

注 求福於神。

**神，聰明正直而壹者也，依人而行。**

注 唯德是與。

**虢多涼德，其何土之能得？」**

注 涼，薄也。為僖二年晉滅下陽傳。

**初，公築台，臨黨氏，**

注 黨氏，魯大夫。築台不書，不告廟。

**見孟任，從之。，**

注 孟任，黨氏女。，不從公。

注 而以夫人言許之，許以為夫人。割臂盟公。生子般焉。雩，講於梁氏，女公子觀之。雩，祭天也。講，肆也。梁氏，魯大夫。女公子，子般妹。

**圉人犖自牆外與之戲。**

注 圉人，掌養馬者，以慢言戲之。

**子般怒，使鞭之。公曰：「不如殺之，是不可鞭。犖有力焉，能投蓋於稷門。」**

注 蓋，覆也。稷門，魯南城門。走而自投，接其屋之桷，反覆門上。

**公疾，問後於叔牙，對曰：「慶父材。」**

注 蓋欲進其同母兄。

**問於季友，對曰：「臣以死奉般。」**

注 季友，莊公母弟，故欲立般。

**公曰：「鄉者牙曰 『慶父材』。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，待於針巫氏，**

注 成季，季友也。針巫氏，魯大夫。

**使針季冘之。**

注 冘，鳥名，其羽有毒，以畫酒，飲之則死。

**曰：「飲此，則有後於魯國；不然，死且無後。」飲之，歸，及逵泉而卒。立叔孫氏。**

注 逵泉，魯地。不以罪誅，故得立後，世其祿。

**八月，癸亥，公薨於路寢。子般即位，次於黨氏。**

注 即喪位。次，舍也。

**冬，十月，己未，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於黨氏。**

注 共仲，慶父。

**成季奔陳。**

注 出奔不書，國亂，史失之。

**立閔公。**

注 閔公，莊公庶子，於是年八歲。

**元年**

**經**

**秋，八月，公及齊侯盟於落姑。**

注 落姑，齊地。

**季子來歸。**

注 季子，公子友之字。季子忠於社稷，為國人所思，故賢而字之。齊侯許納，故曰歸。

**冬，齊仲孫來。**

注 仲孫，齊大夫，以事出疆，因來省難，非齊侯命，故不稱使也。還使齊侯務寧魯難，故嘉而字之。來者事實，省難其誌也。故經但書仲孫之來，而傳尋仲孫之誌。

**傳**

**「元年，春」，不書即位，亂故也。**

注 國亂不得成禮。

**狄人伐邢。**

注 狄伐邢在往年冬。

**管敬仲言於齊侯曰：「戎狄豺狼，不可厭也；**

注 敬仲，管夷吾。

**諸夏親匿，不可棄也；**

注 諸夏，中國也。匿，近也。

**宴安冘毒，不可懷也。**

注 以宴安比之冘毒。

**《詩》云：『豈不懷歸，畏此簡書。』**

注 《詩•小雅》也。文王為西伯，勞來諸侯之詩。

**簡書，同惡相恤之謂也。**

注 同恤所惡。

**請救邢以從簡書。」齊人救邢。夏，六月，葬莊公。亂故，是以緩。**

注 十一月乃葬。

**「秋，八月，公及齊侯盟於落姑」，請複季友也。**

注 閔公初立，國家多難，以季子忠賢，故請霸主而複之。

**齊侯許之，使召諸陳，公次於郎以待之。**

注 非師旅之事，故不書次。

**「季子來歸」，嘉之也。冬，齊仲孫湫來省難。**

注 湫，仲孫名。

**書曰「仲孫」，亦嘉之也。仲孫歸曰：「不去慶父，魯難未巳。」**

注 時慶父亦還魯。

**公曰：「若之何而去之？」對曰：「難不巳，將自斃，**

注 斃，踣也。

**君其待之。」公曰：「魯可取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可。猶秉周禮。周禮，所以本也。臣聞之：『國將亡，本必先顛，而後枝葉從之。』魯不棄周禮，未可動也。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。親有禮，因重固，**

注 能重能固，則當就成之。

**間攜貳，**

注 離而相疑者，則當因而間之。

**覆昏亂。**

注 覆，敗也。

**霸王之器也。」**

注 霸王所用，故以器為喻。

**晉侯作二軍。**

注 晉本一軍，見莊十六年。

**公將上軍，大子申生將下軍，趙夙禦戎，畢萬為右。**

注 為公禦右也。夙，趙衰兄。畢萬，魏焠祖父。

**以滅耿，滅霍，滅魏。**

注 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。永安縣東北有霍大山。三國皆姬姓。

**還，為大子城曲沃，賜趙夙耿，賜畢萬魏，以為大夫。士蒍曰：「大子不得立矣。分之都城，而位以卿，先為之極，又焉得立？**

注 位以卿，謂將下軍。

**不如逃之，無使罪至。為吳大伯，不亦可乎？**

注 大伯，周大王之適子，知其父欲立季曆，故讓位而適吳。

**猶有令名，與其及也。**

注 言雖去猶有令名，勝於留而及禍。

**且諺曰：『心苟無瑕，何恤乎無家！』天若祚大子，其無晉乎！」**

注 為晉殺申生傳。

**卜偃曰：「畢萬之後必大。**

注 卜偃，晉掌卜大夫。

**以是始賞，天啟之矣。天子曰兆民，諸侯曰萬民。今名之大，以從盈數，其必有眾。」**

注 以魏從萬，有眾象。

**初，畢萬筮仕於晉，遇屯ⅳ**

注 震下坎上，屯。

**之比ⅳ。**

注 坤下坎上，比。屯初九變而為比。

**辛廖占之，曰：「吉。**

注 辛廖，晉大夫。

**屯固比入，吉孰大焉？其必蕃昌。**

注 屯險難，所以為堅固。比親密，所以得入。

**震為土，**

注 震變為坤。

**車從馬，**

注 震為車，坤為馬。

**足居之，**

注 震為足。

**兄長之，**

注 震為長男。

**母覆之，**

注 坤為母。

**眾歸之，**

注 坤為眾。

**六體不易，**

注 初一爻變，有此六義，不可易也。

**合而能固，安而能殺，公侯之卦也。**

注 比合屯固，坤安震殺，故曰公侯之卦。

**公侯之子孫，必複其始。」**

注 萬，畢公高之後。傳為魏之子孫眾多張本。

**二年**

**經**

**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齊人遷陽。**

注 無傳。陽，國名。蓋齊人逼徙之。

**夏，五月，乙酉，吉禘於莊公。**

注 三年喪畢，致新死者之主於廟，廟之遠主當遷入祧，因是大祭以審昭穆，謂之禘。莊公喪製末闋，時別立廟，廟成而吉祭，又不於大廟，故詳書以示譏。

**秋，八月，辛丑，公薨。**

注 實弑，書薨又不地者，皆史策諱之。

**九月，夫人薑氏孫於邾。**

注 哀薑外淫，故孫稱薑氏。

**公子慶父出奔莒。**

注 弑閔公故。

**冬，齊高子來盟。**

注 無傳。蓋高傒也。齊侯使來平魯亂。僖公新立，因遂結盟，故不稱使也。魯人貴之，故不書名。子，男子之美稱。

**十有二月，狄入衛。**

注 書入，不能有其地。例在襄十三年。

**鄭棄其師。**

注 高克見惡，久不得還，師潰而克奔陳。故克狀其事以告魯也。

**傳**

**二年，春，虢公敗犬戎於渭汭。**

注 犬戎，西戎別在中國者。渭水出隴西，東入河。水之隈曲曰汭。

**舟之僑曰：「無德而祿，殃也。殃將至矣。」遂奔晉。**

注 舟之僑，虢大夫。

**初，公傅奪卜齮田，公不禁。**

注 卜齮，魯大夫也。公即位，年八歲，知愛其傅而遂成其意，以奪齮田。齮忿其傅，並及公，故慶父因之。

**秋，八月，辛丑，共仲使卜齮賊公於武闈。**

注 宮中小門謂之闈。

**成季以僖公適邾。**

注 僖公，閔公庶兄，成風之子。

**共仲奔莒，乃入，立之。以賂求共仲於莒，莒人歸之。及密，使公子魚請。**

注 密，魯地。琅琊費縣北有密如亭。公子魚，奚斯也。

**不許，哭而往。共仲曰：「奚斯之聲也」。乃縊。**

注 慶父之罪雖重，季子推親親之恩，欲同之叔牙，存孟氏之族，故略其罪，不書殺，又不書卒。

**閔公，哀薑之娣叔薑之子也，故齊人立之。共仲通於哀薑，哀薑欲立之。閔公之死也，哀薑與知之，故孫於邾。齊人取而殺之於夷，以其屍歸，**

注 為僖元年齊人殺哀薑傳。夷，魯也。

**僖公請而葬之。**

注 哀薑之罪已重，而僖公請其喪還者，外欲固齊以居厚，內存母子不絕之義，為國家之大計。

**成季之將生也，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。**

注 卜楚丘，魯掌卜大夫。

**謝：「男也。其名曰友，在公之右；**

注 在右，言用事。

**間於兩社，為公室輔。**

注 兩社，周社、亳社。兩社之間，朝廷執政所在。

**又筮之，遇大有ⅳ**

注 乾下離上，大有。

**之乾，ⅳ**

注 乾下乾上，乾。大有六五變而為乾。

**曰：「同複於父，敬如君所。」**

注 筮者之辭也。乾為君父，離變為乾，故曰：同複於父，見敬與君同。

**及生，有文在其手曰「友」，遂以命之。**

注 遂以為名。

**鶴有乘軒者，**

注 軒，大夫車。

**將戰，國人受甲者皆曰：「使鶴！鶴實有祿位，餘焉能戰？」公與石祁子玦，與甯莊子矢，使守，**

注 莊子，甯速也。玦，玉玦。

**曰：「以此讚國，擇利而為之。」**

注 讚，助也。玦，示以當決斷；矢，示以禦難。

**與夫人繡衣，曰：「聽於二子。」**

注 取其文意順序。

**渠孔禦戎，子伯為右；黃夷前驅，孔嬰齊殿。**

注 傳言衛侯失民有素，雖臨事而戒，猶無所及。

**及狄人戰於熒澤，衛師敗績。遂滅衛。**

注 此熒澤當在河北。君死國散，經不書滅者，狄不能赴。衛之君臣皆盡，無複文告，齊桓為之告諸侯，言狄巳去，言衛之存，故但以人為文。

**衛侯不去其旗，是以甚敗。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，以逐衛人。二人曰：「我，大史也，實掌其祭。不先，國不可得也。」**

注 夷狄畏鬼，故恐言當先白神。

**乃先之。至，則告守曰：「不可待也。」**

注 守，石、甯二大夫。

**夜與國人出。狄入衛，遂從之，又敗諸河。**

注 衛將東走渡河，狄複逐而敗之。

**初，惠公之即位也，少。**

注 蓋年十五六。

**齊人使昭伯烝於宣薑，不可，強之。**

注 昭伯，惠公庶兄，宣公子頑也。昭伯不可。

**生齊子、戴公、文公、宋桓夫人、許穆夫人。文公為衛之多患也，先適齊。及敗，宋桓公逆諸河，**

注 迎衛敗眾。

**宵濟。**

注 夜渡，畏狄。

**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，益之以共、滕之民為五千人。**

注 共及滕，衛別邑。

**立戴公以廬於曹，**

注 廬，舍也。曹，衛下邑。戴公名申，立一年卒，而立文公。

**許穆夫人賦《載馳》。**

注 《載馳》，《詩•衛風》也。許穆夫人痛衛之亡，思歸唁之，不可，故作詩以言誌。

**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，甲士三千人以戍曹。**

注 無虧，齊桓公子武孟也。車甲之賦異於常，故傳別見之。

**歸公乘馬，祭服五稱，牛、羊、豕、雞、狗皆三百，與門材。**

注 歸，遺也。四馬曰乘。衣單複具曰稱。門材，使先立門戶。

**歸夫人魚軒，**

注 魚軒，夫人車，以魚皮為飾。

**重錦三十兩。**

注 重錦，錦之熟細者。以二丈雙行，故曰兩。三十兩，三十匹也。

**鄭人惡高克，使帥師次於河上，久而弗召。師潰而歸，高克奔陳。**

注 高克，鄭大夫也，好利而不顧其君，文公惡之而不能遠，故使帥師而不召。

**鄭人為之賦《清人》。**

注 《清人》，《詩•鄭風》也，刺文公退臣不以道，危國亡師之本。

**晉侯使大子申生伐東山皋落氏。**

注 赤狄別種也。皋落，其氏族。

**里克諫曰：「大子奉塚祀、社稷之粢盛，**

注 里克，晉大夫。塚，大也。

**以朝夕視君膳者也，**

注 膳，廚膳。

**故曰塚子。君行則守。有守則從。從曰撫軍，守曰監國，古之製也。**

注 夫帥師，專行謀，帥師者必專謀軍事。

**君與國政之所圖也。非大子之事也。**

注 國政，正卿。

**師在製命而已，**

注 命，將軍所製。

**稟命則不威，專命則不孝，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。君失其官，帥師不威，將焉用之？**

注 大子統師，是失其官也。專命則不孝，是為帥必不威也。

**且臣聞皋落氏將戰，君其舍之！」公曰：「寡人有子，未知其誰立焉！」不對而退。見大子。大子曰：「吾其廢乎？」對曰：「告之以臨民，**

注 謂居曲沃。

**教之以軍旅，**

注 謂將下軍。

**且子懼不孝，無懼弗得立。脩已而不責人，則免於難。」大子帥師，公衣之偏衣，**

注 偏衣，左右異色，其半似公服。

**佩之金玦。**

注 以金為玦。

**狐突禦戎，先友為右。**

注 狐突，伯行，重耳外祖父也，為申生禦。申生以大子將上軍。

**梁餘子養禦罕夷，先丹木為右。**

注 罕夷，晉下軍卿也。梁餘子養為罕夷禦。

**羊舌大夫為尉。**

注 羊舌大夫，叔向祖父也。尉，軍尉。

**先友曰：「衣身之偏，**

注 偏半也。

**握兵之要，**

注 謂佩金玦，將上軍。

**在此行也，子其勉之！偏躬無慝，**

注 分身衣之半，非惡意也。

**兵要遠災，**

注 威權在已，可以遠害。

**親以無災，又何患焉？」狐突歎曰：「時，事之徵也；**

注 歎，以先友為不知君心。

**衣，身之章也；**

注 章貴賤。

**佩，衷之旗也。**

注 旗，表也，所以表明其中心。

**故敬其事，則命以始；**

注 賞以春夏。

**服其身，則衣之純；**

注 必以純色為服。

**用其衷，則佩之度。**

注 衷，中也。佩玉者，士君子常度。

**今命以時卒，閟其事也；**

注 冬十二月，盡之時。閟

**衣之尨服，遠其躬也；**

注 尨，雜色。

**佩以金玦，棄其衷也。服以遠之，時以閟之；尨，涼；冬，殺；金，寒；玦，離。胡可恃也！**

注 寒、涼、殺、離，言無溫潤。玦如環而缺，不連。

**雖欲勉之，狄可盡乎？」梁餘子養曰：「帥師者，受命於廟，受脤於社，**

注 脤，宜社之肉，盛以脤器。

**有常服矣。不獲而尨，命可知也。**

注 韋弁服，軍之常也。尨，偏衣。

**死而不孝，不如逃之。」罕夷曰：「尨奇無常，**

注 雜色奇怪，非常之服。

**金玦不複。雖複何為？君有心矣！」**

注 有害大子之心。

**先丹木曰：「是服也，狂夫阻之。**

注 阻，疑也。言雖狂夫猶知有疑。

**曰：『盡敵而反』。**

注 曰，公辭。

**敵可盡乎？雖盡敵，猶有內讒，不如違之。」**

注 違，去也。

**狐突欲行。**

注 行，亦去也。

**羊舌大夫曰：「不可。違命不孝，棄事不忠。雖知其寒，惡不可取。子其死之！」**

注 寒，薄也。

**大子將戰，狐突諫曰：「不可！昔辛伯諗周桓公，**

注 諗，告也。事在桓十八年。

**云：『內寵並後，外寵二政，嬖子配適，大都耦國，亂之本也。』周公弗從，故及於難。今亂本成矣。**

注 驪姬為內寵，二五為外寵，奚齊為嬖子，曲沃為大都，故曰亂本成矣。

**立可必乎？孝而安民，子其圖之！**

注 奉身為孝，不戰為安民。

**與其危身以速罪也。」**

注 有功益見害，故言孰與危身以召罪。

**成風聞成季之繇，乃事之，**

注 成風，莊公之妾，僖公之母也。繇，卦兆之占辭。

**而屬僖公焉，故成季立之。**

**僖之元年，齊桓公遷邢於夷儀。二年，封衛於楚丘。邢遷如歸，衛國忘亡。**

注 忘其滅亡之困。

**衛文公大布之衣，大帛之冠，**

注 大布，粗布。大帛，厚繒。蓋用諸侯諒闇之服。

**務材訓農，通商惠工，**

注 加惠於百工，賞其利器用。

**敬教勸學，授方任能。**

注 方，百事之宜也。

**元年，革車三十乘；季年，乃三百乘。**

注 衛文公以此年冬立，齊桓公始平魯亂，故傳因言齊之所以霸，衛之所由興。革車，兵車。季年，在僖二十五年。蓋招懷迸散，故能致十倍之眾。

**元年**

**經**

**齊師、宋師、曹師次於聶北，救邢。**

注 齊帥諸侯之師救邢，次於聶北者，案兵觀釁以待事也。次例在莊三年。聶北，邢地。

**夏，六月，邢遷於夷儀。**

注 邢遷如歸，故以自遷為辭。夷儀，邢地。

**齊師、宋師、曹師城邢。**

注 傳例曰：救患、分災、禮也。一事而再列三國，於文不可言諸侯師故。

**秋，七月，戊辰，夫人薑氏薨於夷，齊人以歸。**

注 傳在閔二年，不言齊人殺，諱之。書地者，明在外薨。

**楚人伐鄭。**

注 荊始改號曰楚。

**八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鄭伯、曹伯、邾人於檉。**

注 檉，宋地。陳國陳縣西北有檉城。公及其會而不書盟，還不以盟告。

**九月，公敗邾師於偃。**

注 偃，邾地。

**冬，十月，壬午，公子友帥師敗莒師於酈，獲莒挐。**

注 酈，魯地。挐，莒子之弟。不書弟者，非卿；非卿則不應書，嘉季友之功，故特書其所獲。大夫生死皆曰獲。獲例在昭二十三年。

**十有二月，丁巳，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。**

注 僖公請而葬之，故告於廟而書喪至也。齊侯既殺哀薑，以其屍歸，絕之於魯。僖公請其喪而還，不稱薑，闕文。

**傳**

**「元年，春」，不稱即位，公出故也。**

注 國亂，身出複入，故即位之禮有闕。

**公出複入，不書，諱之也。諱國惡，禮也。**

注 掩惡揚善，義存君親，故通有諱例，皆當時臣子率意而隱，故無深淺常準。聖賢從之以通人理，有時而聽之可也。

**諸侯救邢。**

注 實大夫而曰諸侯，總眾國之辭。

**邢人潰，出奔師。**

注 奔聶北之師也。邢潰，不書，不告也。

**師遂逐狄人，具邢器用而遷之，師無私焉。**

注 皆撰具遠之，無所私取。

**夏，邢遷於夷儀，諸侯城之，救患也。凡侯伯，救患、分災、討罪，禮也。**

注 侯伯，州長也。分穀帛。

**秋，楚人伐鄭，鄭即齊故也。盟於犖，謀救鄭也。**

注 犖即檉也，地有二名。

**「九月，公敗邾師於偃」，虛丘之戍將歸者也。**

注 虛丘，邾地。邾人既送哀薑還，齊人殺之，因戍虛丘，欲以侵魯。公以義求齊，齊送薑氏之喪。邾人懼，乃歸，故公要而敗之。

**冬，莒人來求賂，**

注 求還慶父之賂。

**公子友敗諸酈，獲莒子之弟挐。非卿也，嘉獲之也。**

注 莒既不能為魯討慶父，受魯之賂而又重來，其求無厭，故嘉季友之獲而書之。

**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。**

注 汶陽田，汶水北地。汶水出泰山萊蕪縣西，入濟。

**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。君子以齊人殺哀薑也，為已甚矣，女子，從人者也。**

注 言女子有三從之義。在夫家有罪，非父母家所宜討也。

**二年**

**經**

**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城楚丘。**

注 楚丘，衛邑。不言城衛，衛未遷。

**夏，五月，辛巳，葬我小君哀薑。**

注 無傳。反哭成喪，故稱小君。例在定十五年。

**虞師、晉師滅下陽。**

注 下陽，虢邑，在河東大陽縣。晉於此始赴，見經。滅例在襄十三年。

**秋，九月，齊侯、宋公、江人、黃人盟於貫。**

注 貫，宋地。梁國蒙縣西北有貫城。貫與貰，字相似。江國在汝南安陽縣。

**冬，十月，不雨。**

注 傳在三年。

**傳**

**二年，春，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。**

注 君死國滅，故傳言封。

**不書所會，後也。**

注 諸侯既罷，而魯後至，諱不及期，故以獨城為文。

**以伐虢。**

注 荀息，荀叔也。屈地生良馬，垂棘出美玉，故以為名。四馬曰乘，自晉適虢，途出於虞，故借道。

**公曰：「是吾寶也。」對曰：「若得道於虞，猶外府也。」公曰：「宮之奇存焉。」**

注 宮之奇，虞忠臣。

**對曰：「宮之奇之為人也，懦而不能強諫。**

注 懦，弱也。

**且少長於君，君匿之。雖諫，將不聽。」**

注 親而狎之，必輕其言。

**乃使荀息假道於虞，曰：「冀為不道，入自顛令，伐鄍三門。**

注 前是冀伐虞至鄍。鄍，虞邑。河東大陽縣東北有顛令阪。

**冀之既病，則亦唯君故。**

注 言虞報伐冀使病。將欲假道，故稱虞彊以說其心。冀，國名，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。

**今虢為不道，保於逆旅，**

注 逆旅，客舍也。虢稍遣人分依客舍，以聚眾抄晉邊邑。

**以侵敝邑之南鄙。敢請假道，以請罪於虢。」**

注 問虢伐已以何罪。

**虞公許之，且請先伐虢。**

注 喜於厚賂，而欲求媚。

**宮之奇諫，不聽，遂起師。夏，晉里克、荀息帥師會虞師，伐虢，滅下陽。**

注 晉猶主兵，不信虞。

**先書虞，賄故也。**

注 虞非倡兵之首，而先書之，惡貪賄也。

**「秋，盟於貫」，服江、黃也。**

注 江、黃，楚與國也，始來服齊，故為合諸侯。

**齊寺人貂始漏師於多魚。**

注 寺人，內奄官豎貂也。多魚，地名，闕。齊桓多嬖寵，內則如夫人者六人，外則幸豎貂、易牙之等，終以此亂國。傳言貂於此始擅貴寵，漏洩桓公軍事，為齊亂張本。

**虢公敗戎於桑田。**

注 桑田，虢地，在弘農陝縣東北。

**晉卜偃曰：「虢必亡矣。亡下陽不懼，而又有功，是天奪之鑒，**

注 鑒，所以自照。

**而益其疾也。**

注 驕則生疾。

**必易晉而不撫其民矣。不可以五稔。」**

注 稔，熟也，為下五年晉滅虢張本。

**冬，楚人伐鄭，鬬章囚鄭聃伯。**

注 經書「侵」，傳言「伐」。本以伐興，權行侵掠，為後年楚伐鄭，鄭伯欲成張本。

**三年**

**經**

**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不雨。夏，四月，不雨。**

注 一時不雨則書首月。傳例曰：不曰旱，不為災。

**徐人取舒。**

注 無傳。徐國，在下邳僮縣東南。舒國，今廬江舒縣。勝國而不用大師，亦曰取。例在襄十三年。

**六月，雨。**

注 示旱不竟夏。

**秋，齊侯、宋公、江人、黃人會於陽穀。**

注 陽穀，齊地，在東平須昌縣北。

**冬，公子友如齊涖盟。**

注 涖，臨也。

**傳**

**三年，春，不雨。夏，四月，雨。自十月不雨，至於五月。不曰旱，不為災也。**

注 周六月，夏四月，於播種五稼無損。

**「秋，會於陽穀」，謀伐楚也。**

注 二年楚侵鄭故。

**齊侯為陽穀之會，來尋盟。冬，公子友如齊蒞盟。**

注 公時不會陽穀，故齊侯自陽穀遣人詣魯求尋盟。魯使上卿詣齊受盟，謙也。

**楚人伐鄭，鄭伯欲成。孔叔不可，曰：「齊方勤我。**

注 孔叔，鄭大夫。勤，恤鄭難。

**棄德不祥。」**

注 祥，善也。

**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囿，蕩公。**

注 蔡姬，齊侯夫人。蕩，搖也。囿，苑也。蓋魚池在苑中。

**公懼，變色；禁之，不可。公怒，歸之，未絕之也。蔡人嫁之。**

注 為明年齊侵蔡傳。

**四年**

**經**

**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侵蔡。蔡潰，**

注 民逃其上曰潰。例在文三年。

**遂伐楚，次於陘。**

注 遂，兩事之辭。楚強，齊欲綏之以德，故不速進而次陘。陘，楚地，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。

**夏，許男新臣卒。**

注 未同盟而赴，以名。

**楚屈完來盟於師，盟於召陵。屈完，**

注 楚大夫也。楚子遣完如師以觀齊。屈完睹齊之盛，因而求盟，故不稱使，以完來盟為文。齊桓退舍以禮楚，故盟召陵。召陵，潁川縣也。

**齊人執陳轅濤塗。**

注 轅濤塗，陳大夫。

**秋，及江人、黃人伐陳。**

注 受齊命討陳之罪，而以與謀為文者，時齊不行，使魯為主。與謀例在宣七年。

**八月，公至自伐楚。**

注 無傳。告於廟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公孫茲帥師會齊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鄭人、許人、曹人侵陳。**

注 公孫茲，叔牙子叔孫戴伯。

**傳**

**四年，春，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。蔡潰，遂伐楚。楚子使與師言曰：「君處北海，寡人處南海，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，**

注 楚界猶未至南海，因齊處北海，遂稱所近。牛馬風逸，蓋末界之微事，故以取喻。

**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？」管仲對曰：「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，**

注 召康公，周大保召公奭也。

**曰：『五侯九伯，女實征之，以夾輔周室！』**

注 五等諸侯，九州之伯，皆得征討其罪。齊桓因此命以誇楚。

**南至於穆陵，北至於無棣。**

注 穆陵、無棣，皆齊竟也。履，所踐履之界。齊桓又因以自言其盛。

**爾貢包茅不入，王祭不共，無以縮酒，寡人是徵。**

注 包，裹束也。茅，菁茅也。束茅而灌之以酒為縮酒。《尚書》：「包匭菁茅。」茅之為異未審。

**昭王南征而不複，寡人是問。」**

注 昭王，成王之孫，南巡守，涉漢，船壞而溺。周人諱而不赴，諸侯不知其故，故問之。

**對曰：「貢之不入，寡君之罪也，敢不共給。昭王之不複，君其問諸水濱！」**

注 昭王時，漢非楚竟，故不受罪。

**師進，次於陘。**

注 楚不服罪，故複進師。

**夏，楚子使屈完如師。**

注 如陘之師，觀強弱。

**師退，次於召陵。**

注 完請盟故。

**齊侯陳諸侯之師，與屈完乘而觀之。**

注 乘，共載。

**齊侯曰：「豈不穀是為？先君之好是繼。與不穀同好如何？」**

注 言諸侯之附從非為已，乃尋先君之好，謙而自廣，因求與楚同好。孤、寡、不穀，諸侯謙稱。

**對曰：「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，辱收寡君，寡君之願也。」齊侯曰：「以此眾戰，誰能禦之？以此攻城，何城不克？」對曰：「君若以德綏諸侯，誰敢不服？君若以力，楚國方城以為城，漢水以為池，**

注 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，以言竟土之遠。漢水出武都，至江夏南入江，言其險固以當城池。

**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：「師出於陳、鄭之間，國必甚病。**

注 申侯，鄭大夫。當有共給之費故。

**若出於東方，觀兵於東夷，循海而歸，其可也。」**

注 東夷，郯、莒、徐夷也。觀兵，示威。

**申侯曰：「善。」濤塗以告齊侯，許之。**

注 許出東方。

**申侯見曰：「師老矣，若出於東方而遇敵，懼不可用也。若出於陳、鄭之間，共其資糧屝屨，其可也。」**

注 屝，草屨。

**齊侯說，與之虎牢。**

注 還以鄭邑賜之。

**執轅濤塗。秋，伐陳，討不忠也。**

注 以濤塗為誤軍道。

**許穆公卒於師，葬之以侯，禮也。**

注 男而以侯禮，加一等。

**凡諸侯薨於朝、會，加一等；**

注 諸侯命有三等：公為上等，侯、伯中等，子、男為下等。死王事，加二等。謂以死勤事。

**於是有以袞斂。**

注 袞衣，公服也，謂加二等。

**冬，叔孫戴伯帥師，會諸侯之師侵陳。**

注 陳成，歸轅濤塗。陳服罪，故歸其大夫。戴，諡也。

**公曰：「從筮。」卜人曰：「筮短龜長，不如從長。**

注 物生而後有象，象而後有滋，滋而後有數。龜象筮數，故象長數短。

**且其繇曰：『專之渝，攘公之俞。**

注 繇，卜兆辭。渝，變也。攘，除也。俞，美也。言變乃除公之美。

**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猶有臭。』**

注 薰，香草。蕕，臭草。十年有臭，言善易消，惡難除。

**必不可！」弗聽，立之。生奚齊，其娣生卓子。及將立奚齊，既與中大夫成謀，姬謂大子曰：「君夢齊薑，必速祭之！」**

注 齊薑，大子母，言求食。

**大子祭於曲沃，歸胙於公。**

注 胙，祭之酒肉。

**公田，姬寘諸宮六日，公至，**

注 毒而獻之。毒酒經宿輒敗，而經六日，明公之惑。

**姬泣曰：「賊由大子。」大子奔新城。**

注 新城，曲沃。

**公殺其傅杜原款。或謂大子：「子辭，君必辯焉。」**

注 以六日之狀自理。

**大子曰：「君非姬氏，居不安，食不飽。我辭，姬必有罪。君老矣，吾又不樂。」**

注 吾自理則姬死，姬死則君必不樂。不樂，為由吾也。

**曰：「子其行乎？」大子曰：「君實不察其罪，被此名也以出，人誰納我？」十二月，戊申，縊於新城。姬遂譖二公子曰：「皆知之。」重耳奔蒲，夷吾奔屈。**

注 二子時在朝，為明年晉殺申生傳。

**五年**

**經**

**五年，春，晉侯殺其世子申生。**

注 稱晉侯，惡用讒。書春，從告。

**杞伯姬來，朝其子。**

注 無傳。伯姬來寧，寧成風也。朝其子者，時子年在十歲左右，因有諸侯，子得行朝義，而卒不成朝禮，故係於母而曰「朝其子」。

**夏，公孫茲如牟。**

注 叔孫戴伯娶於牟。卿非君命不越竟，故奉公命聘於牟，因自為逆。

**公及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會王世子於首止。**

注 惠王大子鄭也。不名而殊會，尊之也。首止，衛地。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。

**秋，八月，諸侯盟於首止。**

注 間無異事，複稱諸侯者，王世子不盟故也。王之世子尊與王同，齊桓行霸，翼戴天子，尊崇王室，故殊貴世子。

**鄭伯逃歸不盟。**

注 逃其師而歸也。逃例在文三年。

**楚人滅弦，弦子奔黃。**

注 弦國在弋陽大縣東南。

**九月，戊申，朔，日有食之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冬，晉人執虞公。**

注 虞公貪璧、馬之寶，距絕忠諫，稱人以執，同於無道於其民之例。例在成十五年。所以罪虞，且言易也。晉侯脩虞之祀，而歸其職貢於王，故不以滅同姓為譏。

**傳**

**五年，春，王正月，辛亥，朔，日南至。**

注 周正月，今十一月。冬至之日，日南極。

**公既視朔，遂登觀台以望。而書，禮也。**

注 視朔，親告朔也。觀台，台上構屋，可以遠觀者也。朔旦冬至，曆數之所始。治曆者因此則可以明其術數，審別陰陽，敘事訓民。魯君不能常脩此禮，故善公之得禮。

**凡分、至、啟、閉，必書雲物，分、春、秋分也。**

注 至，冬、夏至也。啟，立春、立夏。閉，立秋、立冬。雲物，氣色災變也。傳重申周典。不言公者，日官掌其職。

**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。**

注 釋經必須告乃書。

**初，晉侯使士蒍為二公子築蒲與屈，不慎，寘薪焉。**

注 不謹慎。

**夷吾訴之。公使讓之。**

注 譴讓之。

**「臣聞之：無喪而慼，憂必讎焉；**

注 讎猶對也。

**無戎而城，讎必保焉。**

注 保而守之。

**寇讎之保，又何慎焉！守官廢命，不敬；固讎之保，不忠。失忠與敬，何以事君？《詩》云：『懷德惟寧，宗子惟城。』**

注 《詩•大雅》。懷德以安，則宗子之固若城。

**君其脩德而固宗子，何城如之？**

注 言城不如固宗子。

**三年將尋師焉，焉用慎？」**

注 尋，用也。

**退而賦曰：「狐裘尨茸，一國三公，吾誰適從？」**

注 士蒍自作詩也。尨茸，亂貌。公與二公子為三，言城不堅則為公子所訴，為公所讓；堅之則為固讎不忠，無以事君，故不知所從。

**及難，公使寺人披伐蒲。重耳曰：「君父之命不校。」乃徇曰：「校者，吾讎也。」逾垣而走，披斬其袪。遂出奔翟。**

注 袪，袂也。

**「夏，公孫茲如牟」，娶焉。**

注 因聘而娶，故傳實其事。

**會於首止，會王大子鄭，謀寧周也。**

注 惠王以惠後故，將廢大子鄭而立王子帶，故齊桓帥諸侯會王大子，以定其位。

**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已於召陵，**

注 宣仲，轅濤塗。

**故勸之城其賜邑，**

注 齊桓所賜虎牢。

**曰：「美城之，大名也，子孫不忘。吾助子請。」乃為之請於諸侯而城之，美。**

注 樓櫓之備美設。

**遂譖諸鄭伯曰：「美城其賜邑，將以叛也。」申侯由是得罪。**

注 為七年鄭殺申侯傳。

**秋，諸侯盟。王使周公召鄭伯，曰：「吾撫女以從楚，輔之以晉，可以少安。」**

注 周公，宰孔也。王恨齊桓定大子之位，故召鄭伯使叛齊也。晉、楚不服於齊，故以鎮安鄭。

**鄭伯喜於王命，而懼其不朝於齊也，故逃歸不盟。孔叔止之，曰：「國君不可以輕，輕則失親；**

注 孔叔，鄭大夫。親，黨援也。

**失親，患必至。病而乞盟，所喪多矣。君必悔之。」弗德，逃其師而歸。**

注 喪，息浪反。

**楚鬬穀於菟滅弦，弦子奔黃。於是江、黃、栢方睦於齊，皆弦姻也。**

注 姻，外親也。道國在汝南安陽縣南。柏，國名，汝南西平縣有柏亭。

**晉侯複假道於虞以伐虢。宮之奇諫曰：「虢，虞之表也；虢亡，虞必從之。晉不可啟，寇不可玩。**

注 玩，習也。

**一之謂甚，其可再乎？**

注 為二年假晉道滅下陽。

**諺所謂『輔車相依，唇亡齒寒』者，其虞、虢之謂也。」**

注 輔，頰輔。車，牙車。

**公曰：「晉，吾宗也，豈害我哉？」對曰：「大伯、虞仲，大王之昭也；大伯不從，是以不嗣。**

注 大伯、虞仲皆大王之子，不從父命，俱讓適吳。仲雍支子別封西吳，虞公其後也。穆生昭，昭生穆，以世次計。故大伯、虞仲於周為昭。

**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穆也；**

注 王季者，大伯、虞仲之母弟也。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子，文王之母弟也。仲、叔皆虢君字。

**為文王卿士，勳在王室，藏於盟府。**

注 盟府，司盟之官。

**桓、莊之族何罪，而以為戮，不唯偪乎？**

注 桓叔、莊伯之族，晉獻公之從祖昆弟，獻公患其偪，盡殺之。事在莊二十五年。

**親以寵偪，猶尚害之，況以國乎？」公曰：「吾享祀豐絜，神必據我。」**

注 據猶安也。

**對曰：「臣聞之，鬼神非人實親，惟德是依。故《周書》曰：『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。』**

注 《周書》，逸《書》。

**又曰：『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。』**

注 馨，香之遠聞。

**又曰：『民不易物，惟德繄物。』**

注 黍、稷、牲、玉，無德則不見饗，有德則見饗，言物一而異用。

**如是，則非德民不和，神不享矣。神所馮依，將在德矣。若晉取虞，而明德以薦馨香，神其吐之乎？」弗聽，許晉使。宮之奇以其族行，**

注 行，去也。

**曰：「虞不臘矣，**

注 臘，歲終祭眾神之名。

**在此行也，晉不更舉矣。」**

注 不更舉兵。

**八月，甲午，晉侯圍上陽。**

注 上陽，虢國都，在弘農陝縣東南。

**問於卜偃曰：「吾其濟乎？」對曰：「克之。」公曰：「何時？」對曰：「童謠云：『丙之晨，龍尾伏辰；**

注 龍尾，尾星也，日月之會曰辰。日在尾，故尾星伏不見。

**均服振振，取虢之旂。**

注 戎事上下同服。振振，盛貌。旂，軍之旌旗。

**鶉之賁賁，天策焞々，火中成軍，虢公其奔。』**

注 鶉，鶉火星也。賁賁，鳥星之體也。天策，傅說星。時近日，星微。焞々，無光耀也。言丙子平旦，鶉火中，軍事有成功也。此巳上皆童謠言也。童齔之子，未有念慮之感，而會成嬉戲之言，似若有馮者，其言或中或否。博覽之士，能懼思之人，兼而誌之，以為鑒戒，以為將來之驗，有益於世教。

**其九月、十月之交乎。**

注 以星驗推之，知九月、十月之交，謂夏之九月、十月也。交晦朔交會。

**丙子旦，日在尾，月在策，**

注 是夜日月合朔於尾，月行疾，故至旦而過在策。

**冬，十二月，丙子，朔，晉滅虢，虢公醜奔京師。**

注 不書，不告也。周十二月，夏之十月。

**師還，館於虞，遂襲虞，滅之。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，以媵秦穆姬，**

注 秦穆姬，晉獻公女。送女曰媵，以屈辱之。

**而脩虞祀，且歸其職貢於王。**

注 虞所命祀。

**故書曰「晉人執虞公」，罪虞，且言易也。**

**六年**

**經**

**夏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伐鄭，圍新城。**

注 新城，鄭新密，今滎陽密縣。

**秋，楚人圍許。**

注 楚子不親圍，以圍者，

**告諸侯遂救許。**

注 皆伐鄭之諸侯，故不複更敘。

**冬，公至自伐鄭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傳**

**六年，春，晉侯使賈華伐屈。夷吾不能守，盟而行。**

注 賈華，晉大夫。非不欲校，力不能守，言不如重耳之賢。

**將奔狄，郤芮曰：「後出同走，罪也。**

注 嫌與重耳同謀而相隨。

**不如之梁，梁近秦而幸焉。」乃之梁。**

注 以梁為秦所親幸，秦既大國，且穆姬在焉。故欲因以求入。

**夏，諸侯伐鄭，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。**

注 首止盟在五年。

**圍新密，鄭所以不時城也。**

注 實新密而經言新城者，鄭以非時興土功，齊桓聲其罪以告諸侯。

**冬，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。**

注 楚子退舍武城，猶有忿誌，而諸侯各罷兵，故蔡將許君歸楚。武城，楚地，在南陽宛縣北。

**許男面縛，銜璧，大夫衰絰，士輿櫬。**

注 縛手於後，唯見其面，以璧為贄。手縛，故銜之。櫬，棺也。將受死，故衰絰。

**楚子問諸逢伯，**

注 逢伯，楚大夫。

**對曰：「昔武王克殷，微子啟如是。**

注 微子啟，紂庶兄，宋之祖也。

**武王親釋其縛，受其璧而祓之。**

注 祓，除凶之禮。

**七年**

**經**

**夏，小邾子來朝。**

注 無傳。阝犁來始得王命而來朝也。邾之別封，故曰小邾。

**鄭殺其大夫申侯。**

注 申侯，鄭卿。專利而不厭，故稱名以殺，罪之也。例在文六年。

**秋，七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世子款、鄭世子華，盟於甯母。**

注 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母亭，音如甯。

**曹伯班卒。**

注 無傳。五年同盟於首止。

**公子友如齊。**

注 無傳。罷盟而聘，謝不敏也。

**冬，葬曹昭公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傳**

**七年，春，齊人伐鄭。孔叔言於鄭伯曰：「諺有之曰：『心則不競，何憚於病？』**

注 競，強也。憚，難也。

**姑少待我。」**

注 欲以申侯說。

**對曰：「朝不及夕，何以待君？」**

注 朝，如字。

**夏，鄭殺申侯以說於齊，且用陳轅濤塗之譖也。**

注 濤塗譖在五年。

**初，申侯，申出也，**

注 姊妹之子為出。

**有寵於楚文王。文王將死，與之璧，使行，曰：「唯我知女。女專利而不厭，予取予求，不女疵瑕也。**

注 從我取，從我求，我不以女為罪釁。

**後之人將求多於女，**

注 謂嗣君也。求多，以禮義大望責之。

**女必不免。我死，女必速行，無適小國，將不女容焉！」**

注 政狹法峻。

**「秋，盟於甯母」，謀鄭故也。管仲言於齊侯曰：「臣聞之：招攜以禮，懷遠以德。**

注 攜，離也。

**德、禮不易，無人不懷。」齊侯脩禮於諸侯，**

注 諸侯官受方物。諸侯官司，各於齊受其方所當貢天子之物。

**鄭伯使大子華聽命於會，言於齊侯曰：「洩氏、孔氏、子人氏三族，實違君命。**

注 三族，鄭大夫。

**若君去之以為成，我以鄭為內臣，君亦無所不利焉。」**

注 以鄭事齊，如封內臣。

**齊侯將許之。管仲曰：「君以禮與信屬諸侯，而以奸終之，無乃不可乎？子父不奸之謂禮，守命共時之謂信，**

注 守君命，共時事。

**違此二者，奸莫大焉。」公曰：「諸侯有討於鄭，未捷；今苟有釁，從之，不亦可乎？」**

注 子華犯父命，是其釁隙。

**對曰：「君若綏之以德，加之以訓辭，而帥諸侯以討鄭，鄭將覆亡之不暇，豈敢不懼？若總其罪人以臨之，**

注 總，將領也。子華奸父之命，即罪人。

**鄭有辭矣，何懼？**

注 以大義為辭。

**且夫合諸侯，以崇德也。會而列奸，何以示後嗣？**

注 列奸，用子華。

**夫諸侯之會，其德刑禮義，無國不記。記奸之位，**

注 位，會位也。子華為奸人，而列在會位，將為諸侯所記。

**君盟替矣。**

注 替，廢也。

**作而不記，**

注 非盛德也。君舉必書，雖複齊史隱諱，亦損盛德。

**君其勿許，鄭必受盟。夫子華既為大子，而求介於大國，以弱其國，亦必不免。**

注 介，因也。介音界。

**冬，鄭伯使請盟於齊。**

注 以齊侯不聽子華故。

**閏月，惠王崩。襄王惡大叔帶之難，**

注 襄王，惠王大子鄭也。大叔帶，襄王弟，惠後之子也，有寵於惠後，惠後欲立之，未及而卒。

**懼不立，不發喪，而告難於齊。**

注 為八年盟洮傳。

**八年**

**經**

**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王人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許男、曹伯、陳世子款盟於洮。**

注 王人與諸侯盟，不譏者，王室有難故。洮，曹地。

**鄭伯乞盟。**

注 新服未與會，故不序列，別言乞盟。

**秋，七月，禘於大廟，用致夫人。**

注 禘，三年大祭之名。大廟，周公廟。致者，致新死之主於廟，而列之昭穆。夫人淫而與殺，不薨於寢，於禮不應致，故僖公疑其禮。曆三禘，今果行之，嫌異常，故書之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丁未，天王崩。**

注 實以前年閏月崩，以今年十二月丁未告。

**傳**

**八年，春，盟於洮，謀王室也。鄭伯乞盟，請服也。襄王定位而後發喪。**

注 王人會洮，還而後王位定。

**晉里克帥師，梁由靡禦，虢射為右，以敗狄於采桑。**

注 傳言前年事也。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。

**梁由靡曰：「狄無恥。從之，必大克。」**

注 不恥走，故可逐。

**里克曰：「懼之而已，無速眾狄。」**

注 恐怨深而群黨來報。

**虢射曰：**

注 「期年狄必至，示之弱矣。」

**夏，狄伐晉，報采桑之役也。複期月。**

注 明期年之言驗。

**秋，禘而致哀薑焉，非禮也。凡夫人不薨於寢，不殯於廟不赴於同，不祔於姑，則弗致也。**

注 寢，小寢。同，同盟。將葬，又不以殯過廟。據經哀薑薨葬之文，則為殯廟、赴同、祔姑。今當以不薨於寢，不得致也。

**冬，王人來告喪。難故也，是以緩。**

注 有大叔帶之難。

**宋公疾，大子茲父固請曰：「目夷長且仁，君其立之。」**

注 茲父，襄公也。目夷，茲父庶兄子魚也。

**公命子魚。子魚辭曰：「能以國讓，仁孰大焉？臣不及也，且又不順。」**

注 立庶不順禮。

**九年**

**經**

**九年，春，王三月，丁丑，宋公禦說卒。**

注 四同盟。

**夏，公會宰周公、齊侯、宋子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於葵丘。**

注 周公，宰孔也。宰，官。周，采地。天子三公不字。宋子，襄公也。傳例曰：在喪公侯曰子。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。

**秋，七月，乙酉，伯姬卒。**

注 無傳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曰：未適人，故不稱國。已許嫁，則以成人之禮書，不複殤也。婦人許嫁而笄，猶丈夫之冠。

**九月，戊辰，諸侯盟於葵丘。**

注 夏會葵丘，次伯姬卒，文不相比，故重言諸侯。宰孔先歸，不與盟。

**甲子，晉侯佹諸卒。**

注 未同盟而赴以名。甲子，九月十一日。戊辰，十五日也。書在盟後，從赴。

**冬，晉里奚克殺其君之子奚齊。**

注 獻公未葬，奚齊未成君，故稱「君之子奚齊」。受命繼位，無罪，故里克稱名。

**傳**

**九年，春，宋桓公卒。未葬而襄公會諸侯，故曰子。凡在喪，王曰小童，公侯曰子。**

注 在喪，未葬也。小童者，童蒙幼末之稱。子者，繼父之辭。公侯位尊，上連王者，下絕伯子男。周康王在喪，稱「予一人釗。」禮稱亦不言小童，或所稱之辭，各有所施。此謂王自稱之辭，非諸下所得書，故經無其事，傳通取舊典之文，以事相接。

**夏，會於葵丘。尋盟，且脩好，禮也。**

**王使宰孔賜齊侯胙，**

注 胙，祭肉。尊之，比二王後。

**曰：「天子有事於文、武，**

注 有祭事也。

**使孔賜伯舅胙。」**

注 天子謂異姓諸侯曰伯舅。

**齊侯將下拜。孔曰：「且有後命。天子使孔曰：『以伯舅耋老，加勞，賜一級，無下拜！』」**

注 七十曰耋。級，等也。

**對曰：「天威不違顏咫尺，**

注 言天鑒察不遠，威嚴常在顏面之前。八寸曰咫。

**小白餘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！**

注 小白，齊侯名。餘，身也。

**恐隕越於下，**

注 隕越，顛墜也。據天王居上，故言恐顛墜於下。

**以遺天子羞。敢不下拜！」下拜，登受。**

注 拜堂下，受胙於堂上。

**秋，齊侯盟諸侯於葵丘，曰：「凡我同盟之人，既盟之後，言歸於好。」**

注 義取脩好，故傳顯其盟辭。

**宰孔先歸，**

注 既會，先諸侯去。

**遇晉侯，曰：「可無會也。**

注 晉侯欲來會葵丘。

**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，故北伐山戎，**

注 在莊三十一年。

**南伐楚，**

注 在四年。

**西為此會也。東略之不知，西則否矣。**

注 言或向東，必不能複西略。

**其在亂乎。君務靖亂，無勤於行！」**

注 在，存也。微戒獻公，言晉將有亂。

**晉侯乃還。**

注 不複會齊。

**九月，晉獻公卒。里克、丕鄭欲納文公，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。**

注 丕鄭，晉大夫。三公子：申生、重耳、夷吾。

**初，獻公使荀息傅奚齊。公疾，召之，曰：「以是藐諸孤，**

注 言其幼賤，與諸子縣藐。

**辱在大夫，其若之何？」**

注 欲屈辱荀息，使保護之。

**稽首而對曰：「臣竭其股肱之力，加之以忠貞。其濟，君之靈也；不濟，則以死繼之。」公曰：「何謂忠貞？」對曰：「公家之利，知無不為，忠也；送往事居，耦俱無猜，貞也。」**

注 往，死者，居，生者。耦，兩也。送死事生，兩無疑恨，所謂正也。

**及里克將殺奚齊，先告荀息曰：「三怨將作，**

注 三公子之徒。

**秦、晉輔之，子將何如？」荀息曰：「將死之。」里克曰：「無益也」。荀叔曰：「吾與先君言矣，不可以貳。能欲複言而愛身乎？**

注 荀叔，荀息也。複言，言可複也。

**雖無益也，將焉辟之？且人之欲善，誰不如我？我欲無貳，而能謂人已乎？**

注 言不能止里克，使不忠於申生等。

**冬，十月，里克殺奚齊於次。**

注 次，喪寢。

**書曰「殺其君之子」，未葬也。荀息將死之，人曰：「不如立卓子而輔之。」荀息立公子卓以葬。十一月，里克殺公子卓於朝。荀息死之。君子曰：「《詩》所謂『白圭之玷，尚可磨也；斯言之玷，不可為也』，**

注 《詩•大雅》。言此言之缺，難治甚於白圭。

**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，及高梁而還，討晉亂也。**

注 高梁，晉地，在平陽縣西南。

**令不及魯，故不書。**

注 前已發不書例，今複重發，嫌霸者異於凡諸侯。

**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，**

注 郤芮，郤克祖父，從夷吾者。

**曰：「人實有國，我何愛焉？**

注 言國非己之有，何愛而不以賂秦。

**入而能民，土於何有？」從之。**

注 能得民，不患無土。

**齊隰朋帥師會秦師，納晉惠公。**

注 隰朋，齊大夫。惠公，夷吾。

**秦伯謂郤芮曰：「公子誰恃？」對曰：「臣聞亡人無黨，有黨必有讎。**

注 言夷吾無黨，無黨則無讎，易出易入，以微勸秦。

**夷吾弱不好弄，**

注 弄，戲也。

**能鬥不過，**

注 有節製。

**長亦不改，不識其他。」公謂公孫枝曰：「夷吾其定乎？」**

注 公孫枝，秦大夫子桑也。

**對曰：「臣聞之，唯則定國。《詩》曰：『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』文王之謂也。**

注 《詩•大雅》帝，天也。則，法也。言文王闇行自然，合天之法。

**又曰：『不僭不賊，鮮不為則。』**

注 僭，過差也。賊，傷害也。皆忌克也。能不然，則可為人法則。

**無好無惡，不忌不克之謂也。今其言多忌克，**

注 既僭而賊。

**難哉！」**

注 言能自定難。

**公曰：「忌則多怨，又焉能克？是吾利也。」**

注 其言雖多忌，適足以自害，不能勝人也。秦伯慮其還害己，故曰「是吾利」。

**宋襄公即位，以公子目夷為仁，使為左師以聽政，於是宋治。故魚氏世為左師。**

**十年**

**經**

**十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如齊。**

注 無傳。

**狄滅溫，溫子奔衛。**

注 蓋中國之狄滅而居其土地。

**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。**

注 弑卓在前年，而以今春書者，從赴也。獻公既葬，卓以免喪，故稱君也。荀息稱名者，雖欲複言，本無遠謀，從君於昏。

**夏，齊侯、許男伐北戎。**

注 無傳。北戎，山戎。

**晉殺其大夫里克。**

注 奚齊者，先君所命，卓子又以在國嗣位，罪未為無道，而里克親為三怨之主，累弑二君，故稱名以罪之。

**秋，七月。冬，大雨雪。**

注 無傳。平地尺為大雪。

**傳**

**十年，春，「狄滅溫」，蘇子無信也。**

注 蘇子叛王即狄，又不能於狄，狄人伐之，王不救，故滅。蘇子奔衛。蘇子，周司寇蘇公之後也。國於溫，故曰溫子。叛王事在莊十九年。

**夏，四月，周公忌父、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。**

注 周公忌父，周卿士。王子黨，周大夫。

**晉侯殺里克以說。**

注 自解說不篡。

**將殺里克，公使謂之曰：「微子，則不及此。雖然，子弑二君與一大夫，為子君者，不亦難乎？」對曰：「不有廢也，君何以興？欲加之罪，其無辭乎？**

注 言欲加己罪，不患無辭。

**臣聞命矣。」伏劍而死。於是丕鄭聘於秦，且謝緩賂，故不及。**

注 丕鄭，里克黨，以在秦，故不及里克俱死。

**晉侯改葬共大子。**

注 共大子，申生也。

**秋，狐突適下國，**

注 下國，曲沃新城。

**遇大子。大子使登仆，**

注 忽如夢而相見，狐突本為申生禦，故複使登車為仆。

**餘得請於帝矣，**

注 請罰夷吾。

**君祀無乃殄乎？**

注 歆，饗也。殄，絕也。

**且民何罪？失刑、乏祀，君其圖之！」君曰：「諾！吾將複請。七日，新城西偏，將有巫者而見我焉。」**

注 新城，曲沃也。將因巫而見。

**許之，遂不見。**

注 狐突許其言，申生之象亦沒。

**及期而往，告之曰：「帝許我罰有罪矣，敝於韓。」**

注 敝，敗也。韓，晉地。獨敝惠公，故言罰有罪。明不複以晉畀秦。夷吾忌克多怨，終於失國，雖改葬加諡，申生猶忿。傳言鬼神所馮，有時而信。

**丕鄭之如秦也，言於秦伯曰：「呂甥、郤稱、冀芮實為不從，若重問以召之，**

注 三子，晉大夫。不從，不與秦賂。問，聘問之幣。

**臣出晉君，君納重耳，蔑不濟矣。」**

注 蔑，無也。

**冬，秦伯使泠至報、問，且召三子。**

注 泠至，秦大夫。

**郤芮曰：「幣重而言甘，誘我也」。遂殺丕鄭、祁舉**

注 祁舉，晉大夫。

**及七輿大夫：**

注 侯伯七命，副車七乘。

**左行共華、右行賈華、叔堅、騅歂、累虎、特宮、山祁、皆里、丕之黨也。**

注 七子，七輿大夫。

**丕豹奔秦，**

注 丕豹，鄭之子。

**言於秦伯曰：「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，民弗與也。伐之，必出。」**

注 大主，秦也。小怨，里、丕。

**公曰：「失眾，焉能殺？**

注 謂殺里、丕之黨。

**違禍，誰能出君？」**

注 謂豹辟禍也。為明年晉殺丕鄭傳。

**十有一年**

**經**

**十有一年，春，晉殺其大夫丕鄭父。**

注 以私怨謀亂國，書名罪之。書春，從告。

**夏，公及夫人薑氏會齊侯於陽穀。**

注 無傳。婦人送迎不出門，見兄弟不逾閾。與公俱會齊侯，非禮。

**秋，八月，大雩。**

注 無傳。過時故書。

**傳**

**十一年，春，晉侯使以丕鄭之亂來告。**

注 釋經書在今年。

**天王使召武公、內史過賜晉侯命。**

注 天王，周襄王。召武公，周卿土。內史過，周大夫。諸侯即位，天子賜之命圭為瑞。

**受玉惰。過歸告王曰：「晉侯其無後乎？王賜之命，而惰於受瑞，先自棄也巳，其何繼之有？禮，國之幹也；敬，禮之輿也。不敬則禮不行，禮不行則上下昏，何以長世？」**

注 為惠公不終張本。

**同伐京師，入王城，焚東門。**

注 揚、拒、泉、皋皆戎邑，及諸雜戎居伊水、雒水之間者。今伊闕北有泉亭。

**王子帶召之也。**

注 王子帶，甘昭公也。召戎欲因以篡位。

**秦、晉伐戎以救周。秋，晉侯平戎於王。**

注 為二十四年天王出居鄭傳。

**黃人不歸楚貢。冬，楚人伐黃。**

注 黃人恃齊故。

**十有二年**

**經**

**十有二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庚午，日有食之。**

注 無傳。不書朔，官失之。

**冬，十月二月，丁丑，陳侯杵臼卒。**

注 無傳。遣世子與僖公同盟甯母及洮。

**傳**

**十二年，春，諸侯城衛楚丘之郛，懼狄難也。**

注 楚丘，衛國都。郛，郭也。為明年春狄侵衛傳。

**黃人恃諸侯之睦於齊也，不共楚職，曰：「自郢及我九百里，焉能害我？」**

**夏，楚滅黃。**

注 郢，楚都。

**王以戎難故，討王子帶。**

注 子帶前年召戎伐周。

**冬，齊侯使管夷吾平戎於王，使隰朋平戎於晉。**

注 平，和也。前年晉救周伐戎，故戎與周、晉不和。

**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，管仲辭曰：「臣，賤有司也。有天子之二守國、高在，**

注 國子、高子，天子所命為齊守臣，皆上卿也。莊二十二年，高傒始見經；僖二十八年，國歸父乃見傳。歸父之父曰懿仲，高傒之子曰莊子，不知今當誰世。

**若節春秋，來承王命，何以禮焉？**

注 節，時也。

**陪臣敢辭。」**

注 諸侯之臣曰陪臣。

**王曰：「舅氏，**

注 伯舅之使，故曰舅氏。

**餘嘉乃勳。應乃懿德，謂督不忘。往踐乃職，無逆朕命。」**

注 功勳美德，可謂正而不可忘者。不言位而言職者，管仲位卑而執齊政，故欲以職尊之。

**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。**

注 管仲不敢以職自高，卒受本位之禮。

**讓不忘其上。《詩》曰：『愷悌君子，神所勞矣。』」**

注 《詩•大雅》。愷，樂也。悌，易也。言樂易君子，為神所勞來，故世祀也。管仲之後，於齊沒不復見，傳亦舉其無驗。

**十有三年**

**經**

**十有三年，春，狄侵衛。**

注 傳在前年春。

**夏，四月，葬陳宣公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於鹹。**

注 鹹，衛地。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。

**秋，九月，大雩。**

注 無傳。書過。

**冬，公子友如齊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傳**

**十三年，春，齊侯使仲孫湫聘於周，且言王子帶。**

注 前年王子帶奔齊，言欲複之。

**事畢，不與王言。**

注 不言子帶事。

**秋，為戎難故，諸侯戍周。齊仲孫湫致之。**

注 戍，守也。致，諸侯戍卒於周。

**冬，晉薦饑，**

注 麥，禾皆不熟。

**使乞糴於秦。秦伯謂子桑：「與諸乎？」對曰：「重施而報，君將何求；**

注 言不損秦。

**重施而不報，其民必攜，攜而討焉，無眾，必敗。」**

注 不義故民離。

**謂百里：「與諸乎？」**

注 百里，秦大夫。

**對曰：「天災流行，國家代有。救災恤鄰，道也。行道有福。」丕鄭之子豹在秦，請伐晉。**

注 欲為父報怨。

**秦伯曰：「其君是惡，其民何罪？」秦於是乎輸粟於晉，自雍及絳相繼，**

注 雍，秦國都。絳，晉國都。

**命之曰「汎舟之役。」**

注 從渭水運入河、汾。

**十有四年**

**經**

**十有四年，春，諸侯城緣陵。**

注 緣陵，杞邑。辟淮夷，遷都於緣陵。

**夏，六月，季姬及鄫子遇於防，使鄫子來朝。**

注 季姬，魯女，鄫夫人也。鄫子本無朝誌，為季姬所召而來，故言「使鄫子來朝」。鄫國，今琅邪鄫縣。

**秋，八月，辛卯，沙鹿崩。**

注 沙鹿，山名。平陽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，在晉地。災害係於所災所害，故不係國。

**狄侵鄭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冬，蔡侯卒。**

注 無傳。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**傳**

**十四年，「春，諸侯城緣陵」，而遷杞焉。不書其人，有闕也。**

注 闕，謂器用不具，城池未固而去，為惠不終也。澶淵之會，既而無歸，大夫不書，而國別稱人，今此總曰諸侯，君臣之辭，不言城杞，杞未遷也。

**鄫季姬來寧，公怒，止之，以鄫子之不朝也。**

注 來寧不書，而後年書歸鄫，更嫁之文也。明公絕鄫昏，既來朝而還。

**秋，八月辛卯，沙鹿崩。晉卜偃曰：「期年將有大咎，幾亡國。」**

注 國主山川。山崩川竭，亡國之徵。

**冬，秦饑，使乞糴於晉，晉人弗與。慶鄭曰：「背施無親，**

注 慶鄭，晉大夫。

**幸災不仁，貪愛不祥，怒鄰不義。四德皆失，何以守國？」虢射曰：「皮之不存，毛將安傅？」**

注 虢射，惠公舅也。皮以喻所許秦城，毛以喻糴。言既背秦施，為怨以深，雖與之糴，猶無皮而施毛。

**慶鄭曰：「棄信背鄰，患孰恤之？無信患作，失援必斃，是則然矣。」虢射曰：「無損於怨，而厚於寇，不如勿與。」**

注 言與秦粟不足解怨，適足使秦強。

**十有五年**

**經**

**十有五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如齊。**

注 無傳。諸侯五年再相朝，禮也。例在文十五年。

**三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，盟於牡丘。**

注 牡丘，地名，闕。

**遂次於匡。**

注 匡，衛地，在陳留長垣縣西南。

**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。**

注 公孫敖，慶父之子。諸侯既盟，次匡，皆遣大夫將兵救徐，故不復具列國別也。

**秋七月，齊師、曹師伐厲。**

注 厲，楚與國。義陽隨縣北有厲鄉。

**八月，螽。**

注 無傳。為災。

**九月，公至自會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季姬歸於鄫。**

注 無傳。來寧不書，此書者，以明中絕。

**己卯，晦，震夷伯之廟。**

注 夷伯，魯大夫展氏之祖父。夷，諡；伯，字。震者，雷電擊之。大夫既卒書字。

**冬，宋人伐曹。楚人敗徐於婁林。**

注 婁林，徐地，下邳僮縣東南有婁亭。

**十有一月，壬戌，晉侯及秦伯戰於韓。獲晉侯。**

注 例，得大夫曰獲。晉侯背施無親，愎諫違卜，故貶絕，下從眾臣之例，而不言以歸。不書敗績，晉師不大崩。

**傳**

**十五年，春，「楚人伐徐」，徐即諸夏故也。「三月，盟於牡丘」，尋葵丘之盟，且救徐也。**

注 葵丘盟在九年。

**晉侯之入也，秦穆姬屬賈君焉，**

注 晉侯入在九年。穆姬，申生姊秦穆夫人。賈君，晉獻公次妃，賈女也。

**且曰：「盡納群公子。」**

注 群公子，晉武、獻之族。宣二年傳曰：「驪姬之亂，詛無畜群公子。」

**晉侯烝於賈君，又不納群公子，是以穆姬怨之。晉侯許賂中大夫，**

注 中大夫，國內執政里、丕等。

**既而皆背之。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，東盡虢略，南及華山，內及解梁城，既而不與。**

注 河外，河南也。東盡虢略，從河南而東盡虢界也。解梁城，今河東解縣也。華山在弘農華陰縣西南。

**晉饑，秦輸之粟；**

注 在十三年。

**秦饑，晉閉之糴，**

注 在十四年。

**故秦伯伐晉。卜徒父筮之，吉。**

注 徒父，秦之掌龜卜者。卜人而用筮，不能通三《易》之占，故據其所見雜占而言之。

**涉河，侯車敗。詰之。**

注 秦伯之軍涉河，則晉侯車敗也。秦伯不解，謂敗在已，故詰之。

**對曰：「乃大吉也，三敗必獲晉君。其卦遇蠱ⅳ，**

注 巽下艮上，蠱。

**曰：『千乘三去，三去之餘，獲其雄狐。』夫狐蠱，必其君也。**

注 於《周易》「利涉大川，往有事也」。亦秦勝晉之卦也。今此所言，蓋卜筮書雜辭，以狐蠱為君。其義欲以喻晉惠公。其象未聞。

**蠱之貞，風也；其悔，山也。**

注 內卦為貞，外卦為悔。巽為風，秦象。艮為山，晉象。

**歲云秋矣，我落其實而取其材，所以克也。**

注 周九月，夏之七月，孟秋也。艮為山，山有木，今歲已秋，風吹落山木之實，則材為人所取。

**實落材亡，不敗何待？」三敗，及韓。**

注 晉侯車三壞。

**晉侯謂慶鄭曰：「寇深矣，若之何？」對曰：「君實深之，可若何！」公曰：「不孫。」卜右，慶鄭吉。弗使。**

注 惡其不孫，不以為車右。此夷吾之多忌。

**步揚禦戎，家仆徒為右，**

注 步揚，郤焠之父。

**乘小駟，鄭入也。**

注 鄭所獻馬名小駟。

**慶鄭曰：「古者大事，必乘其產，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，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，唯所納之，無不如誌。今乘異產以從戎事，及懼而變，將與人易。**

注 變易人意。

**亂氣狡憤，陰血周作，張脈僨興，外彊中乾。**

注 狡，戾也。憤，動也。氣狡憤於外，則血脈必周身而作，隨氣張動。外雖有彊形，而內實乾竭。

**九月，晉侯逆秦師，使韓簡視師，**

注 韓簡，晉大夫韓萬之孫。

**復曰：「師少於我，鬥士倍我。」公曰：「何故？」對曰：「出因其資，**

注 謂奔梁求秦。

**入用其寵。**

注 為秦所納。

**饑食其栗，三施而無報，是以來也。今又擊之，我怠秦奮，倍猶未也。」公曰：「一夫不可狃，況國乎！」**

注 狃，忕也。言辟秦則使忕來。

**遂使請戰，曰：「寡人不佞，能合其眾而不能離也。君若不還，無所逃命。」秦伯使公孫枝對曰：「君之未入，寡人懼之，入而未定列，猶吾憂也。**

注 列，位也。

**苟列定矣，敢不承命。」韓簡退，曰：「吾幸而得囚。」**

注 得囚為幸，言必敗。

**壬戌，戰於韓原，**

注 九月十三日。

**晉戎馬還濘而止。**

注 濘，泥也。還，便旋也。小駟不調，故惰泥中。

**公號慶鄭。慶鄭曰：「愎諫，違卜，**

注 愎，戾也。

**固敗是求，又何逃焉？」遂去之。梁由靡御韓簡，虢射為右，輅秦伯，將止之。**

注 輅，迎也。止，獲也。

**鄭以救公誤之，遂失秦伯。秦獲晉侯以歸。**

注 經書十一月壬戌，十四日。經從赴。

**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。**

注 反首，亂頭髮下垂也。拔草舍止，壞形毀服。

**秦伯使辭焉，曰：「二三子何其慼也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，亦晉之妖夢是踐，豈敢以至？」**

注 狐突不寐而與神言，故謂之妖夢。申生言帝許罰有罪，今將晉君而西，以厭息此語。踐，厭也。

**穆姬聞晉侯將至，以大子罃、弘與女簡、璧登台而履薪焉。**

注 罃，康公名；弘，其母弟也。簡、璧，罃、弘姊妹。古之宮閉者，皆居之台以抗絕之。穆姬欲自罪，故登台而薦之以薪，左右上下者，皆履柴乃得通。

**使以免服衰絰逆，且告，**

注 免、衰、絰，遭喪之服，令行人服此服迎秦伯，且告將以恥辱自殺。

**曰：「上天降災，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，而以興戎。若晉君朝以入，則婢子夕以死；夕以入，則朝以死。唯君裁之。」乃舍諸靈台。在京兆鄠縣，周之故台。**

注 亦所以抗絕，令不得通外內。

**大夫請以入。公曰：「獲晉侯，以厚歸也。既而喪歸，焉用之？**

注 若將晉侯入，則夫人或自殺。

**大夫其何有焉？**

注 何有猶何得。

**且晉人慼憂以重我，**

注 謂反首拔舍。

**天地以要我。不圖晉憂，重其怒也；我食吾言，背天地也。**

注 食，消也。

**重怒難任，背天不祥，必歸晉君。」**

注 任，當也。

**公子縶曰：「不如殺之，無聚慝焉。」**

注 公子縶，秦大夫。恐夷吾歸，復相聚為惡。

**子桑曰：「歸之而質其大子，必得大成。晉未可滅而殺其君，祇以成惡。**

注 衹，適也。

**且史佚有言曰：『無始禍，**

注 史佚，周武王時大史，名佚。

**無怙亂，**

注 恃人亂為己利。

**晉侯使郤乞告瑕呂飴甥，且召之。**

注 郤乞，晉大夫也。瑕呂飴甥，即呂甥也，蓋姓瑕呂，名飴甥，字子金。晉侯聞秦將許之平，故告呂甥，召使迎己。

**子金教之言曰：「朝國人而以君命賞，**

注 恐國人不從，故先賞之於朝。

**且告之曰：『孤雖歸，辱社稷矣。其卜貳圉也。』」**

注 貳，代也。圉，惠公大子懷公。

**眾皆哭。**

注 哀君不還國。

**晉於是乎作爰田。**

注 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，爰之於所賞之眾。

**呂甥曰：「君亡之不恤，而群臣是憂，惠之至也。將若君何？」眾曰：「何為而可？」對曰：「征繕以輔孺子，**

注 征，賦也。繕，治也。孺子，大子圉。

**諸侯聞之，喪君有君，群臣輯睦，甲兵益多，好我者勸，惡我者懼，庶有益乎！」眾說。晉於是乎作州兵。**

注 五黨為州，州二千五百家也，因此又使州長各繕甲兵。

**初，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，遇歸妹ⅳ**

注 兌下震上，歸妹。

**之睽ⅳ。**

注 兌下離上，睽。歸妹上六變而為睽。

**史蘇占之曰：「不吉。**

注 史蘇，晉卜筮之史。

**其繇曰：『士刲羊，亦無衁也。女承筐，亦無貺也。**

注 《周易·歸妹》上六爻辭也。衁，血也。貺，賜也。刲羊，士之功；承筐，女之職。上六無應，所求不獲，故下刲無血，上承無實，不吉之象也。離為中女，震為長男，故稱士女。

**西鄰責言，不可償也。**

注 將嫁女於西，而遇不吉之卦，故知有責讓之言，不可報償。

**歸妹之睽，猶無相也。』**

注 歸妹，女嫁之卦；睽，乖離之象，故曰無相。相，助也。

**震之離，亦離之震，**

注 二卦變而氣相通。

**為雷為火，為嬴敗姬，**

注 嬴，秦姓。姬，晉姓。震為雷，離為火，火動熾而害其母，女嫁反害其家之象。故曰「為嬴敗姬」。

**車說其輹，火焚其旗，不利行師，敗於宗丘。**

注 輹，車下縛也。丘猶邑也。震為車，離為火。上六爻在震則無應，故車脫輹；在離則失位，故火焚旗，言皆失車火之用也。車敗旗焚，故不利行師。火還害母，故敗不出國，近在宗邑。

**歸妹、睽孤，寇張之弧，**

注 此睽上九爻辭也。處睽之極，故曰睽孤。失位孤絕，故遇寇難而有弓矢之警，皆不吉之象。

**姪其從姑，**

注 震為木，離為火，火從木生，離為震妹，於火為姑，謂我姪者，我謂之姑。謂子圉質秦。

**六年其逋，逃歸其國，而棄其家，**

注 逋，亡也。家，謂子圉婦懷嬴。

**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。」**

注 惠公死之明年，文公入，殺懷公於高梁。高梁，晉地，在平陽楊氏縣西南。凡筮者用《周易》，則其象可推，非此而往，則臨時占者或取於象，或取於氣或取於時日王相，以成其占。若盡附會以爻象，則構虛而不經，故略言其歸趣。他皆放此。

**及惠公在秦，曰：「先君若從史蘇之占，吾不及此夫。」韓簡侍，曰：「龜，象也；筮，數也。物生而後有象，象而後有滋，滋而後有數。先君之敗德及，可數乎？史蘇是占，勿從何益？**

注 言龜以象示，筮以數告，象數相因而生，然後有占，占所以知吉凶，不能變吉凶。故先君敗德，非筮數所生，雖復不從史蘇，不能益禍。

**《詩》曰：『下民之孼，匪降自天，僔遝背憎，職競由人。』」**

注 《詩·小雅》。言民之有邪惡，非天所降。僔遝麵語，背相憎疾，皆人競所主作，因以諷諫惠公有以召此禍也。

**「震夷伯之廟」，罪之也。於是展氏有隱慝焉。**

注 隱惡，非法所得；尊貴，罪所不加，是以聖人因天地之變，自然之妖，以感動之。知達之主，則識先聖之情以自厲，中下之主，亦信妖祥以不妄。神道助教，唯此為深。

**「冬，宋人伐曹」，討舊怨也。**

注 莊十四年，曹與諸侯伐宋。

**「楚敗徐幹婁林」，徐恃救也。**

注 恃齊救。

**十月，晉陰飴甥會秦伯，盟於王城。**

注 陰飴甥即呂甥也。食采於陰，故曰陰飴甥。王城，秦地，馮翊臨晉縣東有王城，今名武鄉。

**秦伯曰：「晉國和乎？」對曰：「不和。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，**

注 痛其親為秦所殺。

**不憚征繕以立圉也，曰：『必報讎，寧事戎狄。』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，不憚征繕以待秦命，曰：『必報德，有死無二。』以此不和。」秦伯曰：「國謂君何？」對曰：「小人慼，謂之不免。君子恕，以為必歸。小人曰：『我毒秦，秦豈歸君？』**

注 毒謂三施不報。

**君子曰：『我知罪矣，秦必歸君。貳而執之，服而舍之，德莫厚焉，刑莫威焉！服者懷德，貳者畏刑。此一役也，**

注 言還惠公，使諸侯威服，復可當一事之功。

**秦可以霸。納而不定，廢而不立，以德為怨，秦不其然。』」秦伯曰：「是吾心也。」改館晉侯，饋七牢焉。**

注 牛、羊、豕各一為一牢。

**蛾析謂慶鄭曰：「盍行乎？」**

注 蛾析，晉大夫也。

**對曰：「陷君於敗，**

注 謂呼不往，誤晉師，失秦伯。

**敗而不死，又使失刑，非人臣也。臣而不臣，行將焉？」入十一月晉侯歸。丁丑，殺慶鄭而後入。**

注 丁丑，月二十九日。

**是歲，晉又饑，秦伯又餼之粟，曰：「吾怨其君而矜其民。且吾聞唐叔之封也，箕子曰：『其後必大。』晉其庸可冀乎！**

注 唐叔，晉始封之君，武王之子。箕子，殷王帝乙之子，紂之庶兄。

**姑樹德焉，以待能者。」**

注 於是秦始征晉河東，置官司焉。征，賦也。

**十有六年**

**經**

**十有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戊申，朔，隕石於宋，五。**

注 隕，落也。聞其隕，視之石，數之五各隨其聞見先後而記之。莊七年，星隕如雨，見星之隕而隊於四遠若山若水，不見在地之驗。此則見在地之驗，而不見始隕之星。史各據事而書。

**是月，六鷁退飛，過宋都。**

注 是月，隕石之月。重言「是月」，嫌同日。鷁，水鳥，高飛遇風而退，宋人以為災，告於諸侯，故書。

**三月，壬申，公子季友卒。**

注 無傳。稱字者貴之。公與小斂，故書日。

**夏，四月，丙申，鄫季姬卒。**

注 無傳。

**秋，七月，甲子，公孫茲卒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邢侯、曹伯於淮。**

注 臨淮郡左右。

**傳**

**十六年，春，「隕石於宋，五」，隕星也。**

注 但言星，則嫌星使石隕，故重言隕星。

**「六鷁退飛，過宋都」，風也。**

注 六鷁遇迅風而退飛，風高不為物害，故不記風之異。

**周內史叔興聘於宋，宋襄公問焉，曰： 「是何祥也？吉凶焉在？」**

注 祥，吉凶之先見者。襄公以為石隕鷁退，能為禍福之始，故問其所在。

**對曰：「今茲魯多大喪，**

注 今茲，此歲。

**明年齊有亂，君將得諸侯而不終。」**

注 魯喪、齊亂、宋襄公不終，別以政刑吉凶他占知之。

**退而告人曰：「君失問。是陰陽之事，非吉凶所生也。**

注 言石隕、鷁退，陰陽錯逆所為，非人所生。襄公不知陰陽而問人事，故曰君失問。叔興自以對非其實，恐為有識所譏，故退而告人。

**吉凶由人，吾不敢逆君故也。」**

注 積善餘慶，積惡餘殃，故曰吉凶由人。君問吉凶，不敢逆之，故假他占以對。

**夏，齊伐厲，不克，救徐而還。**

注 十五年齊伐厲以救徐。

**秋，狄侵晉，取狐廚、受鐸，涉汾，及昆都，因晉敗也。**

注 狐廚、受鐸、昆都，晉三邑。平陽臨汾縣西北有狐穀亭。汾水出大原，南入河。

**王以戎難告於齊，齊征諸侯而戍周。**

注 十一年戎伐京師以來，遂為王室難。

**冬，十一月，乙卯，鄭殺子華。**

注 終管仲之言。事在七年。

**十二月會於淮，謀鄫，且東略也。**

注 鄫為淮夷所病故。

**城鄫，役人病。有夜登丘而呼曰：「齊有亂。」不果城而還。**

注 役人遇厲氣，不堪久駐，故作妖言。

**十有七年**

**經**

**十有七年，春，齊人、徐人伐英氏。**

**夏，滅項。**

注 項國，今汝陰項縣。公在會，別遣師滅項，不言師，諱之。

**秋，夫人薑氏會齊侯於卞。**

注 卞，今魯國卞縣。

**九月，公至自會。**

注 公既見執於齊，猶以會致者，諱之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乙亥，齊侯小白卒。**

注 與僖公入同盟，赴以名。

**傳**

**十七年，春，齊人為徐伐英氏，以報婁林之役也。**

注 英氏，楚與國。婁林役在十五年。

**夏，晉大子圉為質於秦，秦歸河東而妻之。**

注 秦征河東置官司，在十五年。

**惠公之在梁也，梁伯妻之。梁嬴孕，過期，**

注 過十月不產。懷子曰孕。

**卜招父與其子卜之。**

注 卜招父，梁大卜。

**其子曰：「將生一男一女。」招曰：「然。男為人臣，女為人妾。」故名男曰圉，女曰妾。**

注 圉，養馬者。不聘曰妾。

**師滅項。**

注 師，魯師。

**淮之會，公有諸侯之事，未歸，而取項。**

注 淮會在前年冬，諸侯之事，會同講禮之事。

**齊人以為討，而止公。**

注 內諱執，皆言止。

**秋，聲薑以公故，會齊侯於卞。**

注 聲薑，僖公夫人，齊女。

**九月，公至。書曰：「至自會。」猶有諸侯之事焉，且諱之也。**

注 恥見執，故讬會以告廟。

**齊侯之夫人三：王姬、徐嬴、蔡姬，皆無子。齊侯好內，多內寵，內嬖如夫人者六人：長衛姬生武孟，**

注 武孟，公子無虧。

**少衛姬生惠公，**

注 公子元。

**鄭姬生孝公，**

注 公子昭。

**葛嬴生昭公，**

注 公子潘。

**密姬生懿公，**

注 公子商人。

**宋華子生公子雍。**

注 華氏之女，子姓。

**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，以為大子。雍巫有寵於衛共姬，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，**

注 雍巫，雍人，名巫，即易牙。

**亦有寵，公許之立武孟。**

注 易牙既有寵於，公為長衛姬請立武孟。

**管仲卒，五公子皆求立。冬十月乙亥，齊桓公卒。**

注 乙亥，十月八日。

**易牙入，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群吏，**

注 內寵，內官之有權寵者。

**而立公子無虧。孝公奔宋。十二月乙亥，赴。辛巳，夜殯。**

注 六十七日乃殯。

**十有八年**

**經**

**十有八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宋公、曹伯、衛人、邾人伐齊。**

注 納孝公。

**夏，師救齊。**

注 無傳。

**五月戊寅，宋師及齊師戰於甗，齊師敗績。**

注 無虧既死，曹、衛、邾先去，魯亦罷歸，故宋師獨與齊戰。不稱宋公，不親戰也。大崩曰敗績。甗，齊地。

**狄救齊。**

注 無傳。救四公子之徒。

**秋，八月丁亥，葬齊桓公。**

注 十一月而葬，亂故。八月無丁亥，日誤。

**冬，邢人、狄人伐衛。**

注 狄稱人者，史異辭，傳無義例。

**傳**

**十八年，春，宋襄公以諸侯伐齊。三月，齊人殺無虧。**

注 以說宋。

**鄭伯始朝於楚，**

注 中國無霸故。

**楚子賜之金，既而悔之，與之盟曰：「無以鑄兵。」**

注 楚金利故。

**故以鑄三鍾。**

注 古者以銅為兵，傳言楚無霸者遠略。

**齊人將立孝公，不勝，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。**

注 無虧已死，故曰四公子。

**夏五月，宋敗齊師於甗，立孝公而還。秋，八月，葬齊桓公。**

注 孝公立而後得葬。

**冬，邢人、狄人伐衛，圍菟圃。衛侯以國讓父兄子弟，及朝眾，曰：「苟能治之，毀請從焉。」**

注 毀，衛文公名。

**眾不可，**

注 不聽衛侯讓。

**而後師於訾婁。**

注 陳師訾婁。訾婁，衛邑。

**狄師還。**

注 獨言狄還則邢留距衛，言邢所以終為衛所滅。

**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，**

注 多築城邑，而無民以實之。

**十有九年**

**經**

**十有九年，春，王三月，宋人執滕子嬰齊。**

注 稱人以執，宋以罪及民告。例在成十五年。傳例不以名為義，書名及不書名，皆從赴。

**夏，六月，宋公、曹人、邾人盟於曹南。**

注 無傳。曹雖與盟而猶不服，不肯致餼，無地主之禮，故不以國地，而曰曹南，所以及秋而見圍。

**鄫子會盟於邾。**

注 不及曹南之盟。諸侯既罷，鄫乃會之於邾，故不言如會。

**己酉，邾人執鄫子用之。**

注 稱人以執，宋以罪及民告也。鄫雖失大國會盟之信，然宋用之，為罰已虐，故直書用之，言若用畜產也。不書社，赴不及也。不書宋使邾，而以邾自用為文，南面之君，善惡自專，不得讬之於他命。

**秋，宋人圍曹。衛人伐邢。**

注 伐邢在圍曹前，經書在後，從赴。

**冬，會陳人、蔡人、楚人、鄭人盟於齊。**

注 地於齊，齊亦與盟。

**梁亡。**

注 以自亡為文，非取者之罪，所以惡梁。

**傳**

**十九年，春，遂城而居之。**

注 承前年傳取新裏，故不復言秦也。為此冬梁亡傳。

**夏，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，欲以屬東夷。**

注 睢水受汴，東經陳留、梁、譙、沛、彭城縣入泗，此水次有妖神，東夷皆社祀之，蓋殺人而用祭。

**司馬子魚曰：「古者六畜不相為用，**

注 司馬子魚，公子目夷也。六畜不相為用，謂若祭馬先，不用馬。

**而況敢用人乎？祭祀，以為人也。民，神之主也。用人，其誰饗之？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，**

注 三亡國，魯、衛、邢。

**義士猶曰薄德。**

注 謂欲因亂取魯，緩救邢、衛。

**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，**

注 宋公三月以會召諸侯，執滕子；六月而會盟，其月二十二日執鄫子，故云一會而虐二國之君。

**又用諸淫昏之鬼。**

注 非周社故。

**將以求霸，不亦難乎？得死為幸！」**

注 恐其亡國。

**秋，衛人伐邢，以報菟圃之役。**

注 邢不速退，所以獨見伐。

**於是衛大旱，卜有事於山川，不吉。**

注 有事祭也。

**甯莊子曰：「昔周饑，克殷而年豐。今邢方無道，諸侯無伯，**

注 伯，長也。

**「宋人圍曹」，討不服也。**

注 曹南盟，不脩地主之禮故。

**子魚言於宋公曰：「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，軍三旬而不降，**

注 崇，崇侯虎。

**退脩教而復之，因壘而降。**

注 復往攻之，備不改前，而崇自服。

**《詩》曰：『刑於寡妻，至於兄弟，以御於家邦。』**

注 《詩·大雅》。言文王之教，自近及遠。寡妻，嫡妻，謂大姒也。刑，法也。

**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，而以伐人，若之何？盍姑內省德乎，無闕而後動？」**

**陳穆公請脩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。冬，盟於齊，脩桓公之好也。**

注 宋襄暴虐，故思齊桓。

**「梁亡」，不書其主，自取之也。**

注 不書取梁者主名。

**初，梁伯好土功，亟城而弗處，民罷而弗堪。則曰：「某寇將至。」乃溝公宮，**

注 溝，塹。

**曰：「秦將襲我。」民懼而潰，秦遂取梁。**

**二十年**

**經**

**二十年，春，新作南門。**

注 魯城南門也，本名稷門。僖公更高大之，今猶不與諸門同，改名高門也。言新以易舊，言作以興事，皆更造之文也。

**夏，郜子來朝。**

注 無傳。郜，姬姓國。

**五月乙巳，西宮災。**

注 無傳。西宮，公別宮也。天火曰災，例在宣十六年。

**鄭人入滑。**

注 入例在襄十三年。

**傳**

**二十年，春，「新作南門」。書，不時也。**

注 失土功之時。

**凡啟塞從時。**

注 門戶道橋謂之啟，城郭牆塹謂之塞，皆官民之開閉，不可一日而闕，故特隨壞時而治之。今僖公脩飾城門，非開閉之急，故以土功之制譏之。傳嫌啟塞皆從土功之時，故別起從時之例。

**滑人叛鄭而服於衛，夏，鄭公子士、洩堵寇帥師入滑。**

注 公子士，鄭文公子。洩堵寇，鄭大夫。

**秋，齊、狄盟於邢，為邢謀衛難也。於是衛方病邢。**

**隨以漢東諸侯叛楚。冬，楚丘穀於菟帥師伐隨，取成而還。君子曰：「隨之見伐，不量力也。量力而動，其過鮮矣。善敗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《詩》曰：『豈不夙夜，謂行多露。』」**

注 《詩·召南》。言豈不欲早暮而行，懼多露之濡己，以喻違禮而行，必有汙辱，是亦量宜相時而動之義。

**宋襄公欲合諸侯，臧文仲聞之，曰：「以欲從人則可，**

注 屈己之欲，從眾之善。以人從欲鮮濟。」為明年鹿上盟傳。

**二十有一年**

**經**

**二十有一年，春，狄侵衛。**

注 無傳。為邢故。

**宋人、齊人、楚人盟於鹿上。**

注 鹿上，宋地。汝陰有原鹿縣。宋為盟主，故在齊人上。

**夏，大旱。**

注 雩不獲雨，故書旱。自夏及秋，五稼皆不收。

**秋，宋公、楚子、陳侯、蔡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會于盂。**

注 盂，宋地。楚始與中國行會禮，故稱爵。

**執宋公以伐宋。**

注 不言楚執宋公者，宋無德而爭盟，為諸侯所疾，故總見眾國共執之文。

**冬，公伐邾。**

注 無傳。為邾滅須句故。

**楚人使宜申來獻捷。**

注 無傳。獻宋捷也。不言宋者，秋伐宋冬來獻捷，事不異年，從可知。不稱楚子，使來不稱君命行禮。

**十有二月，癸丑，公會諸侯盟于薄，釋宋公。**

注 諸侯既與楚共伐宋，宋服，故為薄盟以釋之。公本無會期，聞盟而往，故書公會諸侯。

**傳**

**二十一年，春，宋人為鹿上之盟，以求諸侯於楚，楚人許之。公子目夷曰：「小國爭盟，禍也。宋其亡乎？幸而後敗。」**

注 謂軍敗。

**夏，大旱，公欲焚巫尫。**

注 巫尫，女巫也。主祈禱請雨者。或以為尫非巫也，瘠病之人，其面上向，俗謂天哀其病，恐雨入其鼻，故為之旱，是以公欲焚之。

**臧文仲曰：「非旱備也！脩城郭，貶食省用，務穡勸分，**

注 穡，儉也。勸分，有無相濟。

**此其務也。巫尫何為？天欲殺之，則如勿生，若能為旱，焚之滋甚。」公從之。是歲也，饑而不害。**

注 不傷害民。

**秋，諸侯會宋公於盂。子魚曰：「禍其在此乎！君欲已甚，其何以堪之？」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。冬，會於薄以釋之。子魚曰：「禍猶未也，未足以懲君。」**

注 為二十二年戰泓傳。

**任、宿、須句、顓臾，風姓也，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，**

注 司，主也。大皞，伏羲四國伏羲之後，故主其祀。任，今任城縣也。顓臾在泰山南武陽縣東北。須句在東平須昌縣西北。四國封近於濟，故世祀之。

**以服事諸夏。**

注 與諸夏同服王事。

**邾人滅須句，須句子來奔，因成風也。**

注 須句，成風家。

**成風為之言於公曰：「崇明祀，保小寡，周禮也。**

注 明祀，大皞、有濟之祀。保，安也。

**蠻夷猾夏，周禍也。**

注 此邾滅須句而曰蠻夷。昭二十三年，叔孫豹曰：「邾又夷也。」然則邾雖曹姓之國，迫近諸戎，雜用夷禮，故極言之。猾夏亂諸夏。

注 若封須句，是崇皞、濟而脩祀紓禍也。」紓，解也，為明年伐邾傳。

**二十有二年**

**經**

**二十有二年，春，公伐邾，取須句。**

注 須句雖別國，而削弱不能自通，為魯私屬，若顓臾之比。魯謂之社稷之臣，故滅、奔及反其君，皆略不備書，惟書伐邾，取須句。”

**秋，八月，丁未，及邾人戰於升陘。**

注 升陘，魯地。邾人縣公胄於魚門，故深恥之。不言公，又不言師敗績。

**冬，十有一月，己巳，朔，宋公及楚人戰於泓，宋師敗績。**

注 泓，水名。宋伐鄭，楚救之，故戰也。楚告命，不以主帥人數，故略稱人。

**傳**

**二十二年，春，伐邾，取須句，反其君焉，禮也。**

注 得恤寡小之禮。

**夏，宋公伐鄭。子魚曰：“所謂禍在此矣。”**

注 怒鄭至楚，故伐之為下泓戰起。

**初，平王之東遷也，**

注 周幽王為犬戎所滅，平王嗣位，故東遷洛邑。

**辛有適伊川，見被髮而祭於野者，**

注 辛有，周大夫。伊川，周地。伊，水也。

**曰：“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！其禮先亡矣。”**

注 被髮而祭，有象夷狄。

**秋，秦、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。**

注 允姓之我居陸渾，在秦、晉西北。二國誘而徙之伊川，遂從戎號，至今為陸渾縣也。計此去辛有過百年，而云不及百年，傳舉其事驗，不必其年信。

**晉大子圉為質於秦，將逃歸，謂嬴氏曰：“與子歸乎？”**

注 嬴氏，秦所妻子圉，懷嬴也。

**對曰：“子，晉大子，而辱於秦，子之欲歸，不亦宜乎？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，**

注 婢子，婦人之卑稱也”。

**富辰言於王曰：“請召大叔。**

注 富辰，周大夫。大叔，王子帶，十二年奔齊。

**《詩》曰：‘協比其鄰，婚姻孔云。’**

注 《詩•小雅》，言王者為政，先和協近親，則昏姻甚相歸附也。鄰，猶近也。孔，甚也。云，旋也。

**吾兄弟之不協，焉能怨諸侯之不睦？”王說。王子帶自齊複歸於京師，王召之也。**

注 傳終仲孫湫之言也，為二十四年天王出居於鄭起。

**邾人以須句故出師。公卑邾，不設備而禦之。**

注 卑，小也。

**臧文仲曰：“國無小，不可易也。無備，雖眾不可恃也。《詩》曰：‘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’**

注 《詩•小雅》。言常戒懼。

**又曰：‘敬之敬之，天惟顯思，**

注 顯，明也。思，猶辭也。

**命不易哉！’**

注 《周頌》。言有國宜敬戒，天明臨下，奉承其命甚難。

**而況國乎！弗聽。八月丁未，公及邾師戰於升陘，我師敗績。邾人獲公胄，縣諸魚門。**

注 胄，兜鍪。魚門，邾城門。

**楚人伐宋以救鄭。宋公將戰，大司馬固諫曰：“天之棄商久矣，君將興之，弗可赦也已。”**

注 大司馬固，莊公之孫公孫固也。言君興天所棄，必不可不如赦楚，勿與戰。

**冬，十一月，己巳，朔，宋公及楚人戰於泓。宋人既成列，楚人未既濟。**

注 未盡渡泓水。

**司馬曰：**

注 子魚也。

**“彼眾我寡，及其未既濟也，請擊之。” 公曰：“不可。”既濟而未成列，又以告。公曰：“未可。”既陳而後擊之，宋師敗績。公傷股，門官殲焉。**

注 門官，守門者，師行則在君左右。殲，盡也。

**國人皆咎公。公曰：“君子不重傷，不禽二毛。**

注 二毛，頭白有二色。

**古之為軍也，不以阻隘也。**

注 不因阻隘以求勝。

**寡人雖亡國之餘，**

注 宋，商紂之後。

**不鼓不成列。”**

注 恥以詐勝。

**子魚曰：“君未知戰，勍敵之人，隘而不列，天讚我也。**

注 勍，強也。言楚在險隘，不得陳列，天所以佐宋。

**阻而鼓之，不亦可乎？猶有懼焉。**

注 雖因阻擊之，猶恐不勝。

**獲則取之，何有於二毛？**

注 今之者，謂與吾競者。胡耇，元老之稱。

**明恥教戰，求殺敵也，**

注 明殺刑戮，以恥不果。

**傷未及死，如何勿重？**

注 言尚能害己。

**若愛重傷，則如勿傷；愛其二毛，則如服焉。**

注 言苟不欲傷殺敵人，則本可不須鬥。

**三軍以利用也，**

注 為利興。

**金鼓以聲氣也，**

注 鼓以佐士眾之聲氣。

**利而用之，阻隘可也，聲盛致誌鼓，儳可也。”**

注 儳，岩，未整陳。

**丙子晨，鄭文夫人羋氏、薑氏勞楚子於柯澤。**

注 楚子還，過鄭。鄭文公夫人羋氏，楚女：薑氏，齊女也。柯澤，鄭地。

**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。**

注 師縉，楚樂師也。俘，所得囚。馘，所截耳。

**君子曰：“非禮也。婦人送迎不出門，見兄弟不逾閾，**

注 閾，門限。

**戎事不邇女器。”**

注 邇，近也。器，物也。言俘馘非近婦人之物。

**丁丑，楚子入饗於鄭，**

注 為鄭所饗。

**九獻，**

注 用上公之禮，九獻酒而禮畢。

**庭實旅百，**

注 庭中所陳，品數百也。

**加籩豆六品。**

注 食物六品加於籩豆。籩豆，禮食器。

**享畢，夜出，文羋于於軍，取鄭二姬以歸。**

注 二姬，文羋女也。

**叔詹曰：“楚王其不沒乎！**

注 不以壽終。

**為禮卒於無別，無別不可謂禮，將何以沒？”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。**

注 言楚子所以師敗城濮，終為商臣所弑。

**二十有三年**

**經**

**二十有三年，春，齊侯伐宋，圍緡。**

注 緡，宋邑。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。

**夏，五月，庚寅，宋公茲父卒。**

注 三同盟。

**冬，十有一月，杞子卒。**

注 傳例曰：不書名，未同盟也。杞入春秋稱侯，莊二十七年絀稱伯，至此用夷禮，貶稱子。

**傳**

**二十三年，春，“齊侯伐宋，圍緡”，以討其不與盟於齊也。**

注 十九年盟於齊，以無忘桓公之德，而宋獨不會，復召齊人共盟鹿上，故今討之。

**夏，五月，宋襄公卒，傷於泓故也。**

注 終於魚之言，得死為幸。

**秋，楚成得臣帥師伐陳，討其貳於宋也。**

注 成得臣，子玉也。

**遂取焦、夷，城頓而還。**

注 焦，今譙縣也。夷，一名城父，今譙郡城父縣。二地皆陳邑。頓國，今汝陰南頓縣。

**子文以為之功，使為令尹。叔伯曰：“子若國何？”**

注 叔伯，楚大夫薳呂臣也。以為子玉不任令尹。

**對曰： “吾以靖國也。夫有大功而無貴仕，**

注 貴仕，貴位。

**其人能靖者與，有幾？”**

注 言必矜功為亂，不可不賞。

**九月，晉惠公卒。**

注 經在明年。從赴。

**懷公命無從亡人，**

注 懷公，子圉。亡人，重耳。

**期，期而不至，無赦。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，弗召。**

注 偃，子犯也。

**對曰：“子之能仕，父教之忠，古之制也。策名，委質，貳乃辟也。**

注 名書於所臣之策，屈膝而君事之，則不可以貳。辟，罪也。

**今臣之子名在重耳，有年數矣。若又召之，教之貳也。父教子貳，何以事君？刑之不濫，君之明也，臣之原也。淫刑以逞，誰則無罪？臣聞命矣。”乃殺之。卜偃稱疾不出，曰：“《周書》有之：‘乃大明服。’**

注 《周書•康誥》言君能大明則民服。

**十一月，杞成公卒。書曰“子”，杞，夷也。**

注 成公始行夷禮以終其身，故於卒貶之。杞實稱伯，仲尼以文貶稱子，故傳言：“書曰子”以明之。

**不書名，未同盟也。凡諸侯同盟，死則赴以名，禮也。**

注 隱七年己見，今重發不書名者，疑降爵故也。此凡又為國史承告而書例。

**赴以名，則亦書之，**

注 謂未同盟。

**不然則否，**

注 謂同盟而不以名告。

**辟不敏也。**

注 敏猶審也。同盟然後告名，赴者之禮也。承赴，然後書策，史官之制也。內外之宜不同，故傳重詳其義。

**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，晉人伐諸蒲城。**

注 事在五年。難，乃旦反。

**蒲城人欲戰，重耳不可，曰：“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，**

注 享，受也。保猶恃也。

**於是乎得人。**

注 以祿致眾。

**有人而校，罪莫大焉。**

注 校，報也。

**吾其奔也。”遂奔狄。從者狐偃、趙衰、**

注 衰，趙夙弟。

**顛頡、魏武子、**

注 武子，魏犨。

**狄人伐廧咎如，**

注 廧咎如，赤狄之別種也，隗姓。

**獲其二女叔隗、季隗，納諸公子。公子取季隗，生伯鯈、叔劉；以叔隗妻趙衰，生盾。**

注 盾，趙宣子。

**將適齊，謂季隗曰：“待我二十五年，不來而後嫁。”對曰：“我二十五年矣，又如是而嫁，則就木焉。**

注 言將死入木，不復成嫁。

**請待子。”處狄十二年而行。**

注 以五年奔狄，至十六年而去。

**乞食於野人，野人與之塊，公子怒，欲鞭之。子犯曰：“天賜也。”**

注 得土，有國之祥，故以為天賜。

**及齊，齊桓公妻之，有馬二十乘，**

注 四馬為乘，八十匹也。

**公子安之，從者以為不可。將行，謀於桑下。**

注 齊桓既卒，知孝公不可恃故。

**而謂公子曰：“子有四方之志，其聞之者吾殺之矣。”公子曰：“無之。”姜曰：“行也，懷與安，實敗名。”公子不可。姜與子犯謀，醉而遣之。醒，以戈逐子犯。**

注 無去志，故怒。

**及曹，曹共公聞其駢脅，欲觀其裸。浴，薄而觀之。**

注 薄，迫也。駢脅，合脅。

**僖負羈之妻曰：“吾觀晉公子之從者，皆足以相國。若以相，**

注 若遂以為傅相。

**夫子必反其國。反其國，必得志於諸侯。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，曹其首也。子盍蚤自貳焉。”**

注 自貳，自別異於曹。

**乃饋盤飧，寘璧焉。**

注 臣無竟外之交，故用盤，藏璧飧中，不欲令人見。

**及宋，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。**

注 贈，送也。

**人弗及也。**

注 啟，開也。

**將建諸，君其禮焉。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。**

注 蕃，息也。

**晉公子，姬出也，而至於今，一也。**

注 犬戎狐姬之子，故曰姬出。

**離外之患，**

注 出奔在外。

**而天下不靖晉國，殆將啟之，二也。有三士足以上人，而從之，三也。**

注 《國語》“狐偃、趙衰、賈佗、三人，皆卿才”。

**晉、鄭同儕，**

注 儕，等也。

**其過子弟，固將禮焉，況天之所啟乎？”弗聽。及楚，楚子饗之，曰：“公子若反晉國，則何以報不穀？”對曰：“子女玉帛則君有之，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。其波及晉國者，君之餘也，其何以報君？”曰：“雖然，何以報我？”對曰：“若以君之靈，得反晉國，晉、楚治兵，遇於中原，其辟君三舍。若不獲命，**

注 三退不得楚止命也。

**其左執鞭弭，右屬櫜鞬，以與君周旋。”**

注 弭，弓末無緣者。櫜以受箭，鞬以受弓。屬，著也。周旋，相追逐也。

**子玉請殺之。畏其志大。楚子曰：“晉公子廣而儉，**

注 志廣而體儉。

**文而有禮。其從者肅而寬，**

注 肅，敬也。

**晉侯無親，外內惡之。**

注 晉侯，惠公也。

**吾聞姬姓，唐叔之後，其後衰者也，其將由晉公子乎！天將興之，誰能廢之。違天必有大咎。” 乃送諸秦。秦伯納女五人，**

注 懷嬴與焉，懷嬴，子圉妻。子圉諡懷公，故號為懷嬴。

**奉匜沃盥。既而揮之。**

注 匜、沃、盥，器也。揮，湔也。

**怒曰：“秦、晉匹也，何以卑我！”**

注 匹，敵也。

**公子懼，降服而囚。**

注 去上服，自拘囚以謝之。

**他日，公享之。子犯曰：“吾不如衰之文也。**

注 有文辭也。

**請使衰從。”公子賦《河水》，**

注 《河水》，逸《詩》。義取河水朝宗於海，海喻秦。

**公賦《六月》。**

注 《六月》，《詩•小雅》，道尹吉甫佐宣王征伐，喻公子還晉，必能匡王國。古者禮會，因古詩以見意，故言賦。《詩》，斷章也，其全稱《詩》篇者，多取首章之義，他皆放此。

**趙衰曰：“重耳拜賜。”公子降，拜稽首，公降一級而辭焉。**

注 下階一級，辭公子稽首。

**衰曰：“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，重耳敢不拜。”**

注 《詩》首章言匡王國，次章言佐天子，故趙衰因通言之，為明年秦伯納之張本。

**二十有四年**

**經**

**秋，七月。冬，天王出居於鄭。**

注 襄王也。天子以天下為家，故所在稱居。天子無外而書出者，譏王蔽於匹夫之孝，不顧天下之重，因其辟母弟之難書出，言其自絕於周。

**傳**

**二十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秦伯納之，不書，不告入也。**

注 納重耳也。

**及河，子犯以璧授公子曰：“臣負羈絏從君巡於天下，**

注 羈，馬羈。絏，馬韁。

**臣之罪甚多矣。臣猶知之，而況君乎！請由此亡。”公子曰：“所不與舅氏同心者，有如白水。”**

注 子犯，重耳舅也，言與舅氏同心之明，如此白水，猶《詩》言“謂予不信，有如日”。

**投其璧於河。**

注 質信於河。

**濟河，圍令狐，入桑泉，取臼衰。**

注 桑泉在河東解縣西。解縣東南有臼城。

**二月，甲午，晉師軍於廬柳。**

注 懷公遣軍距重耳。

**秦伯使公子縶如晉師，師退，軍於郇。**

注 解縣西北有郇城。

**辛丑，狐偃及秦、晉之大夫盟於郇。壬寅，公子入於晉師。丙午，入於曲沃。丁未，朝於武宮。**

注 文公之祖武公廟。

**戊申，使殺懷公於高梁。不書，亦不告也。**

注 懷公奔高梁。高梁在平陽楊縣西南。再發不告者，言外諸侯入及見殺，亦皆須告乃書於策。

**呂、卻畏逼，**

注 呂甥、郤芮，惠公舊臣，故畏為文公所逼害。

**將焚公宮而弑晉侯。寺人披請見，公使讓之，且辭焉。**

注 辭不見。

**曰：“蒲城之役，**

注 在五年。

**君命一宿，女即至。**

注 即日至。

**其後餘從狄君以田渭濱，**

注 田，獵。

**女為惠公來求殺餘，命女三宿，女中宿至。雖有君命，何其速也。夫袪猶在，**

注 披所斬文公衣袂也。

**女其行乎。”對曰：“臣謂君之入也，其知之矣。**

注 知君人之道。

**若猶未也，又將及難。君命無二，古之製也。除君之惡，唯力是視，蒲人、狄人，餘何有焉。**

注 當二君世，君為蒲、狄之人，於我有何義。

**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，**

注 乾時之役，管仲射桓公，中帶鉤。

**君若易之，何辱命焉？**

注 言若反齊桓，己將自去，不須辱君命。

**行者甚眾，豈唯刑臣。”**

注 披，奄人，故稱刑臣。

**公見之，以難告。**

注 告呂、郤欲焚公宮。

**三月，晉侯潛會秦伯於王城。己丑晦，公宮火。瑕甥、郤芮不獲公，乃如河上，秦伯誘而殺之。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。**

注 秦穆公女文嬴也。

**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，實紀綱之仆。**

注 新有呂、郤之難，國未輯睦，故以兵衛文公。諸門戶仆隸之事，皆秦卒共之，為之紀綱。

**初，晉侯之豎頭須，守藏者也。**

注 頭須，一曰裏鳧須。豎，左右小吏。

**其出也，竊藏以逃，**

注 文公出時。

**盡用以求納之。**

注 求納文公。

**心覆則圖反，宜吾不得見也。居者為社稷之守，行者為羈絏之仆，其亦可也，何必罪居者？國君而讎匹夫，懼者甚眾矣。”仆人以告，公遽見之。**

注 言棄小怨所以能安眾。

**狄人歸季隗於晉而請其二子。**

注 二子，伯鯈、叔劉。

**文公妻趙衰，生原同、屏括、摟嬰。**

注 原、屏、樓，三子之邑。

**趙姬請逆盾與其母，**

注 趙姬，文公女也。盾，狄女叔隗之子。

**子餘辭。**

注 子餘，趙衰字。

**姬曰：“得寵而忘舊，何以使人？必逆之。”固請，許之。來以盾為才，固請於公，以為嫡子，而使其三子下之，以叔隗為內子而已下之。**

注 卿之嫡妻為內子。皆非此年事，蓋因狄人歸季隗，遂終言叔隗。

**晉侯賞從亡者。介之推不言祿，祿亦弗及。**

注 介推，文公微臣。之，語助。

**推曰：“獻公之子九人，唯君在矣。惠、懷無親，外內棄之。天未絕晉，必將有主。主晉祀者，非君而誰？天實置之，而二三子以為已力，不亦誣乎？竊人之財猶謂之盜，況貪天之功以為已力乎？下義其罪，上賞其奸，上下相蒙，**

注 蒙，欺也。

**其母曰：“盍亦求之，以死誰懟？”對曰：“尤而效之，罪又甚焉。且出怨言，不食其食。”**

注 怨言，謂上下相蒙，難與處。

**其母曰：“亦使知之，若何？”**

注 既不求之，且欲令推達言於文公。

**對曰：“言，身之文也。身將隱，焉用文之？是求顯也。”其母曰： “能如是乎！與女偕隱。”**

注 偕，俱也。

**遂隱而死。晉侯求之，不獲，以綿上為之田，曰：“以誌吾過，且旌善入。”**

注 旌，表也。西河界休縣南有地名綿上。

**鄭之入滑也，滑人聽命。**

注 入滑在二十一年。

**師還，又即衛。鄭公子士泄、堵俞彌帥師伐滑。**

注 堵俞彌，鄭大夫。

**王使伯服、遊孫伯如鄭請滑。**

注 二子，周大夫。

**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，**

注 事在莊二十一年。

**又怨襄王之與衛、滑也，**

注 怨王助衛為滑請。

**故不聽王命而執二子。王怒，將以狄伐鄭。富辰諫曰：“不可。臣聞之，大上以德撫民，**

**。其次親親以相及也。**

**昔周公吊二叔之不鹹，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。**

**管、蔡、郕、霍、魯、衛、毛、聃、郜、雍、曹、滕、畢、原、酆、郇，文之昭也。**

注 十六國皆文王子也。管國在熒陽京縣東北。雍國在河內山陽縣西。畢國在長安縣西北。酆國在始平鄠縣東。

**邘、晉、應、韓，武之穆也。**

注 四國皆武王子。應國在襄陽城父縣西南。韓國在河東郡界。河內野王縣西北有於阝城。

**凡、蔣、邢、茅、胙、祭，周公之胤也。胤，嗣也。**

注 蔣在弋陽期思縣。高平昌邑縣西有茅鄉。東郡燕縣西南有胙亭。

**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，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，**

注 類，善也。糾，收也。召穆公，周卿士，名虎。召，采地，扶風雍縣東南有召亭。周厲王之時，周德衰微，兄弟道缺，召穆公於東都收會宗族，特作此周公之樂，歌《常棣》。《詩》屬《小雅》。

**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’**

注 言致韋々之盛，莫如親兄弟。

**如是，則兄弟雖有小忿，不廢懿親。**

注 懿，美也。

**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，其若之何？庸勳，親親，匿近，尊賢，德之大者也。**

注 庸，用也。匿，親也。

**棄德崇奸，禍之大者也。**

注 崇，聚也。

**鄭有平、惠之勳，**

注 平王東遷，晉、鄭是依。惠王出奔，虢、鄭納之。是其勳也。

**又有厲、宣之親，**

注 鄭始封之祖桓公友，周厲王之子，宣王之母弟。

**棄嬖寵而用三良，**

注 七年殺嬖臣申侯，十六年殺寵子子華也。三良，叔詹、堵叔、師叔，所謂尊賢。

**於諸姬為近。**

注 道近當匿之。

**四德具矣。耳不聽五聲之和為聾，目不別五色之章為昧，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，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嚚，狄皆則之，四奸具矣。周之有懿德也，猶曰‘莫如兄弟’，故封建之。**

注 當周公時，故言周之有懿德。

**其懷柔天下也，猶懼有外侮。扞禦侮者莫如親親，故以親屏周。召穆公亦云。**

注 周公作詩，召公歌之，故言亦云。

**今周德既衰，於是乎又渝周、召以從諸奸，無乃不可乎？**

注 變周、召親兄弟之道。

**民未忘禍，王又興之，**

注 前有子頹之亂，中有叔帶召狄，故曰民未忘禍。

**其若文、武何？”**

注 言將廢文、武之功業。

**王弗聽，使頹叔、桃子出狄師。**

注 二子，周大夫。

**將以其女為後。富辰諫曰：“不可，臣聞之曰：‘報者倦矣，施者未厭。’**

注 施，功勞也，有勞則望報過甚。

**王又啟之，女德無極，婦怨無終，**

注 婦女之誌，近之則不知止足，遠之則忿怨無已。終，猶已也。

**初，甘昭公有寵於惠後，**

注 甘昭公，王子帶也，食邑於甘。河南縣西南有甘水。

**惠後將立之，未及而卒。昭公奔齊，**

注 奔齊在十二年。

**王複之。**

注 在二十二年。

**又通於隗氏。**

注 隗氏，王所立狄後。

**王替隗氏，**

注 替，廢也。

**頹叔、桃子曰：“我實使狄，狄其怨我。”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。王御士將禦之，**

注 《周禮》：“王之御士十二人。”

**王曰：“先後其謂我何？**

注 先後，惠後也。誅大叔，恐違先後誌。

**寧使諸侯圖之。”王遂出。及坎欿，國人納之。**

注 坎欿，周地，在河南鞏縣東。

**秋，頹叔、桃子奉大叔，以狄師伐周，大敗周師，獲周公忌父、原伯、毛伯、富辰。**

注 原、毛皆采邑。

**王出適鄭，處於氾。**

注 鄭南汜也。在襄城縣南。

**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，**

注 十六年殺子華故。

**鄭伯聞而惡之，**

注 惡其服非法。

**使盜誘之。八月，盜殺之於陳、宋之間。君子曰：“服之不衷，身之災也。**

注 衷，猶適也。

**《詩》曰：‘彼已之子，不稱其服。’**

注 《詩•曹風》。刺小人在位，言彼人之德，不稱其服。

**子臧之服，不稱也夫。《詩》曰‘自詒伊慼’，其子臧之謂矣。**

注 《詩•小雅》。詒，遺也。慼，憂也。取其自遺憂。

**《夏書》曰，‘地平天成’，稱也。”**

注 《夏書》，逸《書》。地平其化，天成其施，上下相稱為宜。

**宋及楚平，宋成公如楚。還，入於鄭。鄭伯將享之，問禮於皇武子。**

注 皇武子，鄭卿。

**對曰：“宋，先代之後也，於周為客，天子有事膰焉，**

注 有事，祭宗廟也。膰，祭肉。尊之，故賜以祭胙。

**有喪拜焉，**

注 宋吊周喪，王特拜謝之。

**豐厚可也。”鄭伯從之，享宋公有加，禮也。**

注 禮物事事加厚，善鄭能尊先代。

**冬，王使來告難曰：“不穀不德，得罪於母弟之寵子帶，鄙在鄭地氾，**

注 鄙，野也。

**敢告叔父。”**

注 天子謂同姓諸侯曰叔父。

**臧文仲對曰：“天子蒙塵於外，敢不奔問官守？”**

注 官守，王之群臣。

**王使簡師父告於晉，使左鄢父告於秦。**

注 二子，周大夫。

**天子無出，書曰“天王出居於鄭”，辟母弟之難也。**

注 叔帶，襄王同母弟。

**天子凶服降名，禮也。**

注 凶服，素服。降名，稱不穀。

**鄭伯與孔將鉏、石甲父、侯宣多省視官、具於氾，**

注 三子，鄭大夫。省官司，具器用。

**衛人將伐邢，禮至曰：“不得其守，國不可得也。**

注 禮至，衛大夫。守，謂邢正卿國子。

**我請昆弟仕焉。”**

**二十有五年**

**經**

**二十有五年，春，王正月，丙午，衛侯毀滅邢。**

注 衛、邢同姬姓，惡其親親相滅，故稱名罪之。

**夏，四月，癸酉，衛侯毀卒。**

注 無傳。五同盟。

**宋蕩伯姬來逆婦。**

注 無傳。伯姬，魯女，為宋大夫蕩氏妻也。自為其子來逆，稱婦，姑存之辭。婦人越竟迎婦，非禮，故書。

**宋殺其大夫。**

注 無傳。其事則未聞。於例為大夫無罪，故不稱名。

**秋，楚人圍陳，納頓子於頓。**

注 頓迫於陳而出奔楚，故楚圍陳以納頓子。不言遂，明一事也。子玉稱人，從告。頓子不言歸，興師見納故。

**葬衛文公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癸亥，公會衛子、莒慶，盟於洮。**

注 洮，魯地。衛文公既葬，成公不稱爵者，述父之志，降名從未成君，故書子以善之。莒慶不稱氏，未賜族。

**傳**

**「正月丙午，衛侯毀滅邢」，同姓也，故名。禮至為銘曰：「餘掖殺國子，莫餘敢止。」**

注 惡其不知恥詐，以滅同姓，而反銘功於器。

**秦伯師於河上，將納王。狐偃言於晉侯曰：「求諸侯，莫如勤王。**

注 勤，納王也。

**而信宣於諸侯，今為可矣。」**

注 晉文侯仇為平王侯伯，匡輔周室。

**公曰：「吾不堪也。」**

注 文公自以為已當此兆，故曰不堪。

**公曰：「筮之。」筮之，遇大有ⅳ**

注 乾下離上，大有。之睽，

**ⅳ兌下離上睽。**

注 大有九三變而為睽。

**吉孰大焉？**

注 言卜、筮協吉。

**且是卦也，**

注 方更總言二卦之義，不係於一爻。

**天為澤以當日，天子降心以逆公，不亦可乎？**

注 乾為天，兌為澤，乾變為兌，而上當離，離為日。日之在天，垂曜在澤，天子在上，說心在下，是降心逆公之象。

**大有去睽而復，亦其所也。」**

注 言去睽卦還論大有，亦有天子降心之象。乾尊離卑，降尊下卑，亦其義也。

**晉侯辭秦師而下。**

注 辭讓秦師使還。順流故曰下。

**三月甲辰，次於陽樊。右師圍溫，**

注 大叔在溫故。

**夏，四月，丁巳，王入於王城，取大叔於溫，殺之於隰城。戊午，晉侯朝王。王饗醴，命之宥。**

注 既行饗禮而設醴酒，又加之以幣帛，以助歡也。宥，助也。

**請隧，弗許，**

注 闕地通路曰隧，王之葬禮也。諸侯皆縣柩而下。

**曰：「王章也。**

注 章，顯王者與諸侯異。

**未有代德而有二王，亦叔父之所惡也。」與之陽樊、溫、原、欑茅之田。晉於是始起南陽。**

注 在晉山南河北，故曰南陽。

**陽樊不服，圍之。蒼葛呼曰：**

注 蒼葛，樊陽人。

**「德以柔中國，刑以威四夷，宜吾不敢服也。此誰非王之親姻，其俘之也！」乃出其民。**

注 取其土而已。

**秋，秦、晉伐鄀。**

注 鄀本在商密，秦、楚界上小國，其後遷於南郡鄀縣。

**楚鬥克、屈禦寇以申、息之師戍商密。**

注 鬥克，申公子儀。屈禦寇，息公子邊。商密，鄀別邑，今南鄉丹水縣。戍，守也。二子屯兵於析，以為商密援。

**秦人過析隈，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，昏而傅焉。**

注 析，楚邑，一名白羽，今南鄉析縣。隈，隱蔽之處。係縛輿人，詐為克析得其囚俘者。昏而傅城，不欲令商密知囚非析人。

**宵，坎血加書，偽與子儀、子邊盟者。**

注 掘地為坎，以埋盟之餘血，加盟書其上。

**商密人懼曰： 「秦取析矣，戍人反矣。」乃降秦師。囚申公子儀、息公子邊以歸。**

注 商密既降，析戍亦敗，故得囚二子。

**楚令尹子玉追秦師，弗及，**

注 不復言晉者，秦為兵主。

**遂圍陳，納頓子於頓。**

注 為頓圍陳。

**冬，晉侯圍原，命三日之糧。原不降，命去之。諜出，**

注 諜，間也。

**曰：「原將降矣。」軍吏曰：「請待之。」公曰：「信，國之寶也，民之所庇也。得原失信，何以庇之？所亡滋多。」退一舍而原降，遷原伯貫於冀。**

注 伯貫，周守原大夫也。

**趙衰為原大夫，狐溱為溫大夫。**

注 狐溱，狐毛之子。

**衛人平莒於我。十二月，盟於洮，脩衛文公之好，且及莒平也。**

注 莒以元年酈之役怨魯，衛文公將平之，未及而卒。成公追成父誌，降名以行事，故曰脩文公之好。

**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鞮。**

注 勃鞮，披也。

**對曰：「昔趙衰以壺飧從徑，餒而弗食。」**

注 言其廉且仁，不忘君也。徑，猶行也。

**故使處原。**

注 從披言也。衰雖有大功，猶簡小善以進之，示不遺勞。

**經**

**二十有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己未，公會莒子、衛甯速盟於向。**

注 向，莒地。甯速，衛大夫莊子也。

**齊人侵我西鄙。公追齊師至酅，弗及。**

注 公逐齊師，遠至齊地，故書之。濟北穀城縣西有地名酅下。

**夏，齊人伐我北鄙。**

注 孝公未入魯竟，先使微者伐之。

**公子遂如楚乞師。**

注 公子遂，魯卿也。乞，不保得之辭。

**秋，楚人滅夔，以夔子歸。**

注 夔，楚同姓國，今建平秭歸縣。夔有不祀之罪，故不譏楚滅同姓。

**冬，楚人伐宋，圍緡。公以楚師伐齊，取穀。**

注 傳例曰：「師能左右之曰以。」

**傳**

**二十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會莒茲莒公、**

注 茲ぶ，時君之號，莒，夷，無諡，以號為稱。

**夏，齊孝公伐我北鄙。衛人伐齊，洮之盟故也。公使展喜犒師，**

注 勞齊師。

**齊侯未入竟，展喜從之，曰：「寡君聞君親舉玉趾，將辱於敝邑，使下臣犒執事。」**

注 言執事，不敢斥尊。

**齊侯曰：「魯人恐乎？對曰：「小人恐矣，君子則否。」齊侯曰：「室如懸罄，野無青草，何恃而不恐？」**

注 如，而也。時夏四月，今之二月，野物未成，故言居室而資糧縣盡，在野則無蔬食之物，所以當恐。

**對曰：「恃先王之命，昔周公、大公股肱周室，夾輔成王。成王勞之而賜之盟，曰：『世世子孫，無相害也！』載在盟府，**

注 載，載書也。

**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，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，昭舊職也。及君即位，諸侯之望曰：『其率桓之功。』**

注 率，循也。

**我敝邑用不敢保聚，**

注 用此舊盟，故不聚眾保守。

**東門襄仲、臧文仲如楚乞師。**

注 襄仲居東門，故以為氏。臧文仲為襄仲副使，故不書。

**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。**

注 祝融，高辛氏之火正，楚之遠祖也。鬻熊，祝融之十二世孫。夔，楚之別封，故亦世紹其祀。

**楚人讓之，對曰：「我先王熊摯有疾，鬼神弗赦而自竄於夔。**

注 熊摯，楚嫡子，有疾不得嗣位，故別封為夔子。

**吾是以失楚，又何祀焉？」**

注 廢其常祀而飾辭文過。

**宋以其善於晉侯也，**

注 重耳之出也，宋襄公贈馬二十乘。

**叛楚即晉。冬，楚令尹子玉、司馬子西帥師伐宋，圍緡。「公以楚師伐齊，取穀。」凡師能左右之曰「以」。**

注 左右，謂進退在己。

**寘桓公子雍於穀，易牙奉之以為魯援。**

注 雍本與孝公爭立，故使居穀以逼齊。

**桓公之子七人，為七大夫於楚。**

注 言孝公不能撫公族。

**經**

**二十有七年，春，杞子來朝。夏，六月，庚寅，齊侯昭卒。**

注 十九年與魯大夫盟於齊。

**秋，八月，乙未，葬齊孝公。**

注 無傳。三月而葬，速。

**乙巳，公子遂帥師入杞。**

注 弗地曰入。八月無乙巳；乙巳，九月六日。

**冬，楚人、陳侯、蔡侯、鄭伯、許男圍宋。**

注 傳言楚子使子玉去宋，經書人者，恥不得志，以微者告。猶序諸侯之上，楚主兵故。

**十有二月，甲戌，公會諸侯盟於宋。**

注 無傳。諸侯伐宋，公與楚有好，而往會之，非後期。宋方見圍，無嫌於與盟，故直以宋地。

**傳**

**二十七年，春，杞桓公來朝，用夷禮，故曰子。**

注 杞，先代之後，而迫於東夷，風俗雜壞，言語衣服有時而夷，故杞子卒，傳言其夷也。今稱朝者，始於朝禮，終而不全，異於介葛盧，故唯貶其爵。

**夏，齊孝公卒，有齊怨，**

注 前年齊再伐魯。

**禮也。**

注 吊贈之數不有廢。

**秋，入杞，責無禮也。**

注 責不共也。

**楚子將圍宋，使子文治兵於睽，**

注 子文時不為令尹，故云使治兵，習號令也。睽，楚邑。

**子文飲之酒。**

注 賀子玉堪其事。

**蒍賈尚幼，後至不賀。**

注 蒍賈，伯嬴，孫叔敖之父。幼，少也。

**苟入而賀，何後之有？」**

注 三百乘，二萬二千五百人。

**冬，楚子及諸侯圍宋，宋公孫固如晉告急。**

注 公孫固，宋莊公孫。

**先軫曰：「報施救患，取威定霸，於是乎在矣。」**

注 先軫，晉下軍之佐原軫也。報宋贈馬之施。

**狐偃曰：「楚始得曹，而新昏於衛，若伐曹、衛，楚必救之，則齊、宋免矣。」**

注 前年楚使申叔侯戍穀以逼齊。

**於是乎蒐於被廬，**

注 晉常以春蒐禮，改政令，敬其始也。被廬，晉地。

**作三軍，**

注 閔元年晉獻公作二軍，今復大國之禮。

**謀元帥。**

注 中軍帥。

**《夏書》曰：『賦納以言，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。』**

注 《尚書·虞夏書》也。賦納以言，觀其志也；明試以功，考其事也；車服以庸。報其勞也。賦，猶取也。庸，功也。

**乃使郤縠將中軍，郤溱佐之；使狐偃將上軍，讓於狐毛而佐之；**

注 狐毛，偃之兄。

**命趙衰為卿，讓於欒枝、先軫。**

注 欒枝，貞子也，欒賓之孫。

**使欒枝將下軍，先軫佐之。荀林父禦戎，魏犨為右。**

注 荀林父，中行桓子。

**晉侯始入而教其民，二年，欲用之。**

注 二十四年入。

**子犯曰：「民未知義，未安其居。」**

注 無義則苟生。

**於是乎出定襄王，**

注 二十五年定襄王，以示事君之義。

**將用之子。犯曰：「民未知信，未宣其用。」**

注 宣，明也，未明於見用之信。

**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。**

注 伐原在二十五年。

**民易資者不求豐焉，**

注 不詐以求多。

**明徵其辭，**

注 重言信。

**作執秩以正其官。**

注 執秩，主爵秩之官。

**民聽不惑，而後用之。出穀戍，釋宋圍，**

注 楚子使申叔去穀，子玉去宋。

**一戰而霸，文之教也。**

注 謂明年戰城濮。

**經**

**二十有八年，春，晉侯侵曹。晉侯伐衛。**

注 再舉晉侯者，曹、衛兩來告。

**公子買戍衛，不卒戍，刺之。**

注 公子買，魯大夫子叢也。內殺大夫皆書。刺，言用《周禮》三刺之法，示不枉濫也。公實畏晉，殺子叢而誣叢以廢戍之罪。恐不為遠近所信，故顯書其罪。

**三月，丙午，晉侯入曹，執曹伯，畀宋人。**

注 畀，與也。執諸侯當以歸京師，晉欲怒楚使戰，故以與宋，所謂「譎而不正」。

**夏，四月己巳，晉侯、齊師、宋師、秦師及楚人戰於城濮，楚師敗績。**

注 宋公、齊國歸父、秦小人憖既次城濮，以師屬晉，不與戰也。子玉及陳、蔡之師不書，楚人恥敗，告文略也。大崩曰敗績。

**楚殺其大夫得臣。**

注 子玉違其君命以取敗，稱名以殺，罪之。

**五月癸丑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蔡侯、鄭伯、衛子、莒子，盟於踐土。**

注 踐土，鄭地。王子虎臨盟，不同歃，故不書。衛侯出奔，其弟叔武攝位受盟，非王命所加，從未成君之禮，故稱子而序鄭伯之下。經書癸丑，月十八日也。傳書癸亥，月二十八日。經、傳必有誤。

**陳侯如會。**

注 無傳。陳本與楚，楚敗，懼而屬晉，來不及盟，故曰如會。

**公朝於王所。**

注 無傳。王在踐土，非京師，故曰王所。

**六月，衛侯鄭自楚復歸於衛。**

注 復其位曰復歸。晉人感叔武之賢而復衛侯。衛侯之入由於叔武，故以國逆為文，例在成十八年。

**衛元咺出奔晉。**

注 元咺，衛大夫，雖為叔武訟訴，失君臣之節，故無賢文。奔例在宣十年。

**陳侯款卒。**

注 無傳。凡四同盟。

**公子遂如齊。**

注 無傳。聘也。

**冬，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蔡侯、鄭伯、陳子、莒子、邾人、秦人於溫。**

注 陳共公稱子，先君未葬，例在九年。宋襄公稱子，自在本班。陳共公稱子，降在鄭下。陳懷公稱子，而在鄭上。傳無義例，蓋主會所次，非褒貶也。

**天王狩於河陽。**

注 晉地，今河內有河陽縣。晉實召王，為其辭逆而意順，故經以王狩為辭。

**壬申，公朝於王所。**

注 壬申，十月十日，有日而無月，史闕文。

**晉人執衛侯，歸之於京師。**

注 稱人以執，罪及民也，例在成十五年。諸侯不得相治，故歸之京師。

**衛元咺自晉復歸於衛。**

注 元咺與衛侯訟，得勝而歸。從國逆例者，明衛侯無道於民，國人與元咺。

**諸侯遂圍許。**

注 會溫諸侯也。許比再會不至，故因會共伐之。

**曹伯襄復歸於曹，**

注 晉感侯獳之言而復曹伯，故從國逆之例。

**遂會諸侯圍許。**

注 言遂，得復而行，不歸國也。

**傳**

**二十八年，春，晉侯將伐曹，假道於衛，**

注 曹在衛東故。

**衛人弗許。還，自河南濟。**

注 從汲郡南渡，出衛南而東。

**侵曹伐衛。正月戊申，取五鹿。**

注 五鹿，衛地。

**二月，晉郤縠卒。原軫將中軍，胥臣佐下軍，上德也。**

注 先軫以下軍佐超將中軍，故曰上德。胥臣，司空季子。

**晉侯、齊侯盟於斂盂。**

注 斂盂，衛地。

**衛侯請盟，晉人弗許。衛侯欲與楚，國人不欲，故出其君以說於晉。衛侯出居於襄牛。**

注 襄牛，衛地。

**公子買戍衛，**

注 晉伐衛，衛、楚之昏姻，魯欲與楚，故戍衛。

**楚人救衛，不克。公懼於晉，殺子叢以說焉。**

注 召子叢而殺之以謝晉。

**謂楚人曰：「不卒戍也。」**

注 詐告楚人，言子叢不終戍事而歸，故殺之。殺子叢在楚救衛下，經在上者，救衛，赴晚至。

**晉侯圍曹，門焉，多死，**

注 攻曹城門。

**曹人屍諸城上，**

注 磔晉死人於城上。

**晉侯患之，聽輿人之謀曰：「稱舍於墓。」**

注 輿，眾也。舍墓，為將發塚。

**師遷焉，曹人兇懼，**

注 遷至曹人墓，凶凶，恐懼聲。

**為其所得者棺而出之。因其凶也而攻之。三月丙午，入曹。數之，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，且曰：「獻狀。」**

注 軒，大夫車，言其無德居位者多，故責其功狀。

**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，報施也。**

注 報飧璧之施。

**魏犨、顛頡怒曰：「勞之不圖，報於何有！」**

注 二子各有從亡之勞。

**爇僖負羈氏。**

注 爇，燒也。

**魏犨傷於胸，公欲殺之而愛其材，**

注 才，力。

**使問，且視之。病，將殺之。魏犨束胸見使者曰：「以君之靈，不有寧也。」**

注 言不以病故自安寧。

**距躍三百，曲踴三百。**

注 距躍，超越也。曲踴，跳踴也。百，猶勵也。

**乃舍之。殺顛頡以徇於師，立舟之僑以為戎右。**

注 舟之僑，故虢臣，閔二年奔晉。以代魏犨，為先歸張本。

**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。**

注 門尹般，宋大夫。

**公曰：「宋人告急，舍之，則絕。**

注 與晉絕。

**告楚，不許。我欲戰矣，齊、秦未可，若之何？」**

注 未肯戰。

**先軫曰：「使宋舍我而賂齊、秦，**

注 求救於齊、秦。

**藉之告楚。**

注 假借齊、秦，使為宋請。

**我執曹君，而分曹、衛之田以賜宋人。楚愛曹、衛，必不許也。**

注 不許齊、秦之請。

**喜賂怒頑，能無戰乎？」**

注 言齊、秦喜得宋賂而怒楚之頑，必自戰也。不可告請，故曰頑。

**公說，執曹伯，分曹、衛之田以畀宋人。楚子入居於申，**

注 申在方城內，故曰入。

**使申叔去穀，**

注 二十六年申叔戍穀。

**使子玉去宋，曰：「無從晉師。**

注 晉侯在外十九年矣，而果得晉國。晉侯生十八年而亡，亡十九年而反，凡三十六年，至此四十矣

**。險阻艱難，備嘗之矣；民之情偽，盡知之矣。天假之年，**

注 獻公之子九人，唯文公在，故曰天假之年。

**而除其害，**

注 除惠、懷、呂、郤。

**天之所置，其可廢乎？《軍志》曰：『允當則歸。』**

注 無求過分。《軍志》兵書。

**又曰：『知難而退。』又曰：『有德不可敵。』此三《志》者，晉之謂矣。』**

注 謂今與晉遇當用此三《志》。

**子玉使伯棼請戰，**

注 伯棼，子越椒也，鬥伯比之孫。

**曰：「非敢必有功也，原以間執讒慝之口。」**

注 間執，猶塞也。讒慝，若蒍賈之言，謂子玉不能以三百乘入。

**王怒，少與之師，唯西廣、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。**

注 楚子還申，遣此兵以就前圍宋之眾。楚有左、右廣，又太子有宮甲，分取以給之。若敖，楚武王之祖父，葬若敖者，子玉之祖也。六卒，子玉宗人之兵六百人。言不悉師以益之。

**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：「請復衛侯而封曹，臣亦釋宋之圍。」**

注 衛侯未出竟，曹伯見執在宋，已失位，故言復衛封曹。

**子犯曰：「子玉無禮哉！**

注 君取一，臣取二，君取一，以釋宋圍，惠晉侯。臣取二，復曹、衛為巳功。

**不可失矣。」**

注 言可伐。

**定人之謂禮，楚一言而定三國，我一言而亡之，我則無禮，何以戰乎？不許楚言，是棄宋也，救而棄之，謂諸侯何？**

注 言將為諸侯所怪。

**楚有三施，我有三怨。怨讎已多，將何以戰？不如私許復曹、衛以攜之，**

注 私許二國，使告絕於楚而後復之。攜，離也。

**執宛春以怒楚，既戰而後圖之。」**

注 須勝負決乃定計。

**公說，乃拘宛春於衛，且私許復曹、衛。曹、衛告絕於楚。子玉怒，從晉師。晉師退。軍吏曰：「以君辟臣，辱也。且楚師老矣，何故退？」子犯曰：「師直為壯，曲為老，豈在久乎？微楚之惠不及此，**

注 重耳過楚，楚成王有贈送之惠。

**退三舍辟之，所以報也。**

注 一舍，三十里。初，楚子云：「若反國，何以報我？」故以退三舍為報。

**以亢其讎，**

注 亢，猶當也，讎謂楚也。

**我曲楚直，其眾素飽，不可謂老。**

注 直，氣盈飽。

**我退而楚還，我將何求。若其不還，君退臣犯，曲在彼矣。」退三舍，楚眾欲止，子玉不可。夏，四月戊辰，晉侯、宋公、齊國歸父、崔夭、秦小子憖次於城濮。**

注 國歸父、崔夭，齊大夫也。小子憖，秦穆公子也。城濮，衛地。

**楚師背酅而舍，**

注 酅，丘陵險阻名。

**晉侯患之，聽輿人之誦，**

注 恐眾畏險，故聽其歌誦。

**曰：「原田每每，舍其舊而新是謀。」**

注 高平曰原。喻晉軍美盛，若原田之草每每然，可以謀立新功，不足念舊惠。

**公疑焉。**

注 疑眾謂己背舊謀新。

**子犯曰：「戰也！戰而捷，必得諸侯。若其不捷，表裏山河，必無害也。」**

注 晉國外河而內山。

**公曰：「若楚惠何？」欒貞子曰：「漢陽諸姬，楚實盡之。**

注 貞子，欒枝也。水北曰陽。姬姓之國在漢北者，楚盡滅之。

**思小枯而忘大恥，不如戰也。」晉侯夢與楚子搏，**

注 搏，手搏。

**楚子伏己而盬其腦，**

注 盬，啑也。

**是以懼。子犯曰：「吉！我得天，楚伏其罪，吾且柔之矣。』**

注 晉侯上向故得天，楚子下向地故伏其罪。腦所以柔物。子犯審見事宜，故權言以答夢。

**子玉使鬥勃請戰，**

注 鬥勃，楚大夫。

**曰：「請與君之士戲，君馮軾而觀之，得臣與寓目焉。」**

注 寓，寄也。

**晉侯使欒枝對曰：「寡君聞命矣。楚君之惠，未之敢忘，是以在此。為大夫退，其敢當君乎？既不獲命矣，**

注 不獲止命。

**敢煩大夫謂二三子，**

注 煩鬥勃，令戒敕子玉、子西之屬。

**『戒爾車乘，敬爾君事，詰朝將見。』**

注 詰朝，平旦。

**晉車七百乘，韅、靷、鞅、靽。**

注 五萬二千五百人。在背曰韅，在胸曰靷，在腹曰鞅，在後曰靽。言駕乘脩備。

**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，曰：「少長有禮，其可用也。」**

注 有莘，故國名。少長，猶言大小。

**遂伐其木以益其兵。**

注 伐木以益攻戰之具，輿曳柴亦是也。

**己巳，晉師陳於莘北，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、蔡。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，曰：「今日必無晉矣。」**

注 子西將左，子上將右。子西，鬥宜申。子上，鬥勃。

**胥臣蒙馬以虎皮，先犯陳、蔡。陳、蔡奔，楚右師潰。**

注 陳、蔡屬楚右師。

**狐毛設二旆而退之。**

注 旆，大旗也，又建二旆而退，使若大將稍卻。

**欒枝使輿曳柴而偽遁，**

注 曳柴起塵，詐為眾走。

**楚師馳之。原軫、郤溱以中軍公族橫擊之，**

注 公族，公所率之軍。

**狐毛、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，楚左師潰。楚師敗績。子玉收其卒而止，故不敗。**

注 三軍唯中完，是大崩。

**晉師三日館穀，**

注 館，舍也。食楚軍穀三日。

**及癸酉而還。甲午，至於衡雍，作王宮於踐土。**

注 衡雍，鄭地，今熒陽卷縣。襄王聞晉戰勝，自往勞之，故為作宮。

**鄉役之三月，**

注 鄉，猶屬也，城濮役之前三月。

**使子人九行成於晉。**

注 子人，氏；九，名。

**丁未，獻楚俘於王，駟介百乘，徒兵千。**

注 駟介，四馬被甲。徒兵，步卒。

**鄭伯傅王，用平禮也。**

注 傅，相也。以周平王享晉文侯仇之禮享晉侯。

**己酉，王享醴，命晉侯宥。**

注 既饗，又命晉侯助以束帛，以將厚意。

**王命尹氏及王子虎、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，**

注 以策書命晉侯為伯也。《周禮》「九命作伯」。尹氏、王子虎，皆王卿士也。叔興父，大夫也。三官命之以寵晉。

**賜之大輅之服，戎輅之服，**

注 大輅，金輅。戎輅，戎車。二輅各有服。

**彤弓一，彤矢百，玈弓矢千，**

注 彤，赤也。玈，黑也。弓一矢百，則矢千弓十矣。諸侯賜弓矢，然後專征伐。

**秬鬯一卣，**

注 ，黑黍。鬯，香酒，所以降神。卣，器名。

**曰：「王謂叔父：『敬服王命，以綏四國，糾逖王慝。』」**

注 逖，遠也。有惡於王者，糾而遠之。

**晉侯三辭，從命，曰：「重耳敢再拜稽首，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。」**

注 稽首，首至地。丕，大也。休，美也。

注 受策以出，出入三覲。出入，猶去來也。從來至去，凡三見王。

**衛侯聞楚師敗，懼，出奔楚，遂適陳，**

注 自襄牛出。

**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。**

注 奉，使攝君事。

**癸亥，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，**

注 踐土宮之庭。書踐土，別於京師。

**要言曰：「皆獎王室，無相害也！有渝此盟，明神殛之！俾隊其師，無克祚國，**

注 獎，助也。渝，變也。殛，誅也。俾，使也。隊隕也。克，能也。

**及而玄孫，無有老幼！」君子謂是盟也信，**

注 合義信。

**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。**

注 以文德教民而後用之。

**初，楚子玉自為瓊弁玉纓，未之服也。**

注 弁以鹿子皮為之。瓊，玉之別名，次之以飾弁及纓。《詩》云：「會弁如星。」

**先戰，夢河神謂已曰：「畀餘，餘賜女孟諸之麋。」**

注 孟諸，宋藪澤。水草之交曰麋。

**弗致也。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，**

注 大心，子玉之子。子西，子玉之族。子玉剛愎，故因榮黃。榮黃，榮季也。

**弗聽。榮季曰：「死而利國，猶或為之，況瓊玉乎？是糞土也，而可以濟師，將何愛焉？」**

注 因神之欲，以附百姓之原，濟師之理。

**弗聽。出告二子曰：「非神敗令尹，令尹其不勤民，實自敗也。」**

注 盡心盡力，無所愛惜為勤。

**既敗，王使謂之曰：「大夫若入，其君申、息之老何？」**

注 申、息二邑子弟，皆從子玉而死，言何以見其父老。

**子西、孫伯曰：「得臣將死，二臣止之曰：『君其將以為戮。』」**

注 孫伯即大心，子玉子也。二子以此答王使，言欲令子玉往就君戮。

**及連穀而死。**

注 至連穀，王無赦命，故自殺也。文十年傳曰：「城濮之役，王使止子玉曰：『無死。』不及。」子西亦自殺，縊而縣絕，故得不死。王時別遣追前使。連穀，楚地。殺得臣，經在踐土盟上，傳在下者，說晉事畢而次及楚，屬文之宜。

**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，**

注 喜見於顏色。

**曰：「莫餘毒也巳！蒍呂臣實為令尹，奉已而已，不在民矣。」**

注 言其自守無大志。

**或訴元咺於衛侯曰：「立叔武矣。」其子角從公，公使殺之。**

注 角，元咺子。

**咺不廢命，奉夷叔以入守。**

注 夷，諡。

**六月，晉人復衛侯。**

注 以叔武受盟於踐土，故聽衛侯歸。

**甯武子與衛人盟於宛濮，**

注 武子，甯俞也。陳留長垣縣西南有宛亭，近濮水。

**曰：「天禍衛國，君臣不協，以及此憂也。**

注 衛侯欲與楚，國人不欲，故不和也。

**今天誘其衷，**

注 衷，中也。

**使皆降心以相從也。不有居者，誰守社稷？不有行者，誰扞牧圉？**

注 牛曰牧，馬曰圉。

**不協之故，用昭乞盟於爾大神以誘天衷。自今日以往，既盟之後，行者無保其力，居者無懼其罪。有渝此盟，以相及也。**

注 以惡相及。

**明神先君，是糾是殛。」國人聞此盟也，而後不貳。**

注 傳言叔武之賢，甯武之忠，

**衛侯所以書復歸。衛侯先期入，**

注 不信叔武。

**甯子先，長牂守門以為使也，與之乘而入。**

注 長牂，衛大夫。甯子患公之欲速，故先入，欲安喻國人。

**公子歂犬、華仲前驅。**

注 衛侯遂驅，掩甯子未備。二子，衛大夫。

**叔孫將沐，聞君至，喜，捉發走出，前驅射而殺之。公知其無罪也，枕之股而哭之。**

注 公以叔武屍枕其股。

**歂犬走出，**

注 手射叔武故。

**公使殺之。元咺出奔晉。**

注 元咺以衛侯驅入，殺叔武，故至晉之。

**城濮之戰，晉中軍風於澤，**

注 牛馬因風而走，皆失之。

**亡大旆之左旃。**

注 大旆，旗名。係曰旆，通帛曰旃。

**祁瞞奸命，**

注 掌此三事而不脩，為奸軍令。

**司馬殺之，以徇於諸侯。使茅茷代之。師還。壬午，濟河。舟之僑先歸，士會攝右。**

注 權代舟之僑也。士會，隨武子，士蒍之孫。

**秋，七月丙申，振旅，愷以入於晉。**

注 愷，樂也。

**獻俘授馘，飲至大賞，**

注 授，數也，獻楚俘於廟。

**徵會討貳。**

注 徵召諸侯，將冬會於溫。

**殺舟之僑以徇於國，民於是大服。君子謂：「文公其能刑矣，三罪而民服。**

注 三罪，顛頡、祁瞞、舟之僑。

**詩云：『惠此中國，以綏四方。』不失賞刑之謂也。」**

注 《詩·大雅》。言賞刑不失，則中國受惠，四方安靖。

**冬，會於溫，討不服也。**

注 討衛、許。

**衛侯與元咺訟，**

注 爭殺叔武事。

**甯武子為輔，針莊子為坐，士榮為大士。**

注 大士，治獄官也。《周禮》「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」。元咺又不宜與其君對坐，故使叔針莊子為主，又使衛之忠臣及其獄官質正元咺。傳曰：「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坐獄於王庭。」各不身親蓋今長吏有罪，先驗吏卒之義。

**衛侯不勝。**

注 三子辭屈。

**殺士榮，刖針莊子，謂甯俞忠而免之。執衛侯，歸之於京師，寘諸深室。**

注 深室，別為囚室。

**甯子職納橐饘焉。**

注 甯俞以君在幽隘，故親以衣食為已職。橐，衣之囊；饘，糜也。言其忠主，所慮者深。

**元咺歸於衛，立公子瑕。**

注 瑕謂公子適也。

**是會也，晉侯召王，以諸侯見，且使王狩。**

注 晉侯大合諸侯，而欲尊事天子以為名義。自嫌強大，不敢朝周，喻王出狩，因得盡群臣之禮，皆譎而不正之事。

**仲尼曰：「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。」故書曰：「天王狩於河陽。」言非其地也。**

注 使若天王自狩以失地，故書河陽。實以屬晉，非王狩地。

**且明德也。**

注 隱其召君之闕，欲以明晉之功德。河陽之狩，趙盾之弑，泄冶之罪，皆違凡變例，以起大義危疑之理，故特稱仲尼以明之。

**壬申，公朝於王所。**

注 執衛侯，經在朝王下，傳在上者，告執晚。

**丁丑，諸侯圍許。**

注 十月十五日，有日無月。

**晉侯有疾，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，**

注 豎，掌通內外者，史，晉史。

**使曰：「以曹為解。**

注 以滅曹為解故。

**齊桓公為會而封異姓，**

注 封邢、衛。

**今君為會而滅同姓。曹叔振鐸，文之昭也。**

注 叔振鐸，曹始封君，文王之子。

**先君唐叔，武之穆也。且合諸侯而滅兄弟，非禮也。與衛偕命，**

注 私許復曹、衛。

**而不與偕復，非信也。同罪異罰，非刑也。**

注 衛已復故。

**晉侯作三行以禦狄，荀林父將中行，屠擊將右行，先蔑將左行。**

注 晉置上、中、下、三軍，今復增置三行，以辟天子六軍之名。三行無佐，疑大夫帥。

**二十有九年**

**經**

**二十有九年，春，介葛盧來。**

注 介，東夷國也，在城陽黔陬縣。葛盧，介君名也。不稱朝，不見公，且不能行朝禮。雖不見公，國賓禮之，故書。

**公至自圍許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夏，六月，會王人晉人、宋人、齊人、陳人、蔡人、秦人，盟於翟泉。**

注 翟泉，今洛陽城內大倉西南池水也。魯侯諱盟天子大夫，諸侯大夫又違禮盟公侯，王子虎違禮下盟，故不言公會，又皆稱“人”。

**秋，大雨雹。**

**傳**

**二十九年，春，介葛盧來朝，舍於昌衍之上。**

注 魯縣東南有昌平城。

**公在會，饋之芻米，禮也。**

注 嫌公行不當致饋，故曰“禮也”。

**夏，公會王子虎、晉狐偃、宋公孫固、齊國歸父、陳轅濤塗、秦小子憖，盟於翟泉，尋踐土之盟，且謀伐鄭也。**

注 經書“蔡人”，而傳無名氏，即微者。“秦小子憖”在蔡下者，若宋向戌之後會。

**卿不書，罪之也。**

注 晉侯始霸，翼戴天子，諸侯輯睦，王室無虞。而王子虎下盟列國，以瀆大典，諸侯大夫上敵公侯，虧禮傷教，故貶諸大夫，諱公與盟。

**在禮，卿不會公、侯，會伯、子、男可也。**

注 大國之卿，當小國之君，故可以會伯、子、男。諸卿之見貶，亦兼有此闕，故傳重發之。

**冬，介葛盧來，以未見公，故複來朝。禮之，加燕好。**

注 燕，燕禮也。好，好貨也。一歲再來，故加之。

**介葛盧聞牛鳴，曰：“是生三犧，皆用之矣，其音云。”問之而信。**

注 傳言人聽，或通鳥獸之情。

**經**

**秋，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。**

注 咺見殺稱名者，訟君求直，又先歸立公子瑕，非國人所與，罪之也。瑕立經年，未會諸侯，故不稱君。

**衛侯鄭歸於衛。**

注 魯為之請，故從諸侯納之例。例在成十八年。

**晉人、秦人圍鄭。**

注 晉軍函陵，秦軍氾南，各使微者圍鄭，故稱人。

**介人侵蕭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冬，天王使宰周公來聘。**

注 周公，天子三公兼塚宰也。

**公子遂如京師，遂如晉。**

注 如京師報宰周公。

**傳**

**三十年，春，晉人侵鄭，以觀其可攻與否。狄間晉之有鄭虞也，**

**夏，狄侵齊。**

注 齊，晉與國。

**晉侯使醫衍冘衛侯。**

注 衍，醫名。晉侯實怨衛侯，欲殺而罪不及死，故使醫因治疾而加冘毒。

**甯俞貨醫，使薄其冘，不死。**

注 甯俞視衛侯衣食，故得知之。

**公為之請，納玉於王與晉侯，皆十瑴。王許之。**

注 雙玉曰瑴。公本與衛同好，故為之請。

**衛侯使賂周歂、冶廑，曰：“苟能納我，吾使爾為卿。”**

注 恐元咺距已，故賂周、冶。

**周、冶殺元咺及子適、子儀。**

注 子儀，瑕母弟。不書殺，賤也。

**公入，祀先君。周、冶既服，將命，**

注 服，卿服。將入廟受命。

**周歂先入，及門，遇疾而死。冶廑辭卿。**

注 見周歂死而懼。

**九月，甲午，晉侯、秦伯圍鄭，以其無禮於晉，**

注 文公亡過鄭，鄭不禮之。

**且貳於楚也。晉軍函陵，秦軍氾南。**

注 此東氾也，在熒陽中牟縣南。

**佚之狐言於鄭伯曰：“國危矣！若使燭之武見秦君，師必退。”**

注 佚之狐、燭之武，皆鄭大夫。

**公從之。辭曰：“臣之壯也，猶不如人；今老矣，無能為也巳。”公曰：“吾不能早用子，今急而求子，是寡人之過也。然鄭亡，子亦有不利焉。”許之。夜，**

注 縋而出，縋，縣城而下。

**見秦伯曰：“秦、晉圍鄭，鄭既知亡矣。若亡鄭而有益於君，敢以煩執事。**

注 執事，亦謂秦。

**越國以鄙遠，君知其難也，**

注 設得鄭以為秦邊邑，則越晉而難保。

**焉用亡鄭以倍鄰？**

注 陪，益也。

**鄰之厚，君之薄也。若舍鄭以為東道主，行李之往來，共其乏困，**

注 行李，使人。

**君亦無所害。且君嘗為晉君賜矣，許君焦、瑕，朝濟而夕設版焉，君之所知也。**

注 晉君，謂惠公也。焦、瑕，晉河外五城之二邑。朝濟河而夕設版築以距秦，言背秦之速。

**夫晉何厭之有？既東封鄭，又欲肆其西封，**

注 封，疆也。肆，申也。

**闕秦以利晉，唯君圖之。”秦伯說，與鄭人盟。使杞子、逢孫、楊孫戍之，乃還。**

注 三子，秦大夫，反為鄭守。

**子犯請擊之。公曰：“不可。微夫人力不及此。**

注 請擊秦也。夫人，謂秦穆公。

**因人之力而敝之，不仁；失其所與，不知；以亂易整，不武。**

注 秦晉和整，而還相攻，更為亂也。

**初，鄭公子蘭出奔晉，**

注 蘭，鄭穆公。

**從於晉侯伐鄭，請無與圍鄭。許之。使待命於東。**

注 晉東界。

**鄭石甲父、侯宣多逆以為大子，以求成於晉，晉人許之。**

注 二子，鄭大夫。言穆公所以立。

**冬，王使周公閱來聘。饗有昌歜、白、黑、形鹽。**

注 昌歜，昌蒲菹。白，熬稻。黑，熬黍。形鹽，鹽形象虎。

**辭曰：“國君，文足昭也，武可畏也，則有備物之饗，以象其德。薦五味，羞嘉穀，鹽虎形，**

注 嘉穀，熬稻黍也，以象其文也。鹽虎形，以象武也。

**東門襄仲將聘於周，遂初聘於晉。**

注 公既命襄仲聘周，未行，故曰“將”，又命自周聘晉，故曰“遂”。自入春秋魯始聘晉，故曰“初”。

**經**

**三十有一年，春，取濟西田。**

注 晉分曹田以賜魯，故不係曹。不用師徒，故曰“取”。

**夏，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。**

注 龜曰卜。不從，不吉也。卜郊不吉，故免牲。免猶縱也。

**猶三望。**

注 三望，分野之星國中山川，皆郊祀望而祭之。魯廢郊天，而脩其小祀，故曰“猶”。猶者，可止之辭。

**秋，七月。冬，杞伯姬來求婦。**

注 無傳。自為其子成昏。

**狄圍衛。十有二月，衛遷於帝丘。**

注 辟狄難也。帝丘，今東郡濮陽縣。故帝顓頊之虛，故曰帝丘。

**傳**

**三十一年，春， “取濟西田”，分曹地也。**

注 二十八年，晉文討曹，分其地，竟界未定，至是乃以賜諸侯。

**使臧文仲往，宿於重館。**

注 高平方與縣西北有重鄉城。

**重館人告曰：“晉新得諸侯，必親其共，不速行，將無及也。”從之。分曹地，自洮以南，東傅於濟，盡曹地也。**

注 文仲不書，請田而已，非聘享會同也。濟水自熒陽東過魯之西，至樂安入海。

**“夏，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”，非禮也。**

注 諸侯不得郊天，魯以周公故，得用天子禮樂，故郊為魯常祀。

**“猶三望”，亦非禮也。禮不卜常祀，必其時。而卜其牲日。**

注 卜牲與日，知吉凶。

**牛卜日曰牲。**

注 既得吉日，則牛改名曰牲。

**牲成而卜郊，上怠慢也。**

注 怠於古典，慢瀆龜策。

**秋，晉蒐於清原，作五軍以禦狄。**

注 二十八年，晉作三行，令罷之，更為上下新軍。河東聞喜縣北有清原。

**趙衰為卿。**

注 二十七年，命趙衰為卿，讓於欒枝。今始從原大夫為新軍帥。

**衛成公夢康叔曰：“相奪予享。”**

注 相，夏后啟之孫，居帝丘。享，祭也。

**公命祀相。甯武子不可，曰：“鬼神非其族類，不歆其祀。**

注 歆猶饗也。

**杞、鄫何事？**

注 言杞、鄫，夏后，自當祀相。

**相之不享於此久矣，非衛之罪也。**

注 言帝丘久不祀相，非衛所絕。

**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，**

注 諸侯受命，各有常祀。

**請改祀命。”**

注 改祀相之命。

**鄭洩駕惡公子瑕，鄭伯亦惡之，故公子瑕出奔楚。**

注 瑕，文公子。傳為納瑕張本。洩駕，亦鄭大夫。隱五年洩駕，距此九十年，疑非一人。

**經**

**夏，四月，已醜，鄭伯捷卒。**

注 無傳。文公也，三同盟。

**衛人侵狄。**

注 報前年狄圍衛。

**秋，衛人及狄盟。**

注 不地者，就狄廬帳盟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已卯，晉侯重耳卒。**

注 同盟踐土、翟泉。

**傳**

**三十二年，春，楚鬥章請平於晉，晉陽處父報之。晉楚始通。**

注 陽處父，晉大夫。晉楚自春秋以來始交使命為和同。

**冬，晉文公卒。庚辰，將殯於曲沃，**

注 殯，窆棺也。曲沃有舊宮焉。

**出絳，柩有聲如牛。**

注 如牛呴聲。

**卜偃使大夫拜，曰：“君命大事，將有西師過軼我，擊之，必大捷焉。”**

注 聲自柩出，故曰“君命”。大事，戎事也。卜偃聞秦密謀，故因柩聲以正眾心。

**杞子自鄭使告於秦，**

注 三十年，秦使大夫杞子戍鄭。

**曰：“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，**

注 管，籥也。

**若潛師以來，國可得也。”穆公訪諸蹇叔，蹇叔曰：“勞師以襲遠，非所聞也。**

注 蹇叔，秦大夫。

**師勞力竭，遠主備之，無乃不可乎！師之所為，鄭必知之。勤而無所，必有悖心。**

注 將害良善。

**且行千里，其誰不知？”公辭焉。**

注 辭，不受其言。

**召孟明、西乞、白乙，使出師於東門之外。**

注 孟明，百里孟明視。西乞，西乞術。白乙，白乙丙。

**爾墓之木拱矣！”**

注 合手曰拱。言其過老悖，不可用。

**蹇叔之子與師，哭而送之，曰： “晉人禦師必於殽。**

注 殽在弘農澠池縣西。

**其南陵，夏后皋之墓也；**

注 皋，夏桀之祖父。

**其北陵，文王之所辟風雨也。**

注 此道在二殽之間，南穀中穀深委曲，兩山相嵌，故可以辟風雨。古道由此，魏武帝西討巴漢，惡其險，而更開北山高道。

**必死是間，**

注 以其深險故。

**餘收爾骨焉。”秦師遂東。**

注 為明年晉敗秦於殽傳。

**經**

**三十有三年，春，王二月，秦人入渭。**

注 “滅”而書“入”，不能有其地。

**夏，四月，辛巳，晉人及薑戎敗秦師於殽。**

注 晉侯諱背喪用兵，故通以賤者告。薑戎，薑姓之戎，居晉南鄙，戎子駒支之先也。晉人角之，諸戎掎之，不同陳，故言“及”。

**晉人敗狄於箕。**

注 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。郤缺稱“人”者，未為卿。

注 冬，十月，公如齊。十有二月，公至自齊。

**隕霜不殺草，李梅實。**

注 無傳。書時失也。周十一月，今九月，霜當微而重，重而不能殺草，所以為災。

**傳**

**三十三年，春，晉秦師過周北門，左右免胄而下。**

注 王城之北門。胄，兜鍪。兵車非大將，禦者在中，故左右下，禦不下。

**超乘者三百乘。王孫滿尚幼，觀之，言於王曰：“秦師輕而無禮，必敗。**

注 謂過天子門不卷甲束兵，超乘示勇。

**輕則寡謀，無禮則脫。**

注 脫，易也。

**入險而脫，又不能謀，能無敗乎？”及滑，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，遇之。以乘韋先，牛十二，犒師，**

注 商，行賈也。乘，四。韋先，韋乃入牛。古者將獻遺於人，必有以先之。

**曰：“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，敢犒從者。不腆敝邑，為從者之淹，居則具一日之積，**

注 腆，厚也。淹，久也。積，芻米菜薪。

**行則備一夕之衛。”且使遽告於鄭。**

注 遽，傳車。

**則束載、厲兵、秣馬矣。**

注 嚴兵待秦師。

**使皇武子辭焉，曰：“吾子淹久於敝邑，唯是脯資餼牽竭矣。**

注 資，糧也。生曰餼。牽謂牛羊豕。

**為吾子之將行也，**

注 示知其情。

**鄭之有原圃，猶秦之有具囿也，**

注 原圃、具囿，皆囿名。

**吾子取其麋鹿，以間敝邑，若何？”**

注 使秦戍自取麋鹿，以為行資，令敝邑得閒暇。若何，猶如何。熒陽中牟縣西有圃田澤。

**齊國莊子來聘，自郊勞至於贈賄，禮成而加之以敏。**

注 迎來曰郊勞，送去曰贈賄。敏，審當於事。

**臧文仲言於公曰：“國子為政，齊猶有禮，君其朝焉。臣聞之，服於有禮，社稷之衛也。”**

注 為公如齊傳。

**晉原軫曰：“秦違蹇叔，而以貪勤民，天奉我也。**

注 奉，與也。

**奉不可失，敵不可縱。縱敵患生，違天不祥，必伐秦師。”欒枝曰：“未報秦施而伐其師，其為死君乎？”**

注 言以君死，故忘秦施。

**先軫曰：“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，秦則無禮，何施之為？**

注 言秦以無禮加已，施不足顧。

**吾聞之，一日縱敵，數世之患也。謀及子孫，可謂死君乎！”**

注 言不可謂背君。

**遂發命，遽興薑戎。子墨衰絰，**

注 晉文公未葬，故襄公稱“子”。以凶服從戎，故墨之。

**梁弘禦戎，萊駒為右。**

注 萊音來。

**夏，四月，辛巳，敗秦師於殽，獲百里孟明視、西乞術、白乙丙以歸。遂墨以葬文公。晉於是始墨。**

注 後遂常以為俗，記禮所由變。

**文嬴請三帥，**

注 文嬴，晉文公始適秦，秦穆公所妻夫人，襄公嫡母。三帥，孟明等。

**曰：“彼實構吾二君。寡君若得而食之，不厭，君何辱討焉？使歸就戮於秦，以逞寡君之誌，若何？”公許之。先軫朝，問秦囚。公曰：“夫人請之，吾舍之矣。”先軫怒曰：“武夫力而拘諸原，婦人暫而免諸國。**

注 暫猶卒也。

**墮軍實而長寇讎，亡無日矣！”**

注 墮，毀也。

**不顧而唾。公使陽處父追之，及諸河，則在舟中矣。釋左驂，以公命贈孟明。**

注 欲使還拜謝，因而執之。

**孟明稽首曰：“君之惠，不以累臣釁鼓，**

注 累，囚係也。殺人以血塗鼓，謂之釁鼓。

**使歸就戮於秦。寡君之以為戮，死且不朽。若從君惠而免之，三年將拜君賜。”**

注 意欲報伐晉。

**秦伯素服郊次，**

注 待之於郊。

**鄉師而哭，曰：“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，孤之罪也。不替孟明，孤之過也。大夫何罪？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。”**

注 眚，過也，

**公伐邾，取訾婁，以報升陘之役。**

注 在二十二年。

**邾人不設備。秋，襄仲複伐邾。**

注 魯亦因晉喪以陵小國。

**狄伐晉，及箕。八月，戊子，晉侯敗狄於箕。郤缺獲白狄子。**

注 白狄，狄別種也。故西河郡有白部胡。

**先軫曰：“匹夫逞誌於君，**

注 謂不顧而唾。

**麵如生。**

注 言其有異於人。

**初，臼季使過冀，見冀缺耨，其妻饁之。**

注 臼季，胥臣也。冀，晉邑。耨，鋤也。野饋曰饁。

**敬，相待如賓。與之歸，言諸文公曰：“敬，德之聚也。能敬必有德，德以治民，君請用之！臣聞之，出門如賓，**

注 如見大賓。

**承事如祭，**

注 常謹敬也，

**仁之則也。”公曰：“其父有罪，可乎？”**

注 缺父冀芮欲殺文公，在二十四年。

**對曰：“舜之罪也殛鯀，其舉也興禹。**

注 禹，鯀子。

**管敬仲，桓之賊也，實相以濟。《康誥》曰：‘父不慈，子不祗，兄不友，弟不共，不相及也’。**

注 《康誥》，周書。祗，敬。

**《詩》曰：‘采葑采菲，無以下體。’君取節焉可也。”**

注 《詩》，國風也。葑菲之菜，上善下惡，食之者不以其惡而棄其善。言可取其善節。

**文公以為下軍大夫。反自箕，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，**

注 且居，先軫之子，其父死敵，故進之。

**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，曰：“舉郤缺，子之功也。”**

注 先茅絕後，故取其縣以賞胥臣。

**以一命命郤缺為卿，複與之冀，**

注 還其父故邑。

**亦未有軍行。**

注 雖登卿位，未有軍列。

**冬，公如齊，朝，且吊有狄師也。反，薨於小寢，即安也。**

注 小寢，夫人寢也。譏公就所安，不終於路寢。

**晉、陳、鄭伐許，討其貳於楚也。楚令尹子上侵陳、蔡。陳、蔡成，遂伐鄭，將納公子瑕。**

注 三十一年瑕奔楚。

**外僕髡屯禽之以獻。**

注 殺瑕以獻鄭伯。

**文夫人斂而葬之鄶城之下。**

注 鄭文公夫人也。鄶城，故鄶國，在熒陽密縣東北。傳言穆公所以遂有國。

**晉陽處父侵蔡，楚子上救之，與晉師夾泜而軍。**

注 泜水出魯陽縣東，經襄城定陵入汝。

**陽子患之，使謂子上曰：“吾聞之，‘文不犯順，武不違敵’。子若欲戰，則吾退舍，子濟而陳，**

注 欲辟楚，使渡成陳而後戰。

**遲速唯命。不然，紓我。**

注 紓，緩也。

**老師費財，亦無益也。”**

注 師久為老。

**乃駕以待。子上欲涉，大孫伯曰：“不可！晉人無信，半涉而薄我，悔敗何及？不如紓之。”乃退舍。**

注 楚退，欲使晉渡。

**陽子宣言曰：“楚師遁矣。”遂歸。楚師亦歸。大子商臣譖子上曰：“受晉賂而辟之，楚之恥也。罪莫大焉！”王殺子上。**

注 商臣怨子上止王立已，故譖之。

**葬僖公，緩，**

注 文公元年，經書“四月，葬僖公”。僖公實以今年十一月薨，並閏七月乃葬，故傳云“緩”。自此以下，遂因說作主祭祀之事，文相次也，皆當次在經葬僖公下。今在此，簡編倒錯。

**作主，非禮也。**

注 文二年乃作主，遂因葬文通譏之。

**凡君薨，卒哭而祔，祔而作主，特祀於主，**

注 既葬，反虞則免喪，故曰“卒哭”止也。以新死者之神祔之於祖，屍柩已遠，孝子思慕，故造木主立几筵焉，特用喪禮祭祀於寢，不同之於宗廟。言“凡君”者，謂諸侯以上，不通於卿大夫。

**烝、嘗、禘於廟。**

注 冬祭曰烝。秋祭曰嘗。新主既立，特祀於寢，則宗廟四時常祀自如舊也。三年禮畢，又大禘，乃皆同於吉。

**元年**

**經**

**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**

注 無傳。先君未葬，而公即位，不可曠年無君。

**二月，癸亥，日有食之。**

注 無傳。癸亥，月一日，不書朔，官失之。

**天王使叔服來會葬。**

注 叔，氏；服，字。諸侯喪，天子使大夫會葬，禮也。

**夏，四月，丁巳，葬我君僖公。**

注 七月而葬，緩。

**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。**

注 毛國，伯爵，諸侯為王卿士者。諸侯即位，天子賜以命圭合瑞為信。僖十一年“王賜晉侯命”，亦其比也。

**晉侯伐衛。**

注 晉襄公先告諸侯而伐衛。雖大夫親伐，而稱“晉侯”，從告辭也。叔孫得臣如京師。得臣，叔牙之孫。

**衛人伐晉。**

注 衛孔達為政，不共盟主，興兵鄰國，受討喪邑，故貶稱“人”。

**秋，公孫敖會晉侯於戚。**

注 戚，衛邑，在頓丘衛縣西。“禮，卿不會公侯”，而《春秋》魯大夫皆不貶者，體例已舉，故據用魯史成文而已。內稱公，卒稱薨，皆用魯史。

**冬，十月，丁未，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頵。**

注 商臣，穆王也。弑君例在宣四年。

**公孫敖如齊。**

注 傳例曰：“始聘焉，禮也”。

**傳**

**元年，春，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。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，**

注 公孫敖，魯大夫慶父之子。

**見其二子焉。叔服曰：“穀也食子，難也收子。”**

注 穀，文伯。難，惠叔。食子，奉祭祀供養者也。收子、葬子身也。

**穀也豐下，必有後於魯國。”**

注 豐下，蓋面方。為八年公孫敖奔莒傳。

**於是閏三月，非禮也。**

注 於曆法閏當在僖公末年，誤於今年三月置閏，蓋時達曆者所譏。

**先王之正時也，履端於始，舉正於中，歸餘於終。**

注 步曆之始以為術之端首。期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，日月之行又有遲速，而必分為十二月，舉中氣以正。月有餘日，則歸之於終，積而為閏，故言“歸餘於終”。

**履端於始，序則不愆；**

注 四時無愆過。

**舉正於中，民則不惑；**

注 鬥建不失其次，寒暑不失其常，故無疑惑。

**歸餘於終，事則不悖。**

注 四時得所，則事無悖亂。

**夏，四月，丁巳，葬僖公。**

注 傳皆不虛載經文，而此經孤見，知僖公末年傳宜在此下。

**王使毛伯衛來錫公命，**

注 衛，毛伯字。

**叔孫得臣如周拜。**

注 謝賜命。

**晉文公之季年，諸侯朝晉。衛成公不朝，使孔達侵鄭，伐綿、訾及匡。**

注 孔達，衛大夫。匡，在潁川新汲縣東北。

**晉襄公既祥，**

注 諸侯雖諒闇，亦因祥祭為位而哭。

**使告於諸侯而伐衛，及南陽。**

注 今河內地。

**先且居曰：“效尤，禍也。**

注 尤，衛不朝故伐。今不朝王，是效衛致禍。時王在溫，故勸之。

**請君朝王，臣從師。”晉侯朝王於溫，先且居、胥臣伐衛。五月，辛酉，朔，晉師圍戚。六月，戊戌，取之，獲孫昭子。**

注 昭子，衛大夫，食戚邑。

**衛人使告於陳。陳共公曰：“更伐之，我辭之。”**

注 見伐求和，不競大甚，故使報伐，示已力足以距晉。

**衛孔達帥師伐晉，君子以為古。古者越國而謀。**

注 合古之道，而失今事霸主之禮，故國失其邑，身見執辱。

**秋，晉侯疆戚田，故公孫敖會之。**

注 晉取衛田，正其疆界。

**初，楚子將以商臣為大子，訪諸令尹子上。子上曰：“君之齒未也，**

注 齒，年也。言尚少。

**而又多愛，黜乃亂也。楚國之舉，恒在少者，**

注 舉，立也。

**且是人也，蜂目而豺聲，忍人也，**

注 能忍行不義。

**不可立也”。弗聽。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大子商臣。**

注 職，商臣庶弟也。

**商臣聞之而未察，告其師潘崇曰：“若之何而察之？”潘崇曰：“享江芊而勿敬也。”**

注 江芊，成王妹，嫁於江。

**從之。江芊怒曰：“呼，役夫！**

注 呼，發聲也。役夫，賤者稱。

**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。”告潘崇曰：“信矣。”潘崇曰：“能事諸乎？”**

注 問能事職不。

**曰：“不能。”“能行乎？”曰：“不能。”“能行大事乎？”曰：“能。”**

注 大事，謂弑君。

**冬，十月，以宮甲圍成王。**

注 太子宮甲。僖二十八年王以東宮卒從子玉，蓋取此宮甲。

**王請食熊蹯而死，**

注 熊掌難熟，冀久將有外救。

**弗聽。丁未，王縊。諡之曰“靈”，不瞑；曰“成”，乃瞑。**

注 言其忍甚，未斂而加惡諡。

**使為大師，且掌環列之尹。**

注 環列之尹，宮衛之官，列兵而環王宮。

**穆伯如齊，始聘焉，禮也。**

注 穆伯，公孫敖。

**踐脩舊好，要結外援，**

注 踐猶履行也。

**好事鄰國，以衛社稷，忠信卑讓之道也。忠，德之正也；信，德之固也；卑讓，德之基也。**

注 傳因此發凡，以明諸侯諒闇，則國事皆用吉禮。

**殽之役，**

注 在僖三十三年。

**晉人既歸秦師，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：“是敗也，孟明之罪也，必殺之。”秦伯曰：“是孤之罪也。周芮良夫之詩曰：‘大風有隧，貪人敗類。**

注 《詩·大雅》。隧，蹊徑也。周大夫芮伯刺厲王。言貪人之敗善類，若大風之行，毀壞眾物，所在成蹊徑。

**聽言則對，誦言如醉。**

注 言昬亂之君，不好典誦之言，聞之若醉；得道聽途說之言，則喜而答對。

**匪用其良，覆俾我悖。’**

注 覆，反也。俾，使也。不用良臣之言，反使我為悖亂。

**是貪故也，孤之謂矣。孤實貪以禍夫子，夫子何罪？”複使為政。**

注 為明年秦、晉戰彭衙傳。

**二年**

**經**

**二年，春，王二月，甲子，晉侯及秦師戰於彭衙，秦師敗績。**

注 孟明名氏不見，非命卿也。大崩曰敗績。馮翊郃陽縣西北有彭衙城。

**丁丑，作僖公主。**

注 主者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，三年喪終，則遷入於廟。

**三月，乙巳，及晉處父盟。**

注 處父為晉正卿，不能匡君以禮，而親與公盟，故貶其族。族去，則非卿，故以微人常稱為耦，以直厭不直。不地者，盟晉都。

**夏，六月，公孫敖會宋公、陳侯、鄭伯、晉士縠、盟於垂隴。**

注 垂隴，鄭地。熒陽縣東有隴城。士縠出盟諸侯，受成於衛，故貴而書名氏。

**自十有二月不雨，至於秋七月。**

注 無傳。周七月，今五月也。不雨，足為災。不書旱，五穀猶有收。

**八月，丁卯，大事於大廟，躋僖公。**

注 大事，禘也。躋，升也。僖公，閔公庶兄，繼閔而立，廟坐宜次閔下，今升在閔上，故書而譏之。時未應吉禘，而於大廟行之，其譏已明，徒以逆祀，故特大其事，異其文。

**冬，晉人、宋人、陳人、鄭人伐秦。**

注 四人皆卿。秦穆悔過，終用孟明，故貶四國大夫以尊秦伯。

**公子遂如齊納幣。**

注 傳曰：“禮也。”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，則納幣在十二月也。《士昏》六禮，其一納采，納徵始有“玄纁束帛”，諸侯則謂之納幣。其禮與士禮不同，蓋公為太子時已行昏禮也。

**傳**

**二年，春，秦孟明視帥師伐晉，以報殽之役。二月，晉侯禦之。先且居將中軍，趙衰佐之。**

注 代郤溱。

**王官無地禦戎，**

注 代梁弘。

**狐鞫居為右。**

注 鞫居，續簡伯。

**甲子，及秦師戰於彭衙，秦師敗績。晉人謂秦“拜賜”之師。**

注 以孟明言“三年將拜君賜”，故嗤之。

**戰於殽也，晉梁弘禦戎，萊駒為右。戰之明日，晉襄公縛秦囚，使萊駒以戈斬之。囚呼，萊駒失戈，狼覃取戈以斬囚，禽之以從公乘，遂以為右。箕之役，**

注 箕役在僖三十三年。

**狼覃怒。其友曰：“盍死之？”覃曰：“吾未獲死所。”**

注 未得可死處。

**其友曰：“吾與女為難。”**

注 欲共殺先軫。

**覃曰：“《周誌》有之，‘勇則害上，不登於明堂。’**

注 《周誌》，周書也。明堂，祖廟也，所以策功序德，故不義之士不得升。

**死而不義，非勇也。共用之謂勇。**

注 共用，死國用。

**吾以勇求右，無勇而黜，亦其所也。**

注 言今死而不義，更成無勇，宜見退。

**謂上不我知，黜而宜，乃知我矣。**

注 言今見黜而合宜，則吾不得複言上不我知。

**及彭衙，既陳，以其屬馳秦師，死焉。**

注 屬，屬已兵。

**晉師從之，大敗秦師。君子謂狼覃於是乎君子。《詩》曰：“君子如怒，亂庶遄沮。”**

注 《詩·小雅》。言君子之怒必以止亂。遄，疾也。沮，止也。

**又曰：“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。”**

注 《詩·大雅》。言文王赫然奮怒，則整師旅以討亂。

**秦伯猶用孟明。孟明增脩國政，重施於民。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：**

注 成子，趙衰。

**“秦師又至，將必辟之。懼而增德，不可當也。《詩》曰：‘毋念爾祖，聿脩厥德。’**

注 《詩·大雅》。言念其祖考，則宜述脩其德以顯之。毋念，念也。

**孟明念之矣。念德不怠，其可敵乎？”**

注 為明年秦人伐晉傳。

**“丁丑，作僖公主”。書，不時也。**

注 過葬十月，故曰：“不時”，例在僖三十三年。

**晉人以公不朝來討。公如晉。夏，四月，己巳，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。**

注 使大夫盟公，欲以恥辱魯也。經書“三月乙巳”，經、傳必有誤。

**書曰“及晉處父盟”，以厭之也。**

注 厭猶損也。晉以非禮盟公，故文“厭之”以示譏。

**適晉不書，諱之也。**

注 不書“公如晉”。

**及晉司空士縠盟於垂隴，晉討衛故也。**

注 討元年衛人伐晉。士縠，士蒍子。

**書士縠，堪其事也。**

注 晉司空，非卿也。以士穀能堪卿事，故書。

**陳侯為衛請成於晉，執孔達以說。**

注 陳始與衛謀，謂可以強得免。今晉不聽，故更執孔達以苟免也。

**秋，八月，丁卯，“大事於大廟，躋僖公”，逆祀也。**

注 僖是閔兄，不得為父子。嚐為臣，位應在下，令居閔上，故曰“逆祀”。

**於是夏父弗忌為宗伯，**

注 宗伯，掌宗廟昭穆之禮。

**尊僖公，且明見曰：“吾見新鬼大，故鬼小。**

注 新鬼，僖公，既為兄，死時年又長；故鬼，閔公，死時年少。弗忌明言其所見。

**先大後小，順也。躋聖賢，明也。**

注 又以僖公為聖賢。

**禮無不順。祀，國之大事也，而逆之，可謂禮乎？子雖齊聖，不先父食，久矣。**

注 齊，肅也。臣繼君猶子繼父。

**故禹不先鯀，湯不先契，鯀，禹父。契，湯十三世祖。**

**文、武不先不窋。**

注 不窋，後稷子。

**宋祖帝乙，鄭祖厲王，猶上祖也。**

注 帝乙，微子父。厲王，鄭桓公父。二國不以帝乙、厲王不肖而猶尊尚之。

**是以《魯頌》曰：“春秋匪解，享祀不忒，皇皇後帝，皇祖後稷。”**

注 忒，差也。皇皇，美也。後帝，天也。詩頌僖公，郊祭上天，配以後稷。

**君子曰禮，謂其後稷親而先帝也。**

注 先稱帝也。

**《詩》曰：“問我諸姑，遂及伯姊。”**

注 《詩·邶風》也。衛女思歸而不得，故原致問於姑姊。

**君子曰禮，謂其姊親而先姑也。**

注 僖親文公父。夏父弗忌欲阿時君，先其所親，故傳以此二詩深責其意。

**仲尼曰：“臧文仲，其不仁者三，不知者三。下展禽，**

注 展禽，柳下惠也。文仲知柳下惠之賢而使在下位。己欲立而立人。

**廢六關，**

注 塞關、陽關之屬，凡六關，所以禁絕末遊而廢之。塞，悉再反。

**妾織蒲，三不仁也。**

注 家人販席，言其與民爭利。

**作虛器，**

注 謂居蔡山節藻棁也。有其器，而無其位，故曰虛。

**縱逆祀，**

注 聽夏父，躋僖公。

**祀爰居，三不知也。”**

注 海鳥曰“爰居”，止於魯東門外，文仲以為神，命國人祀之。

**冬，晉先且居、宋公子成、陳轅選、鄭公子歸生伐秦，取汪及彭衙而還，以報彭衙之役。卿不書，為穆公故，尊秦也，謂之崇德。**

**襄仲如齊納幣，禮也。凡君即位，好舅甥，脩昏姻，娶元妃以奉粢盛，孝也。**

注 謂諒闇既終，嘉好之事通於外內，外內之禮始備。此除凶之即位也。於是遣卿申好舅甥之國，修禮以昏姻也。元妃，嫡夫人。奉粢盛，供祭祀。

**三年**

**經**

**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叔孫得臣會晉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衛人、鄭人伐沈。沈潰。**

注 傳例曰：“民逃其上曰潰。”沈，國名也。汝南平輿縣北有沈亭。

**夏，五月，王子虎卒。**

注 不書爵者，天王赴也。翟泉之盟，雖輒假王命，周王因以同盟之例為赴。

**秦人伐晉。**

注 晉人恥不出，以微者告。

**雨螽於宋。**

注 自上而隋，有似於雨。宋人以其死為得天祐，喜而來告，故書。

**傳**

**三年，春，莊叔會諸侯之師伐沈，以其服於楚也。沈潰。凡民逃其上曰潰。在上曰逃。**

注 潰，眾散流移，若積水之潰，自壞之象也。國君輕走，群臣不知其謀，與匹夫逃竄無異，是以在眾曰潰。在上曰逃。各以類言之。

**衛侯如陳，拜晉成也。**

注 二年，陳侯為衛請成於晉。

**夏，四月，乙亥，王叔文公卒，來赴，吊如同盟，禮也。**

注 王子虎與僖公同盟於翟泉，文公是同盟之子，故赴以名。傳因王子虎異於諸侯，王叔又未與文公盟，故於此顯示體例也。經書五月，又不書日，從赴也。

**秦伯伐晉，濟河焚舟，**

注 示必死也。

**取王官及郊。**

注 王官，如晉地。

**晉人不出。遂自茅津濟，封殽屍而還。**

注 茅津在河東大陽縣西。封，埋藏之。

**遂霸西戎，用孟明也。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為君也，舉人之周也，**

注 周，備也。不偏以一惡棄其善。

**與人之壹也。**

注 壹，無二心。

**孟明之臣也。其不解也。能懼思也。子桑之忠也。其知人也。能舉善也。**

注 子桑，公孫枝，舉孟明者。

**《詩》曰“於以采蘩？於沼於沚。於以用之？公侯之事”，秦穆有焉。**

注 《詩·國風》。言沼沚之蘩至薄，猶采以共公侯，以喻秦穆不遺小善。

**“夙夜匪解，以事一人”，孟明有焉。**

注 《詩·大雅》。美仲山甫也。一人，天子也。

**“詒厥孫謀，以燕翼子”，子桑有焉。**

注 詁，遺也。燕，安也。翼，成也。《詩·大雅》，美武王能遺其子孫善謀，以安成於孫。言子桑有舉善之謀。

**“秋，雨螽於宋”，隊而死也。**

注 螽飛至宋，隊地而死，苦雨。

**楚師圍江，晉先仆伐楚以救江。**

注 晉救江在“雨螽”下，故使“圍江”之經隨在“雨螽”下。

**冬，晉以江故告於周。**

注 欲假天子之威以伐楚。

**王叔桓公、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，**

注 桓公，周卿士王叔文公之子。桓公不書，示威名不親伐。

**門於方城，遇息公子朱而還。**

注 子朱，楚大夫伐江之師也。聞晉師起而江兵解，故晉亦還。

**晉人懼其無禮於公也，請改盟。**

注 改二年處父之盟。

**公如晉，及晉侯盟。晉侯饗公，賦《菁菁者莪》。**

注 《菁菁者莪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取其“既見君子，樂且有儀”。

**莊叔以公降拜，**

注 謝其以公比君子也。

**曰：“小國受命於大國，敢不慎儀？君貺之以大禮，何樂如之？抑小國之樂，大國之惠也。”晉侯降辭，**

注 降階辭讓公。

**登成拜。**

注 俱還上，成拜禮。

**公賦《嘉樂》。**

注 《嘉樂》，《詩·大雅》。義取其“顯顯令德，宜民宜人，受祿於天”。

**四年**

**經**

**四年，春，公至自晉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夏，逆婦薑於齊。**

注 稱“婦”，有姑之辭。

**狄侵齊。**

注 無傳。

**秋，楚人滅江。**

注 滅例在文十五年。

**晉侯伐秦。衛侯使甯俞來聘。**

**冬，十有一月，壬寅，夫人風氏薨。**

注 僖公母，風姓也。赴同祔姑，故稱夫人。

**傳**

**四年，春，晉人歸孔達於衛，以為衛之良也，故免之。**

注 二年，衛執孔達以說晉。

**夏，衛侯如晉拜。**

注 謝歸孔達。

**曹伯如晉會正。**

注 會受貢賦之政也。傳言襄公能繼文之業，而諸侯服從。

**逆婦薑於齊，卿不行，非禮也。**

注 禮，諸侯有故，則使卿逆。

**君子是以知出薑之不允於魯也。**

注 允，信也。始來不見尊貴，故終不為國人所敬信也。文公薨而見出，故曰“出薑”。

**曰：“貴聘而賤逆之，**

注 公子遂納幣，是貴聘也。

**君而卑之，立而廢之，**

注 君，小君也。不以夫人禮迎，是卑廢之。

**棄信而壞其主，在國必亂，在家必亡。**

注 主，內主也。

**不允宜哉！詩曰：‘畏天之威，於時保之。’敬主之謂也。”**

注 《詩·頌》言畏天威，於是保福祿。

**秋，晉侯伐秦，圍刓、新城，以報王官之役。**

注 邧、新城，秦邑也。王官役在前年。

**楚人滅江，秦伯為之降服，出次，不舉，過數。**

注 降服，素服也。出次，辟正寢。不舉，去盛饌。鄰國之禮有數，今秦伯過之。

**大夫諫，公曰：“同盟滅，雖不能救，敢不矜乎？吾自懼也。”**

注 秦、江同盟，不告，故不書。

**君子曰：“《詩》云：‘惟彼二國，其政不獲；惟此四國，爰究爰度。’其秦穆之謂矣。”**

注 《詩·大雅》。言夏、商之君，政不得人心，故四方諸侯皆懼而謀度其政事也。言秦穆亦能感江之滅，懼而思政。爰，於也。究，度，能謀也。

**衛甯武子來聘，公與之宴，為賦《湛露》及《彤弓》。**

注 非禮之常，公特命樂人以示意，故言“為賦”。《湛露》、《彤弓》，《詩·小雅》。

**不辭，又不答賦。使行人私焉。**

注 私問之。

**對曰：“臣以為肄業及之也。**

注 肄，習也。魯人失所賦，甯武子佯不知，此其愚不可及。

**昔諸侯朝正於王，**

注 朝而受政教也。

**諸侯用命也。**

注 《湛露》曰：“湛湛露斯，匪陽不晞。”晞，乾也。言露見日而乾，猶諸侯稟天子命而行。

**諸侯敵王所愾，而獻其功，**

注 敵猶當也。愾，恨怒也。

**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、彤矢百、玈弓矢千、以覺報宴。**

注 覺，明也。謂諸侯有四夷之功，王賜之弓矢，又為歌《彤弓》以明報功宴樂。

**今陪臣來繼舊好，**

注 方論天子之樂，故自稱“陪臣”。

**君辱貺之，其敢幹大禮以自取戾？”**

注 貺，賜也。幹，犯也。戾，罪也。

**冬，成風薨。**

**五年**

**經**

**五年，春，王正月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。**

注 珠玉曰含。含，口實。車馬曰賵。

**三月，辛亥，葬我小君成風。**

注 無傳。反哭成喪，故曰「葬我小君」。

**王使召伯來會葬。**

注 召伯，天子卿也。召，采地；伯，爵也。來不及葬，不譏者，不失五月之內。

**夏，公孫敖如晉。**

注 無傳。

**秦人入鄀。**

注 入例在十五年。

**秋，楚人滅六。**

注 六國，今廬江六縣。

**冬，十月，甲申，許男業卒。**

注 無傳。與僖公六同盟。

**傳**

**五年，春，王使榮叔來含且賵，召昭公來會葬，禮也。**

注 成風，莊公之妾。天子以夫人禮賵之，明母以子貴，故曰「禮」。

**六人叛楚即東夷。秋，楚成大心、仲歸帥師滅六。**

注 仲歸子家。

**冬，楚子燮滅蓼。**

注 蓼國，今安豐蓼縣。

**臧文仲聞六與蓼滅，曰：「皋陶庭堅不祀，忽諸，德之不建，民之無援，哀哉！」**

注 蓼與六，皆皋陶後也。傷二國之君不能建德，結援大國，忽然而亡。

**晉陽處父聘於衛，反過甯，甯嬴從之。**

注 甯，晉邑，汲郡脩武縣也。嬴，逆旅大夫。

**及溫而還，其妻問之。嬴曰：「以剛。《商書》曰：『沈漸剛克，高明柔克。』**

注 沈漸，猶滯溺也。高明，猶亢爽也。言各當以剛柔勝己本性，乃能成全也。此在《洪範》，今謂之《周書》。

**夫子壹之，其不沒乎？**

注 陽子性純剛。

**天為剛德，猶不於時，**

注 寒暑相順。

**況在人乎？且華而不實，怨之所聚也。**

注 言過其行。

**犯而聚怨，不可以定身。**

注 剛則犯人。

**餘懼不獲其利，而離其難，是以去之。」**

注 為八年晉殺處父傳。

**晉趙成子、欒貞子、霍伯、臼季皆卒。**

注 成子，趙衰，新上軍帥、中軍佐也。貞子，欒枝，下軍帥也。霍伯，先且居，中軍帥也。臼季，胥臣，下軍佐也。為六年蒐於夷傳。

**六年**

**經**

**六年，春，葬許僖公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夏，季孫行父如陳。**

注 行父，季友孫子。

**秋，季孫行父如晉。八月，乙亥，晉侯驩卒。**

注 再同盟。

**冬，十月，公子遂如晉，葬晉襄公。**

注 卿共葬事，文襄之制也。三月而葬，速。

**晉殺其大夫陽處父。**

注 處父侵官，宜為國討，故不言賈季殺。

**晉狐射姑出奔狄。**

注 射姑，狐偃子賈季也。奔例在宣十年。

**閏月不告月，猶朝於廟。**

注 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，因朝宗廟。文公以閏非常月，故闕不告朔，怠慢政事。雖朝於廟，則如勿朝，故曰「猶」。猶者，可止之辭。

**傳**

**六年，春，晉蒐於夷，舍二軍。**

注 僖三十一年晉蒐清原作五軍，今「舍二軍」，復三軍之制。夷，晉地。前年四卿卒，故蒐以謀軍帥。

**使狐射姑將中軍，**

注 代先且居。

**趙盾佐之。**

注 代趙衰也。盾，趙衰子。

**陽處父至自溫，**

注 往年聘衛過溫，今始至。

**改蒐於董，易中軍。**

注 易以趙盾為帥，射姑佐之。河東汾陰縣有董亭。

**陽子成季之屬也，**

注 處父嘗為趙衰屬大夫。

**故黨於趙氏，且謂趙盾能，曰：「使能，國之利也。」是以上之。宣子於是乎？始為國政。**

注 宣，趙盾諡。

**制事典，**

注 典，常也。

**正法罪，**

注 輕重當。

**辟刑獄，**

注 辟猶理也。

**董逋逃，**

注 董，督也。

**由質要，**

注 由，用也。質要，券契也。

**治舊洿，**

注 治理洿穢。

**本秩禮，**

注 貴賤不失其本。

**續常職，**

注 修廢官。

**出滯淹。**

注 拔賢能也。

**既成，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，使行諸晉國，以為常法。**

注 賈佗以公族從文公，而不在五人之數。

**臧文仲以陳、衛之睦也，欲求好於陳。夏，季文子聘於陳，且娶焉。**

注 臣非君命不越竟，故因聘而自為娶。

**秦伯任好卒。**

注 任好，秦穆公名。

**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、仲行、針虎為殉，**

注 子車，秦大夫氏也。以人從葬為殉。

**皆秦之良也。國人哀之，為之賦《黃鳥》。**

注 《黃鳥》，《詩·秦風》。義取科鳥止於棘桑，往來得其所，傷三良不然。

**君子曰：「秦穆之不為盟主也，宜哉！死而棄民。先王違世，猶詒之法，而況奪之善人乎？《詩》曰：『人之云亡，邦國殄瘁。』**

注 《詩·大雅》。言善人亡，則國瘁病。

**是以並建聖哲，**

注 建立聖知，以司牧民。

**分之采物，**

注 旌旗衣服，各有分製。

**著之話言，**

注 話，善也。為作善言遺戒。

**陳之藝極，**

注 藝，準也。極，中也。貢獻多少之法。傳曰：「貢之無藝。」又曰：「貢獻無極。」

**引之表儀。**

注 引，道也。表儀猶威儀。

**予之法制，告之訓典，**

注 訓典，先王之書。

**委之常秩，**

注 委，任也。常秩，官司之常職。

**道之禮則，使毋失其土宜，眾賴之而後即命。**

注 即，就也。

**聖王同之。今縱無法以遺後嗣，而又收其良以死，難以在上矣。」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。**

注 不能復徵討東方諸侯為霸主。

**秋，季文子將聘於晉，使求遭喪之禮以行。**

注 季文子，季孫行父也。聞晉侯疾故。

**其人曰：「將焉用之？」**

注 其人，從者。

**文子曰：「備豫不虞，古之善教也。求而無之，實難。**

注 難卒得。

**過求何害？」**

注 所謂文子三思。

**八月，乙亥，晉襄公卒。靈公少，晉人以難故，欲立長君。**

注 立少君，恐有難。

**趙孟曰：「立公子雍。**

注 趙孟，趙盾也。公子雍，文公子，襄公庶弟，杜祁之子。

**好善而長，先君愛之，且近於秦，秦，舊好也。置善則固，事長則順，立愛則孝，結舊則安。為難故，故欲立長君。有此四德者，難必抒矣。」**

注 抒，除也。

**賈季曰：「不如立公子樂。**

注 樂，文公子。

**辰嬴嬖於二君，**

注 辰嬴，懷嬴也。二君，懷公、文公也。

**立其子，民必安之。」趙孟曰：「辰嬴賤，班在九人，**

注 班，位也。

**其子何震之有？**

注 震，威也。

**且為二嬖，淫也。為先君子，不能求大，而出在小國，辟也。母淫子辟，無威；陳小而遠，無援。將何安焉？杜祁以君故，讓逼吉而上之；**

注 杜祁，杜伯之後祁姓也。偪吉，吉姓之女，生襄公為世子，故杜祁讓，使在已上。

**以狄故，讓季隗而次之，故班在四。**

注 以季隗是文公讬狄時妻，故復讓之，然則杜祁本班在二。

**先君是以愛其子，而仕諸秦，為亞卿焉。**

注 亞，次也。言其賢，故位尊。

**秦大而近，足以為援；母義子愛，足以威民。立之，不亦可乎？」使先蔑、士會如秦，逆公子雍。**

注 先蔑，士伯也。士會，隨季也。

**賈季亦使召公子樂於陳。趙孟使殺諸郫。**

注 郫，晉地。

**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，**

注 本中軍帥，易以為佐。

**而知其無援於晉也。**

注 少族多怨。

**九月，賈季使續鞫居殺陽處父。**

注 鞫居，狐氏之族。

**書曰：「晉殺其大夫。」侵官也。**

注 君巳命帥，處父易之，故曰「侵官」。

**冬，十月，襄仲如晉，葬襄公。十一月，丙寅，晉殺續簡伯。**

注 簡伯，續鞫居。十一月無丙寅。丙寅，十二月八日也。日月必有誤。

**賈季奔狄。宣子使臾駢送其帑。**

注 帑，妻子也。宣子以賈季中軍之佐同官故。

**夷之蒐，賈季戮臾駢，臾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。臾駢曰：「不可。吾聞《前志》有之，曰：『敵惠敵怨，不在後嗣。』忠之道也。**

注 敵猶對也。若及子孫，則為非對。非對，則為遷怒。

**夫子禮於賈季，我以其寵報私怨，無乃不可乎？**

注 言己蒙宣子寵位。

**介人之寵，非勇也；**

注 介，因也。

**損怨益仇，非知也；**

注 殺季家，欲以除怨，宣子將復怨己，是多仇。

**以私害公，非忠也。釋此三者，何以事夫子？」盡具其帑，與其器用財賄，親帥扞之，送致諸竟。**

注 扞，衛也。

**閏月不告朔，非禮也。**

注 經稱「告月」，傳稱「告朔」，明告月必以朔。

**閏以正時，**

注 四時漸差，則致閏以正之。

**時以作事，**

注 順時命事。

**事以厚生，**

注 事不失時，則年豐。

**生民之道，於是乎在矣。不告閏朔，棄時政也。何以為民？**

**七年**

**經**

**三月，甲戌，取須句，**

注 須句，魯之封內屬國也。僖公反其君之後，邾復滅之。書「取」，易也。例在襄十三年。

**夏，四月，宋公王臣卒。**

注 二年，與魯大夫盟於垂隴。

**宋人殺其大夫。**

注 宋人攻昭公，並殺二大夫，故以非罪書。

**戊子，晉人及秦人戰於令狐。**

注 趙盾廢嫡而外求君，故貶稱「人」。晉諱背先蔑，而夜薄秦帥，以戰告。

**晉先蔑奔秦。**

注 不言「出」，在外奔。

**秋，八月，公會諸侯、晉大夫盟於扈。**

注 扈，鄭地。熒陽卷縣西北有扈亭。不分別書會人，總言「諸侯晉大夫盟」者，公後會而分其盟。

**冬，徐伐莒。**

注 不書將帥，徐夷告辭略。

**公孫敖如莒涖盟。**

**傳**

**七年，春，公伐邾，間晉難也。**

注 公因霸國有難而侵小。

**三月，甲戌，取須句，寘文公子焉，非禮也。**

注 邾文公子叛在魯，故公使為守須句大夫也。絕大皋之祀以與鄰國叛臣，故曰「非禮」。

**夏，四月，宋成公卒。於是公子成為右師，**

注 莊公子。

**公孫友為左師，**

注 目夷子。

**樂豫為司馬，**

注 戴公玄孫。

**鱗雚為司徒，**

注 桓公孫。

**公子蕩為司城，**

注 桓公子也。以武公名廢司空為司城。

**華禦事為司寇。**

注 華元父也。傳言「六卿」皆公族。昭公不親信之，所以致亂。

**昭公將去群公子，樂豫曰：「不可。公族，公室之枝葉也。若去之，則本相無所庇陰矣。葛藟猶能庇其本根，**

注 葛之能藟蔓繁滋者，以本枝蔭庥之多。

**故君子以為比，**

注 謂詩人取以喻九族兄弟。

**況國君乎？此諺所謂『庇焉而縱尋斧焉』者也。**

注 縱，放也。

**必不可！君其圖之。親之以德，皆股肱也，誰敢攜貳？若之何去之？」不聽。穆、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，**

注 穆公、襄公之子孫，昭公所欲去者。

**殺公孫固、公孫鄭於公宮。**

注 二子在公宮，故為亂兵所殺。

**六卿和公室，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卬。**

注 卬，昭公弟。

**昭公即位而葬。書曰：「宋人殺其大夫。」不稱名，眾也，且言非其罪也。**

注 不稱殺者及死者名，殺者眾，故名不可知。死者無罪，則例不稱名。

**秦康公送公子雍於晉，曰：「文公之入也無衛，故有呂、郤之難。」**

注 僖二十四年文公入。

**乃多與之徒衛。穆嬴日抱大子以啼於朝，曰： 「先君何罪？其嗣亦何罪？舍適嗣不立，而外求君，將焉寘此？」**

注 穆嬴，襄公夫人，靈公母也。

**出朝，則抱以適趙氏，頓首於宣子，曰：「先君奉此子也，而屬諸子，曰：『此子也才，吾受子之賜；不才，吾唯子之怨。』**

注 欲使宣子教訓之。

**而棄之，若何？」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，且畏偪，**

注 畏國人以大義來偪已。

**乃背先蔑而立靈公，以禦秦師。箕鄭居守。趙盾將中軍，先克佐之；**

注 克，先且居子。代狐射姑。

**荀林父佐上軍；**

注 箕鄭將上軍居守，故佐獨行。

**先蔑將下軍，先都佐之。步招禦戎，戎津為右。及堇陰，**

注 先蔑、士會逆公子雍前還晉，晉人始以逆雍出軍。卒然變計，立靈公，故車右戎禦猶在職。堇陰，晉地。

**宣子曰：「我若受秦，秦則賓也；不受，寇也。既不受矣，而復緩師，秦將生心。先人有奪人之心，**

注 奪敵之戰心也。

**軍之善謀也；逐寇如追逃，軍之善政也。」訓卒利兵，秣馬蓐食，潛師夜起。**

注 蓐食，早食於寢蓐也。

**戊子，敗秦師於令狐，至於刳首。己丑，先蔑奔秦，士會從之。**

注 從刳首去也。令狐在河東，當與刳首相接。

**先蔑之使也，荀林父止之，曰：「夫人、大子猶在，而外求君，此必不行。子以疾辭，若何？不然，將及。**

注 禍將及己。

**攝卿以往，可也，何必子？同官為寮，吾嘗同寮，敢不盡心乎？」弗聽。為賦《板》之三章，**

注 《板》，《詩·大雅》。其三章義取芻蕘之言，猶不可忽，況同寮乎？僖二十八年林父將中行，先蔑將左行。

**又弗聽。及亡，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於秦，曰：「為同寮故也。」**

注 荀伯，林父。

**士會在秦三年，不見士伯。**

注 士伯，先蔑。

**其人曰：「能亡人於國，**

注 言能與人俱亡於晉國。

**不能見於此，焉用之？」**

注 何用如此？

**士季曰：「吾與之同罪，**

注 俱有迎公子雍之罪。

**非義之也，將何見焉？」**

注 言己非慕先蔑之義而從之。

**及歸，遂不見。**

注 責先蔑為正卿而不匡諫，且俱出奔，惡有黨也。士會歸在十三年。

**狄侵我西鄙，公使告於晉。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酆舒，且讓之。**

注 酆舒，狄相。讓其伐魯。

**酆舒問於賈季曰：「趙衰、趙盾孰賢？」對曰：「趙衰，冬日之日也；趙盾，夏日之日也。」**

注 冬日，可愛。夏日，可畏。

**秋，八月，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會晉趙盾，盟於扈，晉侯立故也。公後至，故不書所會。凡會諸侯，不書所會，後也。**

注 不書所會，謂不具列公侯及卿大夫。

**後至不書其國，辟不敏也。**

注 此傳還自釋凡例之意。

**穆伯娶於莒，曰戴己，生文伯；其娣聲已，生惠叔。**

注 穆伯，公孫敖也。文伯，穀也。惠叔，難也。

注 戴己卒，又聘於莒。莒人以聲己辭，則為襄仲聘焉。襄仲，公孫敖從父昆弟。

**冬，徐伐莒。莒人來請盟。**

注 見伐，故欲結援。

**穆伯如莒蒞盟，且為仲逆。及鄢陵，登城見之，美，**

注 鄢陵，莒邑。

**自為娶之。仲請攻之，公將許之。叔仲惠伯諫**

注 惠伯，叔牙孫。

**曰：「臣聞之，兵作於內為亂，於外為寇。寇猶及人，亂自及也。今臣作亂，而君不禁，以啟寇讎，若之何？」公止之。惠伯成之。**

注 平二子。

**使仲舍之，**

注 舍，不娶。

**公孫敖反之，**

注 還莒女。

**復為兄弟如初。從之，**

注 為明年公孫敖奔莒傳。

**晉郤缺言於趙宣子曰：「日衛不睦，故取其地。**

注 日，往日。取衛地在元年。

**今己睦矣，可以歸之。叛而不討，何以示威？服而不柔，何以示懷？**

注 柔，安也。

**非威非懷，何以示德？無德，何以主盟？子為正卿，以主諸侯，而不務德，將若之何？《夏書》曰：**

注 逸《書》。

**『戒之用休，**

注 有休則戒之以勿休。

**董之用威。**

注 董，督也。有罪則督之以威刑。

**謂之九功。水、火、金、木、土、穀、謂之六府。正德、利用、厚生，謂之三事。義而行之，謂之德禮。**

注 德，正德也。禮以製財用之節，又以厚生民之命。

**若吾子之德，莫可歌也，其誰來之？**

注 來猶歸也。

**盍使睦者歌吾子乎？」宣子說之。**

注 為明年晉歸鄭玄田張本。

**八年**

**經**

**冬，十月，壬午，公子遂會晉趙盾，盟於衡雍。**

注 壬午，月五日。

**乙酉，公子遂會雒戎，盟於暴。**

注 乙酉，月八日也。暴，鄭地。公子遂不受命而盟，宜去族，善其解國患，故稱「公子」以貴之。

**公孫敖如京師，不至而復。丙戌，奔莒。**

注 不言出，受命而出，自外行。

**螽。**

注 無傳。為後故書。

**宋人殺其大夫司馬，宋司城來奔。**

注 司馬死不舍節，司城奉身而退，故皆書官而不名，貴之。

**傳**

**八年，春，晉侯使解揚歸匡、戚之田於衛，**

注 匡，本衛邑，中屬鄭，孔達伐不能克。今晉令鄭還衛及取戚田，皆見元年。

**且復致公壻池之封，自申至於虎牢之竟。**

注 公壻池，晉君女壻，又取衛地以封之，今並還衛也。申，鄭地。傳言趙盾所以能相幼主而盟諸侯。

**夏，秦人伐晉，取武城，以報令狐之役。**

注 令狐役在七年。

**秋，襄王崩。**

注 為公孫敖如周吊傳。

**晉人以扈之盟來討。**

注 前年盟扈，公後至。

**冬，襄仲會晉趙孟，盟於衡雍，報扈之盟也。遂會伊雒之戎。**

注 伊洛之戎將伐魯，公子遂不及復君，故專命與之盟。

**書曰「公子遂」，珍之也。**

注 珍，貴也。大夫出竟，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，專之可也。

**穆伯如周吊喪，不至，以幣奔莒，從己氏焉。**

注 己氏，莒女。

**宋襄夫人，襄王之姊也，昭公不禮焉。**

注 昭公適祖母。

**夫人因戴氏之族，**

注 華樂皇皆戴族。

**以殺襄公之孫孔叔、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，皆昭公之黨也。司馬握節以死，故書以官。**

注 節，國之符信也。握之以死，示不廢命。

**司城蕩意諸來奔，效節於府人而出。**

注 效猶致也。意諸，公子蕩之孫。

**公以其官逆之，皆復之，亦書以官，皆貴之也。**

注 卿違從大夫，公賢其效節，故以本官逆之，請宋而復之。司城官屬悉來奔，故言「皆復」。

**夷之蒐，晉侯將登箕鄭父、先都，**

注 登之於上軍也。夷蒐在六年。

**而使士縠、梁益耳將中軍。**

注 士縠本司空。

**先克曰：「狐、趙之勳，不可廢也。」從之。**

注 狐偃、趙衰有從亡之勳。

**先克奪蒯得田於堇陰，**

注 七年，晉禦秦師於堇陰，以軍事奪其田也。先克，中軍佐。

**故箕鄭父、先都、士穀、梁益耳、蒯得作亂。**

注 為明年殺先克張本。

**九年**

**經**

**九年，春，毛伯來求金。**

注 求金以共葬事。雖逾年而未葬，故不稱王使。

**夫人薑氏如齊。**

注 無傳。歸寧。

**二月，叔孫得臣如京師。辛丑，葬襄王。**

注 卿共葬事，禮也。

**晉人殺其大夫先都。**

注 下軍佐也。以作亂討，故書名。

**三月，夫人薑氏至自齊。**

注 無傳。告於廟。

**楚人伐鄭。**

注 楚子師於狼淵，不親伐。

**公子遂會晉人、宋人、衛人、許人救鄭。夏，狄侵齊。**

注 無傳。

**秋，八月，曹伯襄卒。**

注 無傳。七年同盟於扈。

**九月，癸酉，地震。**

注 無傳。地道安靜，以動為異，故書。

**冬，楚子使椒來聘。**

注 稱君以使大夫，其禮辭與中國同。椒不書氏，史略文。

**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隧。**

注 衣服曰隧。秦辟陋，故不稱使。不稱夫人，從來者辭。

**葬曹共公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傳**

**九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己酉，使賊殺先克。**

注 箕鄭等所使也。亂殺先克，不赴，故不書。

**乙丑，晉人殺先都、梁益耳。**

注 乙丑，正月十九日。經書二月，從告。

**毛伯衛來求金，非禮也。**

注 天子不私求財，故曰「非禮」。

**三月，甲戌，晉人殺箕鄭父、士縠、蒯得。**

注 梁益耳、蒯得不書，皆非卿。

**範山言於楚子曰：「晉君少，不在諸侯，北方可圖也。」**

注 範山，楚大夫。

**楚子師於狼淵以伐鄭，**

注 陳師狼淵，為伐鄭援也。潁川潁陰縣西有狼陂。

**囚公子堅、公子尨及樂耳。**

注 三子，鄭大夫。

**公子遂會晉趙盾、宋華耦、衛孔達、許大夫救鄭，不及楚師。卿不書，緩也，以懲不恪。**

注 華耦，華父督曾孫。公子遂獨不在貶者，諸魯事，自非指為其國，褒貶則皆從國史，不同之於他國。此《春秋》大意，他皆放此。

**夏，楚侵陳，克壺丘，**

注 壺丘，陳邑。

**秋，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，**

注 子朱，息公也。

**陳人敗之，獲公子茷。陳懼，乃及楚平。**

注 以小勝大，故懼而請平也。傳言「晉君少」，楚陵中國。明年，所以有厥貉之會。

**冬，楚子越椒來聘，執幣傲。**

注 子越椒，令尹子文從子。傲，不敬。

**叔仲惠伯曰：「是必滅若敖氏之宗。傲其先君，神弗福也。」**

注 十二年傳曰：「先君之敝器，使下臣致諸執事」，明奉使皆告廟，故言傲其先君也，為宣四年「楚滅若敖氏」張本。

**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，禮也。**

注 秦慕諸夏，欲通敬於魯。因有翟泉之盟，故追贈僖公並及成風。本非魯方嶽同盟，無相赴吊之制，故不譏其緩，而以接好為禮。

**諸侯相吊賀也，雖不當事，苟有禮焉，書也，以無忘舊好。**

注 送死不及屍，故曰「不當事」。書者，書於典策，垂示子孫，使無忘過厚之好。

**十年**

**經**

**十年，春，王三月，辛卯，臧孫辰卒。**

注 無傳。公與小斂，故書日。

**夏，秦伐晉。**

注 不稱將帥，告辭略。

**楚殺其大夫宜申。**

注 宜申，子西也。謀弑君，故書名。

**自正月不雨，至於秋七月。**

注 無傳。義與二年同。

**及蘇子盟於女栗。**

注 女栗，地名，闕。蘇子，周卿士。頃王新立，故與魯盟，親諸侯也。

**冬，狄侵宋。**

注 無傳。

**楚子、蔡侯次於厥貉。**

注 厥貉，地名，闕。將伐宋而未行，故書「次」。

**傳**

**十年，春，晉人伐秦，取少梁。**

注 少梁，鴻翊夏陽縣。

**夏，戶雅反。夏，秦伯伐晉，取北征。**

注 報少梁。

**初，楚範巫矞似**

注 矞似，範邑之巫。

**城濮之役，王思之，故使止子玉曰：「毋死。」不及。止子西，子西縊而縣絕，**

注 在僖二十八年。

**王使適至，遂止之，使為商公。**

注 商，楚邑，今上雒商縣。

**沿漢溯江，將入郢。**

注 沿，順流。溯，逆流。

**王在渚宮，**

注 小洲曰渚。

**下見之。懼而辭曰：「臣免於死，又有讒言，謂臣將逃，臣歸死於司敗也」。**

注 陳、楚名司寇為司敗。子西畏讒言，不敢之商縣。

**王使為工尹，**

注 掌百工之官。

**又與子家謀弑穆王。穆王聞之。五月，殺鬥宜申及仲歸。**

注 仲歸，子家。不書，非卿。

**秋，七月，及蘇子盟於女栗，項王立故也。**

注 僖十年「狄滅溫。蘇子奔衛」。今復見，蓋王復之。

**陳侯、鄭伯會楚子於息。冬，遂及蔡侯次於厥貉，**

注 陳、鄭及宋麇子不書者，宋、鄭執卑，苟免為楚仆任，受役於司馬，麇子恥之，遂逃而歸。三君失位降爵，故不列於諸侯。宋、鄭猶然，則陳侯不同也。

**將以伐宋。宋華禦事曰：「楚欲弱我也，先為之弱乎！何必使誘我？我實不能，民何罪？」乃逆楚子，勞且聽命。**

注 時楚欲誘呼宋共戰。禦事，華元父。

**遂道以田孟諸。**

注 孟諸，宋大藪也。在梁國雎陽縣東北。

**宋公為右盂，鄭伯為左盂。於，田獵陳名。**

**期思公復遂為右司馬，**

注 復遂，楚期思邑公。今弋陽期思縣。

**子朱及文之無畏為左司馬。**

注 將獵，張兩甄，故置二左司馬，然則右司馬一人當中央。

**命夙駕載燧，**

注 燧，取筐者。

**宋公違命，**

注 不夙駕載燧。

**無畏抶其仆以徇。或謂子舟曰：「國君不可戮也」。子舟曰：「當官而行，何彊之有？**

注 子舟，無畏字。

**《詩》曰：『剛亦不吐，柔亦不茹。』**

注 《詩·大雅》。美仲山甫不辟彊禦。

**『毋縱詭隨，以謹罔極。』**

注 《詩·大雅》。詭人、隨人，無正心者。謹猶慎也。罔，無也。極，中也。

**是亦非辟彊也。敢愛死以亂官乎？」**

注 為宣十四年宋人殺子舟張本。

**厥貉之會，麇子逃歸。**

**十有一年**

**經**

**十有一年，春，楚子伐麇。**

注 討前年逃厥貉會。

**夏，叔仲彭生會晉郤缺於承筐。**

注 承筐，宋地。在陳留襄邑縣西。彭生叔仲，惠伯。郤缺，冀缺。

**冬，十月，甲午，叔孫得臣敗狄於咸。**

注 咸，魯地。

**傳**

**十一年，春，楚子伐麇，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。**

注 成大心，子玉之子，大孫伯也。防渚，麇地。

**潘崇復伐麇，至於錫{宀兒}。**

注 錫{宀兒}，麇地。

**夏，叔仲惠伯會晉郤缺於承筐，謀諸侯之從於楚者。**

注 九年，陳鄭及楚平。十年，宋聽楚命。

**秋，曹文公來朝，即位而來見也。**

**襄仲聘於宋，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，**

注 八年，意諸來奔。歸不書，史失之。

**因賀楚師之不害也。**

注 往年楚次厥貉，將以伐宋。

**鄋瞞侵齊，**

注 鄋瞞，狄國名，防風之後，漆姓。

**遂伐我。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，吉。侯叔夏禦莊叔，**

注 莊叔，得臣。

**綿房甥為右，富父終甥駟乘。**

注 駟乘，四人共車。

**冬，十月，甲午，敗狄於咸，獲長狄僑如。**

注 僑如，鄋瞞國之君，蓋長三丈。獲僑如，不書，賤夷狄也。

**富父終甥摏其喉，以戈殺之。**

注 摏猶衝也。

**埋其首於子駒之門，**

注 子駒，魯郭門。骨節非常，恐後世怪之，故詳其處。

**以命宣伯。**

注 得臣待事而名其三子，因名宣伯曰僑如，以旌其功。

**初，宋武公之世，鄋瞞伐宋。**

注 在春秋前。

**司徒皇父帥師禦之，耏班禦皇父充石，**

注 皇父，戴公子。充石，皇父名。

**公子穀甥為右、司寇牛父駟乘，以敗狄於長丘，**

注 長丘，宋地。

**獲長狄緣斯，**

注 緣斯，僑如之先。

**皇父之二子死焉。**

注 皇父與穀甥及牛父皆死，故而彡班獨受賞。

**宋公於是以門賞耏班，使食其征，**

注 門，關門。征，稅也。

**謂之耏門。晉之滅潞也，**

注 在宣十五年。

**獲僑如之弟焚如。齊襄公之二年，**

注 魯桓之十六年。

**鄋瞞伐齊，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，**

注 榮如，焚如之弟。焚如後死而先說者，欲其兄弟伯季相次。榮如以魯桓十八年死，至宣十五年一百三歲，其兄猶在。傳言既長且壽，有異於人。王子成父，齊大夫。

**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。**

注 周首，齊邑。濟北穀城縣東北有周首亭。

**衛人獲其季弟簡如，**

注 伐齊退走，至衛見獲。

**鄋瞞由是遂亡。**

注 長狄之種絕。

**郕大子朱儒自安於夫鍾，**

注 安，處也。夫鍾，郕邑。

**國人弗徇。**

注 徇，順也。為明年郕伯來奔傳。

**十有二年**

**經**

**十有二年，春，王正月，郕伯來奔。**

注 稱爵，見公以諸侯禮迎之。

**杞伯來朝。**

注 復稱伯，舍夷禮。

**二月，庚子，子叔姬卒。**

注 既嫁成人，雖見出棄，猶以恩錄其卒。

**夏，楚人圍巢。**

注 巢，吳楚間小國。盧江六縣東有居巢城。

**秋，滕子來朝。秦伯使術來聘。**

注 術不稱氏，史略文。

**冬，十有二月，戊午，晉人、秦人戰於河曲。**

注 不書敗績，交綏而退，不大崩也。稱「人」，秦晉無功，以微者告也。「皆陳曰戰」，例在莊十一年。河曲在河東蒲阪縣南。

**季孫行父帥師，城諸及鄆。**

注 鄆，莒、魯所爭者。城陽姑幕縣南有員亭。員即鄆也。以其遠逼外國，故帥師城之。

**傳**

**十二年，春，郕伯卒，郕人立君。**

注 太子自安於外邑故。

**大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。**

注 郕邽亦邑。

**公以諸侯逆之，非禮也。**

注 非公寵叛人。

**故書曰：「郕伯來奔。」不書地，尊諸侯也。**

注 既尊以為諸侯，故不復見其竊邑之罪。

**杞桓公來朝，始朝公也。**

注 公即位，始來朝。

**且請絕叔姬而無絕昏，公許之。**

注 不絕昏，立其娣以為夫人。不書來歸，未歸而卒。

**二月，叔姬卒。不言杞，絕也。**

注 既許其絕，故不言杞。

**書叔姬，言非女也。**

注 女未笄而卒，不書。

**楚令尹大孫伯卒。成嘉為令尹。**

注 若敖曾孫，子孔。

**群舒叛楚。**

注 群舒，偃姓，舒庸、舒鳩之屬。今廬江南有舒城。舒城西南有龍舒。

**夏，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，遂圍巢。**

注 平，舒君名。宗、巢二國，群舒之屬。

**秦伯使西乞術來聘，且言將伐晉。襄仲辭玉，曰：「君不忘先君之好，照臨魯國，鎮撫其社稷，重之以大器，寡君敢辭玉。」**

注 大器，圭璋也。不欲與秦為好，故辭玉。

**對曰：「不腆敝器，不足辭也」。**

注 腆厚也。

**主人三辭。賓客曰：「寡君原徼福於周公、魯公以事君，**

注 徼，要也。魯公，伯禽也。言原事君以並蒙先君之福。

**不腆先君之敝器。使下臣致諸執事，以為瑞節。**

注 節，信也。出聘必告廟，故稱先君之器。

**要結好命，所以藉寡君之命，結二國之好，**

注 藉，薦也。

**是以敢致之。」襄仲曰：「不有君子，其能國乎？國無陋矣。」厚賄之。**

注 賄，贈送也。

**秦為令狐之役故，**

**冬，秦伯伐晉，取羈馬。**

注 令狐役在七年。羈馬，晉邑。

**晉人禦之。趙盾將中軍，荀林父佐之；**

注 林父代先克。

**郤缺將上軍，**

注 代箕鄭。

**臾駢佐之；**

注 代林父。

**欒盾將下軍，**

注 欒枝子，代先蔑。

**盾，徒本反。胥甲佐之。**

注 胥臣子，代先都。

**範無恤禦戎，**

注 代步招。

**以從秦師於河曲。臾駢曰：「秦不能久，請深壘固軍以待之。」從之秦人欲戰，秦伯謂士會曰：「若何而戰？」**

注 晉士會七年奔秦。

**對曰：「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，必實為此謀，將以老我師也。**

注 臾駢，趙盾屬大夫，新出佐上軍。

**趙有側室曰穿，晉君之婿也，**

注 側室，支子。穿，趙夙庶孫。

**有寵而弱，不在軍事，**

注 弱，年少也，又未嘗涉知軍事。

**好勇而狂，且惡臾駢之佐上軍也。若使輕者肆焉，其可。」**

注 肆，暫往而退也。

**秦伯以璧祈戰於河。**

注 禱求勝。

**十二月，戊午，秦軍掩晉上軍，趙穿追之，不及。**

注 上軍不動，趙穿獨追之。

**反，怒曰：「裹糧坐甲，固敵是求，敵至不擊，將何俟焉？」軍吏曰：「將有待也。」**

注 待可擊。

**穿曰：「我不知謀，將獨出。」乃以其屬出。宣子曰：「秦獲穿也，獲一卿矣。**

注 僖三十三年，晉侯「以一命命郤缺為卿」，不在軍帥之數。然則晉自有散位從卿者。

**秦以勝歸，我何以報？」乃皆出戰，交綏。**

注 《司馬法》曰：「逐奔不遠，從綏不及。逐奔不遠則難誘，從綏不及則難陷。」然則古名退軍為綏。秦、晉誌未能堅戰，短兵未至，爭而兩退，故曰交綏。

**秦行人夜戒晉師曰：「兩君之士，皆未憖也。明日請相見也。**

注 憖，缺也。

**臾駢曰：「使者目動而言肆，懼我也，**

注 目動，心不安。言肆，聲放失常節。

**將遁矣。薄諸河，必敗之。」**

注 薄，迫也。

**胥甲、趙穿當軍門呼曰：「死傷未收而棄之，不惠也；不待期而薄人於險，無勇也。」乃止。**

注 晉師止，為宣元年放胥甲傳。

**秦師夜遁。復侵晉，入瑕。**

**十有三年**

**經**

**十有三年，春，王正月。夏，五月，壬午，陳侯朔卒。**

注 無傳。再同盟。

**邾子蘧蒢卒。**

注 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**自正月不雨，至於秋七月。**

注 無傳。義與二年同。

**大室屋壞。**

注 大廟之室。

**冬，公如晉衛侯會公於遝。**

注 遝地闕。

**狄侵衛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十有二月，己丑，公及晉侯盟。**

注 十二月無己丑，己丑，十一月十一日。

**公還自晉。鄭伯會公於棐。**

注 棐，鄭地。

**傳**

**十三年，春，晉侯使詹嘉處瑕，以守桃林之塞。**

注 詹嘉，晉大夫。賜其瑕邑令，帥眾守桃林以備秦。桃林在弘農華陰縣東潼關。

**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，夏，六卿相見於諸浮。**

注 諸浮，晉地。

**趙宣子曰：「隨會在秦，賈季在狄，難日至矣，若之何？」**

注 六年賈季奔狄。

**中行桓子曰：「請復賈季，**

注 中行桓子，荀林父也。僖二十八年始將中行，故以為氏。

**能外事，且由舊勳。」**

注 有狐偃之舊勳。

**郤成子曰：「賈季亂，且罪大，**

注 殺陽處父故。

**不如隨會，能賤而有恥，柔而不犯，**

注 不可犯以不義。

**其知足使也，且無罪。」乃使魏壽餘偽以魏叛者，以誘士會，執其帑於晉，使夜逸。**

注 魏壽餘，畢萬之後。帑，壽餘子。

**請自歸於秦，秦伯許之。**

注 許受其邑。

**履士會之足於朝。**

注 躡士會足，欲使行。

**秦伯師於河西，**

注 將取魏。

**魏人在東。**

注 今河北縣，於秦為在河之東。

**壽餘曰：「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，吾與之先。」**

注 欲與晉人在秦者共先告喻魏有司。

**使士會。士會辭曰：「晉人，虎狼也。若背其言，臣死，妻子為戮，無益於君。不可悔也。」**

注 辭行，示己無去心。

**秦伯曰：「若背其言，所不歸爾帑者，有如河。」**

注 言必歸其妻子，明白如河。

**乃行。繞朝贈之以策，**

注 策，馬楇。臨別授之馬楇，並示己所策以展情。繞朝，秦大夫。

**曰：「子無謂秦無人，吾謀適不用也。」**

注 示己覺其情。

**既濟，魏人譟而還。**

注 喜得士會。

**秦人歸其帑。其處者為劉氏。**

注 士會，堯後劉累之胤。別族復累之姓。

**邾文公卜遷於繹。**

注 繹，邾邑。魯國鄒縣北有繹山。

**史曰：「利於民而不利於君。」邾子曰：「苟利於民，孤之利也。天生民而樹之君，以利之也。民既利矣，孤必與焉。」左右曰：「命可長也，君何弗為？」邾子曰：「命在養民。死之短長，時也。民苟利矣，遷也。吉莫如之！」**

注 左右以一人之命為言，文公以百姓之命為主。一人之命各有短長，不可如何。百姓之命乃傳世無窮，故徙之。

**秋，七月，大室之屋壞。書，不共也。**

注 簡慢宗廟，使至傾頹，故書以見臣子不共。

**冬，公如晉，朝，且尋盟。衛侯會公於遝，請平於晉。公還，鄭伯會公於棐，亦請平於晉。公皆成之。**

注 鄭、衛貳於楚，畏晉，故因公請平。

**鄭伯與公宴於棐，子家賦《鴻雁》。**

注 子家，鄭大夫，公子歸生也。《鴻雁》，《詩·小雅》，義取侯伯哀恤鰥寡，有征行之勞。言鄭國寡弱，欲使魯侯還晉恤之。

**季文子曰：「寡君未免於此。」**

注 言亦同有微弱之憂。

**文子賦《四月》。**

注 《四月》，《詩·小雅》，義取行役逾時，思歸祭祀，不欲為還晉。

**子家賦《載馳》之四章。**

注 《載馳》，《詩·鄘風》，四章以下，義取小國有急，欲引大國以救助。

**文子賦《采薇》之四章。**

注 《采薇》，《詩·小雅》，取其「豈敢定居？一月三捷」。許為鄭還，不敢安居。

**十有四年**

**經**

**十有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至自晉。**

注 無傳。告於廟。

**夏，五月，乙亥，齊侯潘卒。**

注 七年，盟於扈。乙亥，四月二十九日。書「五月」，從赴。

**六月，公會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、晉趙盾。癸酉，同盟於新城。**

注 新城，宋地。在梁國穀熟縣西。

**秋，七月，有星孛入於北斗。**

注 孛，彗也。既見而移入北斗，非常所有，故書之。

**公至自會。**

注 無傳。

**晉人納捷菑於邾，弗克納。**

注 邾有成君，晉趙盾不度於義，而大興諸侯之師，涉邾之竟，見辭而退。雖有服義之善，所興者廣，所害者眾，故貶稱「人」。

**九月，甲申，公孫敖卒於齊。**

注 既許復之，故從大夫例書卒。

**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。**

注 舍未逾年而稱君者，先君既葬，舍已即告。弑君例在宣四年。

**宋子哀來奔。**

注 大夫奔，例書名氏。貴之，故書字。

**冬，單伯如齊。**

注 單伯，周卿士。為魯如齊，故書。

**齊人執單伯。**

注 諸侯無執王使之義，故不依行人例。使，所吏反。

**齊人執子叔姬。**

注 叔姬，魯女，齊侯舍之母。不稱夫人，自魯錄之，父母辭。

**傳**

**十四年，春，頃王崩。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，故不赴。凡崩、薨，不赴，則不書；禍、福，不告，亦不書。**

注 奔、亡，禍也。歸、復，福也。

**懲不敬也。**

注 欲使怠慢者自戒。

**邾文公之卒也，**

注 在前年。

**子叔姬齊昭公，生舍。叔姬無寵，舍無威。公子商人驟施於國，**

注 驟，數也。商人，桓公子。

**而多聚士，盡其家，貸於公、有司以繼之。**

注 家財盡，從公及國之有司富者貸。

**六月，同盟於新城，從於楚者服，**

注 從楚者，陳、鄭、宋。

**且謀邾也。**

注 謀納捷菑。

**秋，七月，乙卯夜，齊商人弑舍而讓元。**

注 元，商人兄，齊惠公也。書「九月」，從告。七月無乙卯，日誤。

**元曰：「爾求之久矣。我能事爾，爾不可使多蓄憾。**

注 不為君則恨多。

**將免我乎？爾為之。」**

注 言將復殺我。

**有星孛入於北斗，周內史叔服曰：「不出七年，宋、齊、晉之君，皆將死亂。」**

注 後三年，宋弑昭公；五年，齊弑懿公；七年，晉弑靈公。史服但言事徵，而不論其占，固非末學所得詳言。

**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，納捷菑於邾。**

注 八百乘，六萬人。言力有餘。

**邾人辭曰：「齊出玃且長。」**

注 玃且，定公。

**宣子曰：「辭順而弗從，不祥。」乃還。**

注 立適以長，故曰辭順。

**周公將與王孫蘇訟於晉，王叛王孫蘇，**

注 王，匡王。叛，不與。

**而使尹氏與聃啟訟周公於晉。**

注 訟，理之。尹氏，周卿士。聃啟，周大夫。

**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。**

注 復使和親。

**楚莊王立，**

注 穆王子也。

**子孔、潘崇將襲群舒，使公子燮與子儀守，而伐舒蓼。**

注 即群舒。

**二子作亂，城郢，而使賊殺子孔，不克而還。八月，二子以楚子出，將如商密。**

注 《國語》曰：「楚莊王幼弱，子儀為師，王子燮為傅」。

**廬戢黎及叔麇誘之，遂殺鬥克及公子燮。**

注 廬，今襄陽中廬縣。戢黎，廬大夫。叔麇，其佐。鬥克，子儀也。

**初，鬥克囚於秦，**

注 在僖二十五年。

**秦有殽之敗，**

注 在僖三十三年。

**而使歸求成。成而不得志，**

注 無賞報也。

**公子燮求令尹而不得，故二子作亂。**

注 傳言楚莊幼弱，國內亂，所以不能與晉競。

**穆伯之從己氏也，**

注 在八年。

**魯人立文伯。**

注 穆伯之子，穀也。

**穆伯生二子於莒，而求復。文伯以為請。襄仲使無朝，聽命，復而不出，**

注 不得使與聽政事，終寢於家，故出入不書。

**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。文伯疾，而請曰：「穀之子弱，**

注 子，孟獻子，年尚少。

**請立難也。」**

注 難，穀弟。

**許之。文伯卒，立惠叔。穆伯請重賂以求復，惠叔以為請，許之，將來。九月，卒於齊。告喪，請葬，弗許。**

注 請以卿禮葬。

**宋高哀為蕭封人，以為卿。**

注 蕭，宋附庸。仕附庸還，升為卿。

**不義宋公而出，遂來奔。**

注 出而待放，從放所來，故曰「遂」。

**書曰：「宋子哀來奔。」貴之也。**

注 貴其不食汙君之祿，辟禍速也。

**齊人定懿公，使來告難，故書以九月。**

注 齊人不服，故三月而後定，書以九月，明經日月皆從赴。

**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，終不曰「公」，曰「夫已氏」。**

注 猶言某甲。

**襄仲使告於王，請以王寵求昭姬於齊。**

注 昭姬，子叔姬。

**曰：「殺其子，焉用其母？請受而罪之。」**

**冬，單伯如齊，請子叔姬，齊人執之。**

注 恨魯恃王勢以求女故。

**又執子叔姬。**

注 欲以恥辱魯。

**十有五年**

**經**

**三月，宋司馬華孫來盟。**

注 華孫奉使鄰國，能臨事制宜，至魯而後定盟，故不稱使，其官皆從，故書「司馬」。

**齊人歸公孫敖之喪。**

注 大夫喪還不書，善魯感子以赦父，敦公族之恩，崇仁孝之教，故特錄敖喪歸以示義。

**六月，辛丑，朔，日有食之，鼓，用牲於社。**

注 傳例曰：「非禮也」。

**晉郤缺帥師伐蔡，戊申，入蔡。**

注 傳例曰：「獲大城曰入」。

**冬，十有一月，諸侯盟於扈。**

注 將伐齊，晉侯受賂而止，故總曰「諸侯」。言不足序列。

**十有二月，齊人來歸子叔姬。**

注 齊人以王故來送子叔姬，故與直出者異文。

**齊侯侵我西鄙，遂伐曹，入其郛。**

注 郛，郭也。

**傳**

**十五年，春，季文子如晉，為單伯與子叔姬故也。**

注 因晉請齊。

**三月，宋華耦來盟，其官皆從之。書曰「宋司馬華孫」，貴之也。**

注 古之盟會，必備威儀，崇贄幣。賓主以成禮為敬，故傳曰「卿行旅從」。春秋時率多不能備儀，華孫能率其屬，以從古典，所以敬事而自重，使重而事敬，則魯尊而禮篤，故貴而不名。

**公與之宴，辭曰：「君之先臣督，得罪於宋殤公，名在諸侯之策。臣承其祀，其敢辱君？**

注 耦，華督曾孫也。督弑殤公在桓二年。耦自以罪人子孫，故不敢屈辱，魯君對共宴會。

**請承命於亞旅。」**

注 亞旅，上大夫也。

**魯人以為敏。**

注 無故揚其先祖之罪，是不敏。魯人以為敏，明君子所不與也。

**夏，曹伯來朝，禮也。諸侯五年再相朝，以脩王命，古之制也。**

注 十一年「曹伯來朝」。雖至此乃來，亦五年。傳為「冬，齊侯伐曹」張本。

**齊人或為孟氏謀，**

注 孟氏，公孫敖家，慶父為長庶，故或稱「孟氏」。

**曰：「魯，爾親也。飾棺寘諸堂阜，**

注 堂阜，齊、魯竟上地。飾棺不殯，示無所歸。

**魯必取之。」從之。卞人以告。**

注 卞人，魯卞邑大夫。

**惠叔猶毀以為請，**

注 敖卒，則惠叔請之，至今期年而猶未巳。毀，過喪禮。

**立於朝以待命。許之，取而殯之。**

注 殯於孟氏之寢，終叔服之言。

**齊人送之。書曰：「齊人歸公孫敖之喪。」為孟氏，且國故也。**

注 為惠叔毀請，且國之公族，故聽其歸殯而書之。

**葬視共仲。**

注 製如慶父，皆以罪降。

**聲己不視，帷堂而哭。**

注 聲己，惠叔母，怨敖從莒女，故帷堂。

**襄仲欲勿哭，**

注 怨敖取其妻。

**惠伯，曰：「喪，親之終也。**

注 惠伯，叔彭生。

**雖不能始，善終可也。史佚有言曰：『兄弟致美。**

注 各盡其美，義乃終。

**救乏、賀善、吊災、祭敬、喪哀，情雖不同，毋絕其愛，親之道也。』子無失道，何怨於人？」襄仲說，帥兄弟以哭之。他年，其二子來，**

注 敖在莒所生。

**孟獻子愛之，聞於國。**

注 獻子，穀之子仲孫蔑。

**六月，辛丑，朔，日有食之，鼓，用牲於社，非禮也。**

注 得常鼓之月，而於社用牲為非禮。

**日有食之，天子不舉，**

注 去盛饌。

**伐鼓於社，**

注 責群陰。伐，猶擊也。

**諸侯用幣於社，**

注 社尊於諸侯，故請救而不敢責之。

**伐鼓於朝，**

注 退自責。

**以昭事神、訓民、事君，**

注 天子不舉，諸侯用幣，所以事神；尊卑異制，所以訓民。

**示有等威，古之道也。**

注 等威，威儀之等差。

**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，使來致命。**

注 以單伯執節不移，且畏晉，故許之。

**書曰：「單伯至自齊。」貴之也。**

注 單伯為魯拘執，既免而不廢禮，終來致命，故貴而告廟。

**新城之盟，**

注 在前年。

**蔡人不與。**

注 不會盟。

**晉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，**

注 兼帥二軍。

**曰：「弱，不可以怠。」**

注 怠，解也。

**戊申，入蔡，以城下之盟而還。凡勝國，曰「滅之」；**

注 勝國，絕其社稷，有其土地。

**獲大城焉，曰「入之」。**

注 得大都而不有。

**冬，十一月，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蔡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盟於扈，尋新城之盟，且謀伐齊也。**

注 齊執王使，且數伐魯。

**齊人賂晉侯，故不克而還。於是有齊難，是以公不會。**

注 明今不序諸侯，不以公不會故。

**書曰：「諸侯盟於扈。」無能為故也。**

注 惡其受賂，不能討齊。

**凡諸侯會，公不與，不書，諱君惡也。**

注 謂國無難，不會義事，故為「惡」。不書，謂不國別序諸侯。

**與而不書，後也。**

注 謂後期也。今貶諸侯，似為公諱，故傳發例以明之。

**齊人來歸子叔姬，王故也。**

注 單伯雖見執，能守節不移，終達王命，使叔姬得歸。

**齊侯侵我西鄙，謂諸侯不能也。**

注 不能討己。

**遂伐曹，入其郛，討其來朝也。**

注 此年夏朝。

**季文子曰：「齊侯其不免乎！己則無禮，**

注 執王使而伐無罪。

**而討於有禮者，曰：『女何故行禮？』禮以順天，天之道也。己則反天，而又以討人，難以免矣。《詩》曰：『胡不相畏？不畏於天。』**

注 《詩·小雅》。

**君子之不虐幼賤，畏於天也。在《周頌》曰：『畏天之威，於時保之。』**

注 《詩·周頌》。言畏天威，於是保福祿。

**不畏於天，將何能保？以亂取國，奉禮以守，猶懼不終，多行無禮，弗能在矣。」**

注 為十八年齊弑商人傳。

**經**

**十有六年，春，季孫行父會齊侯於陽穀，齊侯弗及盟。**

注 及，與也。

**夏，五月，公四不視朔。**

注 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，因朝於廟。今公以疾闕，不得視二月、三月、四月、五月朔也。《春秋》十二公以疾不視朔，非一也，義無所取，故特舉此以表行事。因明公之實有疾，非詐齊。

**六月，戊辰，公子遂及齊侯盟於郪丘。**

注 信公疾，且以賂故。郪丘，齊地。

**秋，八月，辛未，夫人薑氏薨。**

注 僖公夫人，文公母也。

**楚人、秦人、巴人滅庸。**

**冬，十有一月，宋人弑其君杵臼。**

注 稱君，君無道也。例在宣四年。

**傳**

**十六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及齊平。**

注 齊前年再伐魯，魯為受弱，故平。

**公有疾，使季文子會齊侯於陽穀，請盟。齊侯不肯，曰：“請俟君間。”間，疾瘳。**

**有蛇自泉宮出，入於國，如先君之數。伯禽至僖公十七君。**

**秋，八月，辛未，聲薑薨，毀泉台。**

注 魯人以為蛇妖所出而聲薑薨，故壞之。

**楚大饑，戎伐其西南，至於阜山，師於大林。又伐其東南，至於陽丘，以侵訾枝。**

注 戎，山夷也。大林、陽丘、訾枝皆楚邑。

**庸人帥群蠻以叛楚。**

注 庸，今上庸縣，屬楚之小國。麇人率百濮聚於選，將伐楚。選，楚地。百濮，夷也。

**於是申、息之北門不啟，**

注 備中國。

**楚人謀徙於阪高。**

注 楚險地。

**蒍賈曰：“不可。我能往，寇亦能往。不如伐庸。夫麇與百濮，謂我饑不能師，故伐我也。若我出師，必懼而歸。百濮離居，將各走其邑，誰暇謀人？”乃出師。旬有五日，百濮乃罷。**

注 濮夷無屯聚，見難則散歸。

**自廬以往，振廩同食。**

注 往，往伐庸也。振，發也。廩，倉也。同食，上下無異饌也。

**次於句澨。**

注 楚西界也。

**使廬戢黎侵庸，**

注 戢梨，廬大夫。

**及庸方城。**

注 方城，庸地，上庸縣東有方城亭。

**庸人逐之，囚子揚{穴}。**

注 {穴}，戢梨官屬。

**三宿而逸。曰：“庸師眾，群蠻聚焉，不如複大師，**

注 還複句筮師。

**且起王卒，合而後進。”師叔曰：“不可。**

注 師叔，楚大夫潘尫也。

**姑又與之，遇以驕之。彼驕我怒，而後可克，先君蚡冒所以服陘隰也。”**

注 蚡冒，楚武王父。陘隰，地名。

**又與之遇，七遇皆北，**

注 軍走曰北。

**唯裨、鯈、魚人實逐之。**

注 裨、鯈、魚、庸三邑。魚，魚複縣，今巴東永安縣。輕楚，故但使三邑人逐之。

**庸人曰：“楚不足與戰矣。”遂不設備。楚子乘馹，會師於臨品。**

注 馹，傳車也。臨品，地名。

**分為二隊，**

注 隊，部也。兩道攻之。

**子越自石溪，子貝自仞以伐庸。**

注 子越，鬥椒也。石溪、仞，入庸道。

**秦人、巴人從楚師。群蠻從楚子盟，**

注 蠻見楚強故。

**遂滅庸。**

注 傳言楚有謀臣，所以興。

**宋公子鮑禮於國人，**

注 鮑，昭公庶弟文公也。

**宋饑，竭其粟而貸之。年自七十以上，無不饋詒也，時加羞珍異。**

注 羞，進也。

**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。**

**國之材人，無不事也；**

注 有賢材者。

**親自桓以下，無不恤也。**

注 桓，鮑之曾祖。

**公子鮑美而豔，襄夫人欲通之，**

注 鮑適祖母。

**而不可，**

注 以禮防閑。

**夫人助之施。昭公無道，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。於是華元為右師，**

注 華元，督曾孫，代公子成。

**公孫友為左師，華耦為司馬，**

注 代公子卬。

**鱗鱹為司徒，蕩意諸為司城，公子朝為司寇。**

注 代華禦事。

**初，司城蕩卒，公孫壽辭司城，**

注 壽，蕩之子。

**請使意諸為之。**

注 意諸，壽之子。

**既而告人曰：“君無道，吾官近，懼及焉。**

注 禍及已。

**棄官，則族無所庇。子，身之貳也，姑紓死焉。**

注 姑，且也。紓，緩也。

**雖亡子，猶不亡族。”**

注 己在故也。

**既，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。公知之，盡以寶行。蕩意諸曰：“盍適諸侯？”公曰：“不能其大夫，至於君祖母以及國人，**

注 君祖母，諸侯祖母之稱，謂襄夫人。

**諸侯誰納我？且既為人君，而又為人臣，不如死！”盡以其寶賜左右以使行。**

注 行，去也。

**夫人使謂司城去公。對曰：“臣之而逃其難，若後君何？”**

注 言無以事後君。

**冬，十一月，甲寅，宋昭公將田孟諸。未至，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。**

注 襄夫人，周襄王姊，故稱王姬。帥甸，郊甸之帥。

**蕩意諸死之。**

注 不書，不告。

**書曰“宋人弑其君杵臼”，君無道也。**

注 始例發於臣之罪，今稱國人，故重明君罪。

**文公即位，使母弟須為司城。**

注 代意諸。

**華耦卒，而使蕩虺為司馬。**

注 虺，意諸之弟。

**十有七年**

**經**

**十有七年，春，晉人、衛人、陳人、鄭人伐宋。**

注 自閔、僖已下終於《春秋》，陳侯常在衛侯上，今大夫會在衛下。傳不言陳公孫寧後至，則寧位非上卿故也。

**夏，四月，癸亥，葬我小君聲薑。齊侯伐我西鄙。**

注 西當為北，蓋經誤。

**諸侯會於扈。**

注 昭公雖以無道見弑，而文公猶宜以弑君受討，故林父伐宋以失所稱人，晉侯平宋以無功不序，明君雖不君，臣不可不臣，所以督大教。

**秋，公至自穀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傳**

**十七年，春晉荀林父、衛孔達、陳公孫寧、鄭石楚伐宋，討曰：“何故弑君？”猶立文公而還。卿不書，失其所也。**

注 卿不書，謂稱人。

**夏，四月，癸亥，葬聲薑。有齊難，是以緩。**

注 過五月之例。

**齊侯伐我北鄙，襄仲請盟。六月盟於穀。**

注 晉不能救魯，故請服。

**晉侯蒐於黃父，**

注 一名黑壤，晉地。

**遂複合諸侯於扈，平宋也。**

注 傳不列諸國而言複合，則如上十五年會扈之諸侯可知也。

**公不與會，齊難故也。書曰“諸侯”，無功也。刺欲平宋而複不能。**

**於是晉侯不見鄭伯，以為貳於楚也。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，以告趙宣子，**

注 執訊，通訊問之官。為書與宣子。

**曰：“寡君即位三年，**

注 魯文二年。

**召蔡侯而與之事君。九月，蔡侯入於敝邑以行。**

注 行，朝晉也。

**敝邑以侯宣多之難，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。**

注 宣多既立穆公，恃寵專權。

**十一月，克減侯宣多，而隨蔡侯以朝於執事。**

注 減，損也。難未盡而行，言汲汲於朝晉。

**十二年，六月，歸生佐寡君之嫡夷，**

注 歸生，子家名。夷，大子名。

**以請陳侯於楚，而朝諸君。**

注 請陳於楚，與俱朝晉。

**十四年，七月，寡君又朝以蕆陳事。**

注 蕆，敕也。敕成前好。

**十五年，五月，陳侯自敝邑往朝於君。往年正月，燭之武往，朝夷也。**

注 將夷往朝晉。

**八月，寡君又往朝。以陳、蔡之密邇於楚，而不敢貳焉，則敝邑之故也。**

注 密邇，比近也。

**雖敝邑之事君，何以不免？**

注 免，免罪也。

**在位之中，一朝於襄，**

注 襄公。

**而再見於君。**

注 君，靈公也。

**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。**

注 孤之二三臣，謂燭之武、歸生自謂也。絳，晉國都。

**雖我小國，則蔑以過之矣。今大國曰：‘爾未逞吾誌。’敝邑有亡，無以加焉。古人有言曰：‘畏首畏尾，身其餘幾？’**

注 言首尾有畏，則身中不畏者少。

**又曰：‘鹿死不擇音。’**

注 音，所茠蔭之處。古字聲同，皆相假借。

**小國之事大國也，德，則其人也；**

注 以德加已，則以人道相事。

**不德，則其鹿也，鋌而走險，急向能擇？**

注 鋌，疾走貌。言急則欲蔭茠於楚，如鹿赴險。

**命之罔極，亦知亡矣，**

注 言晉命無極。

**將悉敝賦以待於鯈。唯執事命之！**

注 鯈，晉、鄭之竟。言欲以兵距晉。

**二年**

**，六月，壬申，朝於齊。**

注 鄭文二年六月壬申，魯莊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。

**四年，二月，壬戌，為齊侵蔡，**

注 魯莊二十五年二月無壬戌，壬戌，三月二十日。

**亦獲成於楚。**

注 鄭與楚成。

**居大國之間，而從於強令，豈其罪也？**

注 令，號令也。

**晉鞏朔行成於鄭，趙穿、公婿池為質焉。**

注 趙穿，卿也。公婿池，晉侯女婿。

**秋，周甘歜敗戎邘垂，乘其飲酒也。**

注 歜，周大夫。阝垂，周地，河南新城縣北有垂亭。為成元年晉侯平戎於王張本。

**襄仲如齊，拜穀之盟。複曰：“臣聞齊人將食魯之麥。以臣觀之，將不能。齊君之語偷。臧文仲有言曰：‘民主偷，必死。’”**

注 偷，猶苟且。偷，他侯反。

**十有八年**

**經**

**十有八年，春，王二月，丁丑，公薨於台下。秦伯罃卒。**

注 無傳，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**夏，五月，戊戌，齊人弑其君商人。**

注 不稱盜，罪商人。

**秋，公子遂、叔孫得臣如齊。**

注 書二卿，以兩事行，非相為介。

**冬，十月，子卒。**

注 先君既葬，不稱君者，魯人諱弑，以未成君書之。子，在喪之稱。

**夫人薑氏歸於齊。季孫行父如齊。**

注 無傳。

**莒弑其君庶其。**

注 稱君，君無道也。

**傳**

**十八年，春，齊侯戒師期，**

注 將以伐魯。

**而有疾。醫曰：“不及秋，將死。”公聞之，卜，曰：“尚無及期！”**

注 尚，庶幾也，欲令先師期死。

**惠伯令龜。**

注 以卜事告龜。

**卜楚丘占之，曰：“齊侯不及期，非疾也；君亦不聞。**

注 言君先齊侯終。

**令龜有咎。”**

注 言令龜者亦有凶咎，見於卜兆，為惠伯死張本。

**齊懿公之為公子也，與邴歜之父爭田，弗勝。及即位，乃掘而刖之，**

注 斷其屍足。

**而使歜仆。**

注 仆，禦也。

**納閻職之妻，而使職驂乘。**

注 驂乘，陪乘。

**夏，五月，公遊於申池。**

注 齊南城西門名申門，齊城無池，唯此門左右有池，疑此則是。

**二人浴於池。歜以撲抶職。**

注 撲，箠也。抶，擊也。欲以相感激。

**職怒。歜曰：“人奪女妻而不怒，一抶女，庸何傷？”職曰：“與刖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？”**

注 言不以父刖為病恨。

**乃謀弑懿公，納諸竹中。歸，舍爵而行。**

注 飲酒訖，乃去。言齊人惡懿公，二人無所畏。

**齊人立公子元。**

注 桓公子惠公。

**秋，襄仲、莊叔如齊。惠公立故，且拜葬也。**

注 襄仲賀惠公立，莊叔謝齊來會葬。

**文公二妃。敬嬴生宣公。敬嬴嬖，而私事襄仲。宣公長，而屬諸襄仲。襄仲欲立之，叔仲不可。**

注 叔仲，惠伯。

**仲見於齊侯而請之。齊侯新立，而欲親魯，許之。**

**冬，十月，仲殺惡及視，而立宣公。**

注 惡，大子。視，其母弟。殺視不書，賤之。

**書曰“子卒”，諱之也。仲以君命召惠伯，**

注 詐以子惡命。

**其宰公冉務人止之，曰：“入必死。”叔仲曰：“死君命可也。”公冉務人曰：“若君命，可死；非君命，何聽？”弗聽，乃入，殺而埋之馬矢之中。**

注 惠伯死不書者，史畏襄仲，不敢書殺惠伯。

**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，既而複叔仲氏。**

注 不絕其後。

**“夫人薑氏歸於齊”，大歸也。**

注 惡、視之母出薑也。嫌與有罪出者異，故複發傳。

**將行，哭而過市，曰：“天乎！仲為不道，殺適立庶。”市人皆哭。魯人謂之哀薑。**

注 所謂出薑，不允於魯。

**莒紀公子生大子仆，又生季佗，愛季佗而黜仆，且多行無禮於國。**

注 紀，號也。莒夷無諡，故有別號。

**仆因國人以殺紀公，以其寶玉來奔，納諸宣公。公命與之邑，曰：“今日必授！”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，曰：“今日必達！”**

注 未見公而文子出之，故來不書。

**公問其故。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：“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，行父奉以周旋，弗敢失隊，曰：‘見有禮於其君者，事之，如孝子之養父母也；見無禮於其君者，誅之，如鷹鸇之逐鳥雀也。’先君周公製《周禮》曰：‘則以觀德，**

注 則，法也。合法則為吉德。

**德以處事，**

注 處，猶製也。

**事以度功，**

注 度，量也。

**功以食民。’**

注 食，養也。

**作《誓命》曰：‘毀則為賊，**

注 誓，要信也。毀則，壞法也。

**掩賊為藏。**

注 掩，匿也。

**竊賄為盜，**

注 賄，財也。

**盜器為奸。**

注 器，國用也。

**主藏之名，**

注 以掩賊為名。

**賴奸之用，**

注 用奸器也。

**為大凶德，有常無赦。**

注 刑有常。

**在《九刑》不忘！’”**

注 誓命以下，皆《九刑》之書，《九刑》之書今亡。

**行父還觀莒仆，莫可則也。**

注 還，猶周旋。

**孝敬、忠信為吉德，盜賊、藏奸為凶德。夫莒仆，則其孝敬，則弑君父矣；則其忠信，則竊寶玉矣。其人，則盜賊也；其器，則奸兆也。**

注 兆，域也。

**保而利之，則主藏也。以訓則昏，民無則焉。不度於善，**

注 度，居也。

**而皆在於凶德，是以去之。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，**

注 高陽，帝顓頊之號。八人，其苗裔。

**蒼舒、隤敳、檮戭、大臨、尨降、庭堅、仲容、叔達，**

注 此即垂、益、禹、皋陶之倫。庭堅即皋陶字。

**齊、聖、廣、淵、明、允、篤、誠，天下之民謂之八愷。**

注 齊，中也。淵，深也。允，信也。篤，厚也。愷，和也。

**高辛氏有才子八人，**

注 高辛，帝嚳之號，八人，亦其苗裔。

**伯奮、仲堪、叔獻、季仲、伯虎、仲熊、叔豹、季貍，**

注 此即稷、契、朱虎、熊羆之倫。

**忠、肅、共、懿、宣、慈、惠、和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。**

注 肅，敬也。懿，美也。宣，徧也。元，善也。

**此十六族也，世濟其美，不隕其名。**

注 濟，成也。隕，隊也。

**以至於堯，堯不能舉。舜臣堯，舉八愷，使主後土，**

注 後土，地官。禹作司空，平水土，即主地之官。

**以揆百事，莫不時序，地平天成。**

注 揆，度也。成，亦平也。

**舉八元，使布五教於四方，**

注 契作司徒，五教在寬，故知契在八元之中。

**父義、母慈、兄友、弟共、子孝，內平外成。**

注 內諸夏，外夷狄。

**昔帝鴻氏有不才子，**

注 帝鴻，黃帝。

**掩義隱賊，好行凶德，丑類惡物頑嚚不友，是與比周，**

注 丑，亦惡也。比，近也。周，密也。

**天下之民謂之渾敦。**

注 謂兜。渾敦，不開通之貌。

**少皞氏有不才子，**

注 少皞，金天氏之號，次黃帝。

**毀信廢忠，崇飾惡言靖譖庸回，服讒蒐慝，以誣盛德，**

注 崇，聚也。靖，安也。庸，用也。回，邪也。服，行也。蒐，隱也。慝，惡也。盛德，賢人也。

**天下之民謂之窮奇。**

注 謂共工。其行窮，其好奇。

**顓頊有不才子，不可教訓，不知話言，**

注 話，善也。

**告之則頑，**

注 德義不入心。

**舍之則嚚，**

注 不道忠信。

**傲很明德，以亂天常，天下之民謂之檮杌。**

注 謂鯀檮杌。頑凶無儔匹之貌。

**此三族也，世濟其凶，增其惡名，以至於堯，堯不能去。**

注 方以宣公比堯，行父比舜，故言堯亦不能去，須賢臣而除之。

**縉云氏有不才子，**

注 縉云，黃帝時官名。

**貪於飲食，冒於貨賄，侵欲崇侈，不可盈厭，聚斂積實，不知紀極，不分孤寡，不恤窮匱，**

注 冒，亦貪也。盈，滿也。實，財也。

**天下之民以比三凶，**

注 非帝王子孫，故別以比三凶。

**謂之饕餮。**

注 貪財為饕，貪食為餮。

**賓於四門，**

注 辟四門，達四聰，以賓禮眾賢。

**流四凶族，**

注 案四凶罪狀而流放之。

**渾敦、窮奇、檮杌、饕餮，投諸四裔，以禦螭魅。**

注 投，棄也。裔，遠也。放之四遠，使當螭魅之災。螭魅，山林異氣所生，為人害者。

**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，同心戴舜，以為天子，以其舉十六相，去四凶也。故《虞書》數舜之功，曰‘慎徽五典，五典克從’無違教也。**

注 徽，美也。典，常也。此八元之功。

**曰‘納於百揆，百揆時序’，無廢事也。**

注 此八愷之功。

**曰‘賓於四門，四門穆穆’無凶人也。**

注 流四凶。

**舜有大功二十而為天子，**

注 舉十六相，去四凶也。

**今行父雖未獲一吉人，去一凶矣。於舜之功，二十之一也，庶幾免於戾乎！”**

注 史克激稱以辨宣公之惑，釋行父之誌，故其言美惡有過辭，蓋事宜也。

**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，將奉司城須以作亂。**

注 文公弑昭公，故武族欲因其子以作亂。司城須，文公弟。

**十二月，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，使戴、莊、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，**

注 戴族，華樂也。莊族公孫師也。桓族，向、魚鱗蕩也。司馬子伯，華耦也。

**遂出武、穆之族。**

注 穆族黨於武氏故。

**使公孫師為司城。**

注 公孫師，莊公之孫。

**公子朝卒，使樂呂為司寇，以靖國人。**

注 樂呂，戴公之曾孫，為宣三年宋師圍曹傳。

**元年**

**經**

**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公子遂如齊逆女。**

注 不譏喪娶者，不待貶責而自明也。卿為君逆，例在文四年。

**三月，遂以夫人婦薑至自齊。**

注 稱婦，有姑之辭。不書氏，史闕文。

**晉放其大夫胥甲父於衛。**

注 放者，受罪黜免，宥之以遠。

**公會齊侯於平州。**

注 平州，齊地，在泰山牟縣西。

**公子遂如齊。六月，齊人取濟西田。**

注 魯以賂齊，齊人不用師徒，故曰取。

**秋，邾子來朝。**

注 無傳。

**楚子、鄭人侵陳、遂侵宋。晉趙盾帥師救陳。**

注 傳言救陳、宋。經無宋字，蓋闕。

**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會晉師於棐林，伐鄭。**

注 晉師救陳、宋，四國君往會之，共伐鄭也。不言會趙盾，取於兵會，非好會也。棐林，鄭地，熒陽宛陵縣東南有林鄉。

**冬，晉趙穿帥師侵崇。**

**傳**

**元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子遂如齊逆女。尊君命也。**

注 諸侯之卿，出入稱名氏，所以尊君命也。傳於此發者，與還文不同，故釋之。

**三月，遂以夫人婦薑至自齊。尊夫人也。**

注 遂不言公子，替其尊稱，所以成小君之尊也。公子，當時之寵號，非族也，故傳不言舍族。《釋例》論之備矣。

**夏，季文子如齊，納賂以請會。**

注 宣公篡立，未列於會，故以賂請之。

**晉人討不用命者，放胥甲父於衛，**

注 胥甲，下軍佐，文十二年戰河曲，不肯薄秦於險。

**而立胥克。**

注 克，甲之子。先辛奔齊。辛，甲之屬大夫。

**會於平州，以定公位。**

注 篡立者，諸侯既與之會，則不得複討。臣子殺之，與弑君同。故公與齊會而位定。

**東門襄仲如齊拜成。**

注 謝得會也。

**六月，齊人取濟西之田，為立公故，以賂齊也。**

注 濟西，故曹地。僖三十一年晉文以分魯。

**宋人之弑昭公也，在文十六年。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，宋及晉平，宋文公受盟於晉。又會諸侯於扈，將為魯討齊，皆取賂而還。**

注 文十五年、十七年，二扈之盟，皆受賂。

**鄭穆公曰：“晉不足與也。”遂受盟於楚。陳共公之卒，楚人不禮焉。**

注 卒在文十三年。

**陳靈公受盟於晉。秋，楚子侵陳，遂侵宋。晉趙盾帥師救陳、宋。會於棐林，以伐鄭也。楚蒍賈救鄭，遇於北林。**

注 與晉師相遇。熒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，在鄭北。

**囚晉解揚，晉人乃還。**

注 解揚，晉大夫。

**晉欲求成於秦，趙穿曰：“我侵崇，秦急崇，必救之。**

注 崇，秦之與國。

**晉人伐鄭，以報北林之役。**

注 報囚解揚。

**於是晉侯侈，趙宣子為政，驟諫而不入，故不競於楚。**

注 競，強也。為明年鄭伐宋張本。

**二年**

**經**

**二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，戰於大棘。宋師敗績，獲宋華元。**

注 得大夫，生死皆曰獲。例在昭二十三年。大棘在陳留襄邑縣南。

**夏，晉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陳人侵鄭。**

注 鄭為楚伐宋，獲其大夫。晉趙盾興諸侯之師將為宋報恥，畏楚而還。失霸者之義，故貶稱人。

**秋，九月，乙丑，晉趙盾弑其君夷皋。**

注 靈公不君，而稱臣以弑者，以示良史之法，深責執政之臣，例在四年。

**冬，十月，乙亥，天王崩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傳**

**二年春，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，**

注 受楚命也。

**宋華元、樂呂禦之。二月壬子，戰於大棘，宋師敗績，囚華元。獲樂呂，**

注 樂呂，司寇。獲不書，非元帥也。獲，生死通名。經言獲華元，故傳特護之曰囚，以明其生獲，故得見贖而還。

**及甲車四百六十乘，俘二百五十人，馘百人。狂狡輅鄭人，鄭人入於井。**

注 狂狡，宋大夫。輅，迎也。

**倒戟而出之，獲狂狡。君子曰：“失禮違命，宜其為禽也。戎，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，**

注 聽，謂常存於耳，著於心，想聞其政令。

**殺敵為果，致果為毅。易之，戮也。”**

注 易，反易。

**將戰，華元殺羊食士，其禦羊斟不與。及戰，曰：“疇昔之羊，子為政；**

注 疇昔，猶前日也。

**今日之事，我為政。”與入鄭師，故敗。君子謂“羊斟非人也，以其私憾，敗國殄民，**

注 憾，恨也。殄，盡也。

**於是刑孰大焉。《詩》所謂‘人之無良’者，**

注 《詩•小雅》。義取不良之人，相怨以亡。

**宋人以兵車百乘、文馬百駟**

注 畫馬為文四百匹。

**以贖華元於鄭。半入，華元逃歸，立於門外，告而入。**

注 告宋城門而後入，言不苟。

**見叔牂，曰：“子之馬然也？”**

注 叔牂，羊斟也。卑賤得先歸，華元見而慰之。

**對曰：“非馬也，其人也。”**

注 叔牂知前言以顯，故不敢讓罪。

**既合而來奔。**

注 叔牂言畢，遂奔魯。合，猶答也。

**宋城，華元為植，巡功。**

注 植，將主也。

**城者謳曰：“旱其目，皤其腹，棄甲而複。**

注 旱，出目。皤，大腹。棄甲，謂亡師。

**於思於思，棄甲複來。”**

注 於思，多鬢之貌。

**使其驂乘謂之曰：“牛則有皮，犀兕尚多，棄甲則那？”**

注 那，猶何也。

**役人曰：“從其有皮，丹漆若何？”華元曰：“去之！夫其口眾我寡。”**

注 傳言華元不吝其咎，寬而容眾。

**秦師伐晉，以報崇也，**

注 伐崇在元年。

**遂圍焦。**

注 焦，晉河外邑。

**夏，晉趙盾救焦，遂自陰地，及諸侯之師侵鄭，**

注 陰地，晉河南山北，自上洛以東至陸渾。

**以報大棘之役。楚鬥椒救鄭，曰：“能欲諸侯，而惡其難乎？”遂次於鄭，以待晉師。趙盾曰：“彼宗競於楚，殆將斃矣。**

注 競，強也。鬥椒，若敖之族，自子文以來，世為令尹。

**姑益其疾。”乃去之。**

注 欲示弱以驕之。傳言趙盾所以稱人，且為四年楚滅若敖氏張本。

**晉靈公不君：**

注 失君道也，以明於例應稱國以弑。

**從台上彈人，而觀其辟丸也；宰夫胹熊蹯不熟，殺之，寘諸畚，使婦人載以過朝。**

注 畚，以草索為之，筥屬。

**趙盾、士季見其手，問其故，而患之。將諫，士季曰：“諫而不入，則莫之繼也。會請先，不入，則子繼之。”三進，及溜，而後視之，**

注 士季，隨會也。三進三伏，公不省而又前也。公知欲諫，故佯不視。

**曰：“吾知所過矣，將改之。”稽首而對曰：“人誰無過，過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《詩》曰：‘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’**

注 《詩•大雅》也。

**夫如是，則能補過者鮮矣。君能有終，則社稷之固也，豈惟群臣賴之。又曰：‘袞職有闕，惟仲山甫補之’，能補過也。**

注 《詩•大雅》也。袞，君之上服。闕，過也。言服袞者有過，則仲山甫能補之。

**君能補過，袞不廢矣。”**

注 常服袞也。

**猶不改。宣子驟諫，公患之，使鉏麑賊之。**

注 鉏麑，晉力士。

**晨往，寢門辟矣，盛服將朝。尚早，坐而假寐。**

注 不解衣冠而睡。

**麑退，歎而言曰：“不忘恭敬，民之主也。賊民之主，不忠；棄君之命，不信。有一於此，不如死也。”觸槐而死。**

注 槐，趙盾庭樹。

**秋，九月，晉侯飲趙盾酒，伏甲，將攻之。其右提彌明知之，**

注 右，車右。

**趨登，曰：“臣侍君宴，過三爵，非禮也。”遂扶以下。公嗾夫獒焉，明搏而殺之。**

注 獒，猛犬也。

**盾曰：“棄人用犬，雖猛何為！”**

注 責公不養士，而更以犬為已用。

**鬥且出，提彌明死之。初，宣子田於首山，舍於翳桑，**

注 田，獵也。翳桑，桑之多蔭翳者，首山在河東蒲阪縣東南。

**見靈輒餓，問其病。**

注 靈輒，晉人。

**曰：“不食三日矣。”食之，舍其半。問之。曰：“宦三年矣，**

注 宦，學也。

**未知母之存否，今近焉，去家近。請以遺之。”使盡之，而為之簞食與肉，**

注 簞，笥也。

**置諸橐以與之。既而與為公介，**

注 靈輒為公甲士。

**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。問何故。對曰：“翳桑之餓人也。”問其名居，**

注 問所居。

**不告而退，**

注 不望報也。

**遂自亡也。**

注 輒亦去。

**乙丑，趙穿攻靈公於桃園。**

注 穿，趙盾之從父昆弟子。乙丑，九月二十七日。

**宣子未出山而複。**

注 晉竟之山也。盾出奔，聞公弑而還。

**大史書曰“趙盾弑其君”，以示於朝。宣子曰：“不然。”對曰：“子為正卿，亡不越竟，反不討賊，非子而誰？”宣子曰：“烏呼！《詩》曰：‘我之懷矣，自詒伊慼。’其我之謂矣。”**

注 逸《詩》也。言人多所懷戀，則自遺憂。

注 孔子曰：“董狐，古之良史也，書法不隱。不隱盾之罪。

**惜也，越竟乃免。”**

注 越竟，則君臣之義絕，可以不討賊。

**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。**

注 黑臀，晉文公子。

**壬申，朝於武宮。**

注 壬申，十月五日。既有日而無月，冬又在壬申下，明傳文無較例。

**初，麗姬之亂，詛無畜群公子，**

注 詛，盟誓。

**自是晉無公族。**

注 無公子，故廢公族之官。

**及成公即位，乃宦卿之適子而為之田，以為公族。**

注 宦，仕也。為置田邑以為公族大夫。

**又宦其餘子，亦為餘子；**

注 餘子，嫡子之母弟也，亦治餘子之政。

**其庶子為公行。**

注 庶子，妾子也，掌率公戎行。

**趙盾請以括為公族，**

注 括，趙盾異母弟，趙姬之中子屏季也。

**曰：“君姬氏之愛子也。**

注 趙姬，文公女、成公姊也。

**微君姬氏，則臣狄人也。”公許之。**

注 盾，狄外孫也。姬氏逆之以為適，事見僖二十四年。

**冬，趙盾為旄車之族，**

注 旄車，公行之官。盾本卿適，其子當為公族，辟屏季故，更掌旄車。

**使屏季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。**

注 盾以其故官屬與屏季，使為衰之適。

**三年**

**經**

**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郊牛之口傷，改卜牛。牛死，乃不郊。**

注 牛不稱牲，未卜日。猶三望。

**葬匡王。**

注 無傳。四月而葬，速。

**夏，楚人侵鄭。秋，赤狄侵齊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宋師圍曹。冬，十月，丙戌，鄭伯蘭卒。**

注 再與文同盟。

**葬鄭穆公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傳**

**三年，春，不郊，而望，皆非禮也。**

注 言牛雖傷死，當更改卜，取其吉者，郊不可廢也。前年冬，天王崩，未葬而郊者，不以王事廢天事。《禮記•曾子問》：“天子崩未殯，五祀不行，既殯而祭。”自啟至於反哭，五祀之祭不行，已葬而祭。

**望，郊之屬也。不郊，亦無望可也。**

注 已有例在僖三十一年。複發傳者，嫌牛死與卜不從異。

**晉侯伐鄭，及郔。鄭及晉平，士會入盟。**

注 郔，鄭地。為夏楚侵鄭傳。

**楚子伐陸渾之戎，遂至於雒，觀兵於周疆。**

注 雒水出上雒塚領山，至河南鞏縣入河。

**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。**

注 王孫滿，周大夫。

**楚子問鼎之大小、輕重焉。**

注 示欲逼周取天下。

**對曰：“在德不在鼎。昔夏之方有德也，**

注 禹之世。

**遠方圖物，**

注 圖畫山川奇異之物而獻之。

**貢金九牧，**

注 使九州之牧貢金。

**鑄鼎象物，**

注 象所圖物，著之於鼎。

**百物而為之備，使民知神、奸。**

注 圖鬼神百物之形，使民逆備之。

**故民入川澤、山林，不逢不若。**

注 若，順也。

**螭魅罔兩，**

注 螭，山神，獸形。魅，怪物。罔兩，水神。

**莫能逢之，**

注 逢，遇也。

**用能協於上下，以承天休。**

注 民無災害，則上下和而受天祐。

**桀有昏德，鼎遷於商，載祀六百。**

注 載、祀，皆年。

**商紂暴虐，鼎遷於周。德之休明，雖小，重也。**

注 不可遷。

**其奸回昏亂，雖大，輕也。**

注 言可移。

**天祚明德，有所厎止。**

注 底，致也。

**成王定鼎於郟鄏，**

注 郟鄏，今河南也。武王遷之，成王定之。

**宋文公即位三年，殺母弟須及昭公子，武氏之謀也。**

注 武氏謀奉母弟須及昭公子以作亂，事在文十八年。

**初，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吉，**

注 吉，南燕姓。

**夢天使與巳蘭，**

注 蘭，香草。

**曰：“餘為伯鯈。餘，而祖也。**

注 伯儵，南燕祖。

**以是為而子。**

注 以蘭為女子名。

**以蘭有國香，人服媚之如是。”**

注 媚，愛也。欲令人愛之如蘭。

**既而文公見之，與之蘭而禦之。辭曰：“妾不才，幸而有子。將不信，敢徵蘭乎？”**

注 懼將不見信，故欲計所賜蘭，為懷子月數。

**公曰：“諾。”生穆公，名之曰蘭。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媯，**

注 鄭子，文公叔父子儀也。漢律：淫季父之妻曰報。

**生子華、子臧。子臧得罪而出。**

注 出奔宋。

**誘子華而殺之南裏，**

注 在僖十六年。南裏，鄭地。

**使盜殺子臧於陳、宋之間。**

注 在僖二十四年。

**又娶於江，生公子士。朝於楚，楚人冘之，及葉而死。**

注 葉，楚地，今南陽葉縣。

**又娶於蘇，生子瑕、子俞彌。俞彌早卒。洩駕惡瑕，文公亦惡之，故不立也。**

注 洩駕，鄭大夫。

**公逐群公子，公子蘭奔晉，從晉文公伐鄭。**

注 在僖三十年。

**石癸曰：“吾聞姬、吉耦，其子孫必蕃。**

注 吉姓宜為姬配耦。

**吉，吉人也，後稷之元妃也。**

注 吉姓之女為後稷妃，周是以興，故曰吉人。

**今公子蘭，吉甥也，天或啟之，必將為君，其後必蕃。先納之，可以亢寵。”**

注 亢，極也。

**與孔將鉏、侯宣多納之，盟於大宮而立之，**

注 大宮，鄭祖廟。

**以與晉平。穆公有疾，曰：“蘭死，吾其死乎！吾所以生也。”刈蘭而卒。**

注 傳言穆氏所以大興於鄭，天所啟也。

**四年**

**經**

**四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及齊侯平莒及郯。莒人不肯。公伐莒，取向。**

注 莒、郯二國相怨，故公與齊侯共平之。向，莒邑。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。遠，疑也。

**秦伯稻卒。**

注 無傳。未同盟。

**夏，六月，乙酉，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。**

注 傳例曰：稱臣，臣之罪也。子公實弑而書子家罪，其權不足也。

**赤狄侵齊。**

注 無傳。

**秋，公如齊。公至自齊。**

注 無傳。告於廟，例在桓二年。

**傳**

**四年春，公及齊侯平莒及郯，莒人不肯。公伐莒，取向，非禮也。平國以禮，不以亂。伐而不治，亂也。**

注 責公不先以禮治之而用伐。

**楚人獻黿於鄭靈公。**

注 穆公大子夷也。

**公子宋與子家將見。**

注 宋，子公也。子家，歸生。

**子公之食指動，**

注 第二指也。

**以示子家，曰：“他日我如此，必嚐異味。”及入，宰夫將解黿，相視而笑。公問之，**

注 問所笑。

**子家以告。及食大夫黿，召子公而弗與也。**

注 欲使指動無效。

**子公怒，染指於鼎，嚐之而出。公怒，欲殺子公。子公與子家謀先。**

注 先公為難。

**子家曰：“畜老，猶憚殺之，**

注 六畜。

**而況君乎？”反譖子家。子家懼而從之。**

注 譖子家於公。

**夏，弑靈公。書曰“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”。權不足也。**

注 子家權不足以禦亂，懼譖而從弑君，故書以首惡。

**君子曰：“仁而不武，無能達也”。**

注 初稱畜老，仁也。不討子公，是不武也。故不能自通於仁道而陷弑君之罪。

**“凡弑君，稱君，君無道也；稱臣，臣之罪也。”**

注 稱君，謂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，言眾所共絕也。稱臣者，謂書弑者之名以示來世，終為不義。改殺稱弑，辟其惡名，取有漸也。書弑之義，《釋例》論之備矣。

**鄭人立子良。**

注 穆公庶子。

**辭曰：“以賢，則去疾不足；**

注 去疾，子良名。

**以順，則公子堅長。”乃立襄公。**

注 襄公，堅也。

**襄公將去穆氏，**

注 逐群兄弟。

**而舍子良。**

注 以其讓己。

**子良不可，曰：“穆氏宜存，則固原也。若將亡之，則亦皆亡，去疾何為？”**

注 何為獨留。

**初，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。子文曰：“必殺之！**

注 子文，子良之兄。

**是子也，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；弗殺，必滅若敖氏矣。諺曰：‘狼子野心。’是乃狼也，其可畜乎？”子良不可。子文以為大慼。及將死，聚其族曰：“椒也知政，乃速行矣，無及於難。”且泣曰：“鬼猶求食，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！”**

注 而，語助，言必餒。

**及令尹子文卒，鬥般為令尹，**

注 般，子文之子子揚。

**子越為司馬。蒍賈為工正，譖子揚而殺之，子越為令尹，己為司馬。**

注 賈為椒譖子揚而己得椒處。

**子越又惡之，**

注 惡賈。

**乃以若敖氏之族，圄伯嬴於尞陽而殺之，**

注 圄，囚也。伯嬴，蒍賈也。尞陽，楚邑。

**遂處烝野，將攻王。王以三王之子為質焉，弗受。**

注 烝野，楚邑。三王：文、成、穆。

**師於漳澨。**

注 漳澨，漳水邊。

**秋，七月，戊戌，楚子與若敖氏戰於皋滸。**

注 皋滸，楚地。

**伯棼射王，汰輈，及鼓跗，著於丁寧。**

注 伯棼，越椒也。輈，車轅。汰，過也。箭過車轅上。丁寧，鉦也。

**又射，汰輈，以貫笠轂。**

注 兵車無蓋，尊者則邊人執笠，依轂而立，以禦寒暑，名曰笠轂。此言箭過車轅，及王之蓋。

**師懼，退。王使巡師曰：“吾先君文王克息，獲三矢焉，伯棼竊其二，盡於是矣。”鼓而進之，遂滅若敖氏。**

注 初，若敖娶於云阝，云阝，國名。

**生鬥伯比。若敖卒，從其母畜於云阝，**

注 畜，養。

**淫於云阝子之女，生子文焉。云阝夫人使棄諸夢中。**

注 夢，澤名。江夏安陸縣城東南有云夢城。

**虎乳之。云阝子田，見之，懼而歸。以告。**

注 告女私通所生。

**遂使收之。楚人謂乳穀，謂虎於菟，故命之曰鬥穀於菟。以其女妻伯比。**

注 伯比所淫者。

**實為令尹子文。**

注 鬥氏始自子文為令尹。其孫箴尹克黃箴尹，官名。克黃，子揚之子。

**使於齊，還及宋，聞亂。其人曰：“不可以入矣。”箴尹曰：“棄君之命，獨誰受之？君，天也，天可逃乎？”遂歸，複命，而自拘於司敗。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，曰：“子文無後，何以勸善？”使複其所，改命曰生。**

注 易其名也。

**冬，楚子伐鄭，鄭未服也。**

**五年**

**經**

**秋，九月，齊高固來逆叔姬。**

注 高固，齊大夫。不書女，歸降於諸侯。

**叔孫得臣卒。**

注 無傳。不書日，公不與小斂。

**冬，齊高固及子叔姬來。**

注 叔姬寧，固反馬。

**傳**

**五年，春，公如齊。高固使齊侯止公，請叔姬焉。**

注 留公，強成昏。

**“夏，公至自齊”，書，過也。**

注 公既見止，連昏於鄰國之臣，厭尊毀列，累其先君，而於廟行飲至之禮，故書以示過。

**秋，九月，齊高固來逆女，自為也。故書曰“逆叔姬”，即自逆也。**

注 適諸侯稱女，適大夫稱字，所以別尊卑也，此《春秋》新例，故稱“書曰”，而不言“凡”也。不於莊二十七年發例者，嫌見逼而成昏，因明之。

**冬，“來”，反馬也。**

注 禮，送女留其送馬，謙不敢自安，三月廟見，遣使反馬。高固遂與叔姬俱寧，故經、傳具見以示譏。

**楚子伐鄭。陳及楚平。晉荀林父救鄭，伐陳。**

注 為明年晉、衛侵陳傳。

**六年**

**經**

**秋，八月，螽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傳**

**六年，春，晉、衛侵陳，陳即楚故也。夏，定王使子服求後於齊。**

注 子服，周大夫。

**秋，赤狄伐晉，圍懷及邢丘。**

注 邢丘，今河內平皋縣。

**晉侯欲伐之。中行桓子曰：“使疾其民，**

注 驕則數戰，為民所疾。

**以盈其貫。將可殪也。**

注 殪，盡也。貫，猶習也。

**《周書》曰：‘殪戎殷’，**

注 《周書》，《康誥》也。義取周武王以兵伐殷，盡滅之。

**此類之謂也。”**

注 為十五年晉滅狄傳。

**冬，召桓公逆王後於齊。**

注 召桓公，王卿士，事不關魯，故不書，為成二年王甥舅張本。

**楚人伐鄭，取成而還。**

注 九年，十一年傳所稱厲之役，蓋如此。

**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，欲為卿。**

注 二子，鄭大夫。

**伯廖告人曰：“無德而貪，其在《周易》豐ⅳ**

注 離下震上，豐。

**之離ⅳ，**

注 豐上六變而為純離也。《周易》論變，故雖不筮，必以變言其義。豐上六曰：“豐其屋，蔀其家，闚其戶，闃其無人，三歲不覿，凶。”義取無德而大，其屋不過三歲必滅亡。

**弗過之矣。”**

注 不過三年。

**間一歲，鄭人殺之。**

**七年**

**經**

**夏，公會齊侯伐萊，**

注 傳例曰：不與謀也。萊國，今東萊黃縣。

**大旱。**

注 無傳。書旱而不書雩，雩無功，或不雩。

**冬，公會晉侯、宋公、衛侯、鄭伯、曹伯於黑壤。**

**傳**

**七年，春，衛孫桓子來盟，始通。且謀會晉也。**

注 公即位，衛始脩好。

**夏，公會齊侯伐萊，不與謀也。凡師出，與謀曰“及”，不與謀曰“會”。**

注 與謀者，謂同誌之國。相與講議利害，計成而行之，故以相連及為文。若不獲巳，應命而出，則以外合為文，皆據魯而言。師者，國之大事，存亡之所由，故詳其舉動以例別之。

**晉侯之立也，在二年。公不朝焉，又不使大夫聘，晉人止公於會。盟於黃父，公不與盟。以賂免。**

注 黃父即黑壤。

**故黑壤之盟不書，諱之也。**

注 慢盟主以取執止之辱，故諱之。

**八年**

**經**

**八年，春，公至自會。**

注 無傳。義與五年書過同。

**夏，六月，公子遂如齊，至黃乃複。**

注 無傳。蓋有疾而還，大夫受命而出，雖死，以屍將事，遂以疾還，非禮也。

**辛巳，有事於大廟，仲遂卒於垂。**

注 有事，祭也。仲遂卒與祭同日，略書有事，為繹張本。不言公子，因上行還間無異事，省文，從可知也。稱字，時君所嘉，無義例也。垂，齊地，非魯竟，故書地。

**壬午，猶繹。萬人，去籥。**

注 繹，又祭，陳昨日之禮，所以賓屍。《萬》，舞名。籥，管也。猶者，可止之辭。魯人知卿佐之喪不宜作樂，而不知廢繹，故內舞去籥，惡其聲聞。

**戊子，夫人嬴氏薨。**

注 無傳。宣公母也。

**晉師、白狄伐秦。楚人滅舒蓼。秋，七月，甲子，日有食之，既。**

注 無傳。月三十日食。

**冬，十月，己丑，葬我小君敬嬴。**

注 敬，諡；嬴，姓也。反哭成喪，故稱葬小君。

**城平陽。**

注 今泰山有平陽縣。

**傳**

**八年，春，白狄及晉平。夏，會晉伐秦。**

注 經在仲遂卒下，從赴。

**晉人獲秦諜，殺諸絳市，六日而蘇。**

注 蓋記異也。

**楚為眾舒叛，故伐舒蓼。滅之。**

注 舒、蓼，二國名。

**楚子疆之。**

注 正其界也。

**及滑汭，**

注 滑，水名。

**盟吳、越而還。**

注 吳國，今吳郡。越國，今會稽山陰縣也。傳言楚彊，吳、越服從。

**晉胥克有蠱疾，**

注 惑以喪誌。

**郤缺為政。**

注 代趙盾。

**秋，廢胥克，使趙朔佐下軍。**

注 朔，盾之子，代胥克，為成十七年胥童怨郤氏張本。

**冬，葬敬嬴，旱，無麻，始用葛茀。**

注 記禮變之所由。茀，所以引柩，殯則有之，以備火；葬則以下柩。

**城平陽，書，時也。陳及晉平。楚師伐陳，取成而還。**

注 言晉、楚爭強。

**九年**

**經**

**九年，春，王正月，公如齊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公至自齊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夏，仲孫蔑如京師。齊侯伐萊。**

注 無傳。

**秋，取根牟。**

注 根牟，東夷國也。今琅邪陽都縣東有牟鄉。

**八月，滕子卒。**

注 未同盟。

**辛酉，晉侯黑臀卒於扈。**

注 卒於竟外，故書地。四與文同盟。九月無辛酉，日誤。

**冬，十月，癸酉，衛侯鄭卒。**

注 無傳。三與文同盟。

**陳殺其大夫洩冶。**

注 洩冶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，故不為《春秋》所貴而書名。

**傳**

**九年，春，王使來徵聘。**

注 徵，召也。言周徵也。徵聘不書，徵加諷諭，不指斥。

**夏，孟獻子聘於周。王以為有禮，厚賄之。**

**秋，取根牟，言易也。**

**滕昭公卒。**

注 為宋圍滕傳。

**會於扈，討不睦也。**

注 謀齊、陳。

**陳侯不會。**

注 前年與楚成故。

**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。**

注 不書諸侯師，林父帥之，無將帥。

**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通於夏姬，皆衷其衵服，以戲於朝。**

注 二子，陳卿。夏姬，鄭穆公女，陳大夫禦叔妻。衷，懷也。衵服，近身衣。

**洩冶諫曰：“公卿宣淫，民無效焉，**

注 宣，示也。

**且聞不令。君其納之！”**

注 納藏衵服。

**公曰：“吾能改矣。”公告二子。二子請殺之，公弗禁，遂殺洩冶。孔子曰：“《詩》云：‘民之多辟，無自立辟。’其洩冶之謂乎！”**

注 辟，邪也。辟，法也。《詩•大雅》言邪辟之世，不可立法。國無道，危行言孫。

**楚子為厲之役故，伐鄭。**

注 六年，楚伐鄭，取成於厲。既成，鄭伯逃歸。事見十一年。

**晉郤缺救鄭。鄭伯敗楚師於柳棼。**

注 柳棼，鄭地。

**國人皆喜，唯子良憂曰：“是國之災也，吾死無日矣。”**

注 自是晉、楚交兵伐鄭，十二年，卒有楚子入鄭之禍。

**十年**

**經**

**十年，春，公如齊。公至自齊。**

注 無傳。

**齊人歸我濟西田。**

注 元年以賂齊也。不言來，公如齊，因受之。

**夏，四月，丙辰，日有食之。**

注 無傳。不書朔，官失之。

**已巳，齊侯元卒。**

注 未同盟而赴以名。

**齊崔氏出奔衛。**

注 齊略見舉族出，因其告辭以見無罪。

**公如齊。五月，公至自齊。**

注 無傳。

**癸巳，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。**

注 徵舒，陳大夫也。靈公惡不加民，故稱臣以弑。

**葬齊惠公。**

注 無傳。歸父，襄仲之子。

**晉人、宋人、衛人、曹人伐鄭。**

注 鄭及楚平故。

**秋，天王使王季子來聘。**

注 王季子者，《公羊》以為天王之母弟。然則，字季子。天子大夫稱字。

**公孫歸父帥師伐邾，取繹。**

注 繹，邾邑。魯國鄒縣北有繹山。

**大水。**

注 無傳。

**冬，公孫歸父如齊。齊侯使國佐來聘。**

注 既葬成君，故稱君命使也。

**饑。**

注 無傳。有水災，嘉穀不成。

**傳**

**十年，春，公如齊。齊侯以我服故，歸濟西之田。**

注 公比年朝齊故。

**夏，齊惠公卒。崔杼有寵於惠公，高、國畏其逼也，**

注 高、國二家，齊正卿。

**公卒而逐之，奔衛。書曰“崔氏”，非其罪也；且告以族，不以名。**

注 典策之法，告者皆當書以名，今齊特以族告，夫子因而存之，以示無罪。又言“且告以族，不以名”者，明《春秋》有因而用之，不皆改舊。

**凡諸侯之大夫違，**

注 違，奔放也。

**告於諸侯曰：“某氏之守臣某，**

注 上某氏者姓，下某名。

**失守宗廟，敢告。”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；**

注 玉帛之使謂聘。

**不然，則否。**

注 恩好不接，故亦不告。

**公如齊奔喪。**

注 公親奔喪，非禮也。公出朝會奔喪會葬，皆書如不言其事，史之常也。

**陳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飲酒於夏氏。公謂行父曰：“徵舒似女。”對曰：“亦似君。”徵舒病之。**

注 靈公即位，於今十五年，徵舒已為卿，年大無嫌是公子。蓋以夏姬淫放，故謂其子為似以為戲。

**公出，自其廄射而殺之。二子奔楚。**

**鄭及楚平，**

注 前年敗楚師，恐楚深怨，故與之平。

**秋，劉康公來報聘。**

注 報孟獻子之聘，即王季子也。其後食采於劉。

**師伐邾，取繹。**

注 為子家如齊傳。

**季文子初聘於齊。**

注 齊侯初即位。

**冬，子家如齊，伐邾故也。**

注 魯侵小，恐為齊所討，故往謝。

**國武子來報聘。**

注 報文子也。

**楚子伐鄭。晉士會救鄭，逐楚師於潁北。**

注 潁水出河南陽城，至下蔡入淮。

**諸侯之師戍鄭。鄭子家卒。鄭人討幽公之亂，斫子家之棺，而逐其族。**

注 以四年弑君故也。斫薄其棺，不使從卿禮。

**十有一年**

**經**

**夏，楚子、陳侯、鄭伯盟於辰陵。**

注 楚複伐鄭，故受盟也。辰陵，陳地。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亭。

**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。**

注 無傳。

**秋，晉侯會狄於欑函。**

注 晉侯往會之，故以狄為會主。欑函，狄地。

**冬，十月，楚人殺陳夏徵舒。**

注 不言楚子而稱人，討賊辭也。

**丁亥，楚子入陳。**

注 楚子先殺徵舒而欲縣陳，後得申叔時諫，乃複封陳，不有其地，故書入在殺徵舒之後。

**納公孫寧、儀行父於陳。**

注 二子，淫昏亂人也。君弑之後，能外讬楚以求報君之讎，內結強援於國，故楚莊得平步而討陳，除弑君之賊。於時陳成公播蕩於晉，定亡君之嗣，靈公成喪，賊討國複，功足以補過，故君子善楚複之。

**傳**

**十一年，春，楚子伐鄭，及櫟。子良曰：“晉、楚不務德而兵爭，與其來者可也。晉、楚無信，我焉得有信？”乃從楚。夏，楚盟於辰陵，陳、鄭服也。**

注 傳言楚與晉狎主盟。

**楚左尹子重侵宋，**

注 子重，公子嬰齊，莊王弟。

**王待諸郔。**

注 郔，楚地。

**令尹蒍艾獵城沂，**

注 艾獵，孫叔敖也。沂，楚邑。

**使封人慮事，**

注 封人，其時主築城者，慮事，謀慮計功。

**以授司徒。**

注 司徒掌役。

**量功命日，**

注 命作日數。

**分財用，**

注 財用，築作具。

**平板榦，**

注 榦，楨也。

**稱畚築，**

注 量輕重。畚，盛土器。

**程土物，**

注 為作程限。

**議遠邇，**

注 均勞逸。

**略基趾，**

注 趾，城足；略，行也。

**具餱糧，**

注 餱，乾食也。

**度有司。**

注 謀監主。

**事三旬而成，**

注 十日為旬。

**不愆於素。**

注 不過素所慮之期也。傳言叔敖之能使民。

**晉郤成子求成於眾狄。眾狄疾赤狄之役，遂服於晉**

注 赤狄潞氏最強，故服役眾狄。

**秋，會於欑函，眾狄服也。是行也，諸大夫欲召狄。郤成子曰：“吾聞之，非德，莫如勤，非勤，何以求人？能勤，有繼。其從之也。**

注 勤則功繼之。

**《詩》曰：‘文王既勤止。’**

注 《詩•頌》文王勤以創業。

**冬，楚子為陳夏氏亂故，伐陳。**

注 十年，夏徵舒弑君。

**謂陳人“無動！將討於少西氏”。**

注 少西，徵舒之祖子夏之名。

**遂入陳，殺夏徵舒，轘諸栗門。**

注 轘，車裂也。栗門，陳城門。

**因縣陳。**

注 滅陳以為楚縣。

**陳侯在晉。**

注 靈公子成公午。

**申叔時使於齊反，複命而退。王使讓之，曰：“夏徵舒為不道，弑其君，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，諸侯、縣公皆慶寡人，**

注 楚縣大夫皆僭稱公。

**女獨不慶寡人，何故？”對曰：“猶可辭乎？”王曰：“可哉！”曰：“夏徵舒弑其君，其罪大矣；討而戮之，君之義也。抑人亦有言曰：‘牽牛以蹊人之田，**

注 抑，辭也。蹊，徑也。

**而奪之牛。’牽牛以蹊者，信有罪矣；而奪之牛，罰巳重矣。諸侯之從也，曰討有罪也。今縣陳，貪其富也。以討召諸侯，而以貪歸之，無乃不可乎？”王曰：“善哉！吾未之聞也。反之，可乎？”對曰：“吾儕小人所謂‘取諸其懷而與之’也。”**

注 叔時謙言小人意淺，謂譬如取人物於其懷而還之，為愈於不還。

**乃複封陳。鄉取一人焉以歸，謂之夏州。**

注 州，鄉屬，示討夏氏所獲也。

**故書曰：“楚子入陳。納公孫寧、儀行父於陳”，書有禮也。**

注 沒其縣陳本意，全以討亂存國為文，善其複禮。

**厲之役，鄭伯逃歸，**

注 蓋在六年。

**自是楚未得誌焉。鄭既受盟於辰陵，又徼事於晉。**

注 為明年楚圍鄭傳。十年鄭及楚平，既無其事。辰陵盟後，鄭徼事晉，又無端跡。傳皆特發以明經也。自厲之役，鄭南北兩屬，故未得誌。九年，楚子伐鄭，不以黑壤興伐，遠稱厲之役者，誌恨在厲役。此皆傳上下相包通之義也。